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現代商業叢書

最新查帳學

三邊金藏著
袁愈伶譯

三邊金藏著
袁愈仝譯

現代商業叢書

最

新

查

帳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187 495.4 B311
8496

192

原序

現代之國民經濟組織，即視之爲以企業爲中心之經濟組織，亦未始不可。蓋在現代國民經濟組織之下，凡一切產業上之活動，無論其爲直接關係於生產者，或僅屬商品之配給以及貨物之運輸，概係分化於若干企業形態之小組織以實行之，而全體國民經濟之興廢，亦將繫乎此類企業之盛衰故也。國民經濟之組織既以企業爲中心，則在此種經濟組織之下，一切企業健全之發展，如其不致破壞全體經濟組織之調和，未有不可期望者。換言之，一切企業之發展愈趨健全，則國民經濟之基礎必當愈形穩固是也。然企業健全之發展，必有其進取之方針，與夫保守之原則乃得成就。否則縱令一時僥倖成功，不久亦將凋弊，此種事實蓋亦企業界隨時隨處可得而見聞者也。故欲期企業健全之發展以促進我國國民經濟之振興，則不可不企望我國企業界各自恪守其進取保守之根本原則，從事其產業之活動。惟進取自有其方，保守亦自有其則，必須賢明之企業家有以實行之，是不待言者也。但進取保守之時機及其方針，將何以決定其標準，亦屬亟待解決之問題。關於此點之解答，一方面須先事考察企業外部之狀況，同時並須檢討企業內部之組織，然後可得而決定之。蓋企業各有其特殊之情形，殊不能一概而論，是勿待言者也。茲將企業外部狀況之問題，暫爲擱置，而僅就企業內部之組織考察之。一企業之進退消漲之所繫，蓋在其形成企業資產之各資本財上所投資本之比例是否失當，及其自己資本與借入資本是否得其均衡而能維持確實

與經濟之兩種要件是也。企業家如覺忽於自己內部之省察，則其行動將無異於盲目之妄舉，而其事業未有不失敗者矣。是故通常企業界乃於一定之時期，編製其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以闡明其企業經營之內容，俾得其自省之根據。蓋其目的不外根據貸借對照表以考察其資本籌措布置之現狀，復借損益計算書以審核過去經營之結果。此種正當之行爲，殊有尊重之價值也。然此類一覽表，其於企業上之關係，殆無異於航海家用以指示其經過行程及現在方位之航海地圖。設萬一因當事人之疎失或惡意，竟至發生誤謬時，則企業前途所受影響殊可想像。蓋其指標既誤，則企業之經營方略必至失措，而將難免於觸坐暗礁矣。故通常實際上對於定期編成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爲求其正確表示資產現狀及報告營業成績起見，在可能範圍，莫不加以詳細之檢查，於是乃有查帳制度之發生。由是觀之，查帳制度之功效，直接可使企業之財政狀態及損益計算得其正確之表示及報告，是則本書第一編第二章所詳論者，而間接復因此得以刺激企業之健全發展更進而促進國民經濟基礎之穩固是也。曩者拙著「會計學」之間世，以及目前又於「商學全集」中發表本書之目的，蓋亦基於此耳。著者歷來之希望果能爲世人所容納，因而稍得貢獻於我國經濟之發達，則不勝感激之至矣。惟本書倉促出版出乎著者所期，致無暇詳細推敲，無意識之誤謬，在所難免，尙希識者不吝指教爲幸。謹誌其緣由，乞讀者諒之。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著者。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查帳之意義

一

第二章

查帳之效果及其利益

四

第一節

主要之效果及其利益

四

第二節

附屬的效果及其利益

五

第三章

查帳之種類

一一

第四章

查帳與內部校正制度

一六

第二編

貸借對照表之查帳

一一

第一章

貸借對照表查帳之目的及其方法

一一

第二章

流動資產之查帳

一三

第一節 現金帳項之檢查……………二二三

- (一) 零用現金之檢查 (二) 庫存現金之檢查

第二節 活期存款之檢查……………二二七

第三節 應收貨價……………三〇〇

第四節 應收票據……………三三五

第五節 有價證券……………三八八

第六節 庫存品……………四三三

- (一) 完製品 (二) 原料 (三) 半製品 (四) 未竣商品 (五) 共通之注意

第七節 庫存品價格之檢查……………五一

- (一) 商品及原料 (二) 完製品 (三) 半製品 (四) 殘廢品 (五) 發達品 (六) 綜合檢查 (七) 計算上正否之檢查

第八節 預支經費……………五九

第三章 固定資產之查帳……………六一

第一節 序言……………六一

- (一) 固定資產之意義 (二) 取得成本 (三) 折舊 (四) 折舊額之計算方法

第二節	地產	九三
第三節	房產	九五
第四節	機械及設備	九七
第五節	手工具	九八
第六節	生財什器	九九
第四章	滾存資產之查帳	一〇〇
第一節	商譽	一〇〇
第二節	專利特許權	一〇一
第三節	版權	一〇三
第四節	減債基金	一〇四
第五節	秘密公積金	一〇五
第五章	流動負債之查帳	一〇七
第一節	應付貨價	一〇七
第二節	受託貨價存款	一〇九

第三節 應付票據……………一〇九

第四節 未付雜費……………一一二

第六章 固定負債之查帳……………一一七

第一節 公司債……………一一七

第二節 不動產抵押借入金……………一二一

第七章 偶發債務之查帳……………一二二

第八章 自己資本之查帳……………一二五

第一節 資本金……………一二五

第二節 公積金……………一二七

第三節 股息……………一三一

第二編 損益計算書之查帳……………一二三

第一章 損益計算書之形式……………一二三

第二章 總收入之檢查……………一二六

第一節 售貨總額之檢查……………一三六

第二節 其他收入之檢查……………一三八

第三章 費用項目之檢查……………一三九

第一節 售出商品成本之檢查……………一三九

第二節 販賣費用之檢查……………一四一

第四編 帳簿之檢查……………一四五

第一章 序言……………一四五

第二章 現金出納帳之檢查……………一四八

第一節 現金出納帳借方項目之檢查……………一五〇

第二節 現金出納帳貸方項目之檢查……………一五六

第三章 進貨帳及退出品記入帳之檢查……………一六〇

第四章 售貨帳及退來品記入帳之檢查……………一六三

第五章 普通分錄帳之檢查……………一六六

第六章 進貨分戶帳之檢查	一六八
第七章 售貨分戶帳之檢查	一七〇
第八章 總帳之檢查	一七二

附錄

一七三

商工業貸借對照表檢查方法之指示	一七三
-----------------	-----

各項目上特殊之指示及注意	一七五
--------------	-----

- (一) 現金
- (二) 應收票據
- (三) 應收貨價
- (四) 有價證券
- (五) 庫存品
- (六) 固定資產
- (七) 滯存經費
- (八) 應付票據
- (九) 應付貨價
- (十) 偶發債務
- (十一) 未到期債務
- (十二) 公司債及抵押借款
- (十三) 股本
- (十四) 剩餘金
- (十五) 損益計算書
- (十六) 售貨總額
- (十七) 售貨成本
- (十八) 售貨總益金
- (十九) 販賣經費普通營業費及管理費
- (二十) 售貨純益金
- (二十一) 其他收入
- (二十二) 應由收入扣除之項目
- (二十三) 純益金
- (二十四) 剩餘的增減項目
- (二十五) 一般的指示
- (二十六) 查帳證明書式樣

貸借對照表式樣

損益比較表

最新查帳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查帳之意義

考查帳之定義，從來學者間極少異說，大都滿足於類似之解釋。吾人對於查帳，亦認為以下所舉之定義，即是
以顯示其意義。

「查帳，即以審確一企業之會計報告是否表示當時該企業之正確財政狀態及真實營業成績為目的，而就該企業之各種會計記錄檢查其正否之謂。」

茲更就下列各點詳為說明之。

第一、查帳，即就企業之會計記錄檢查其正否之謂。

通常任何企業，對於其會計上一切記錄，未有不慎重從事者，而今日簿記會計之知識亦漸普及，故一企業之



會計記錄，似不應再有失確之可虞。但事實上則不然，企業之會計記錄，或以當事者之不注意，或以簿記會計上知識之欠缺，甚至於或以當事者希圖一己之利而故意粉飾隱蔽等種種之原因，致與事實不符者往往可見。此種不幸之事例，如企業規模愈大，交易數量愈多時尤有增加之可能。故實際上企業界皆一方面實行所謂內部校正制度 (Internal Check System) 以求預防誤謬舞弊之發生，同時復使第三者從事檢查其會計記錄，俾誤謬舞弊之發現及預防能期澈底。查帳制度之所以發生亦即本此。

第二、查帳，即就企業之會計上各種記錄而檢查之謂。

所謂企業之會計上各種記錄，即指凡與會計有關之帳簿憑證等一切會計書類而言。查帳，乃就此種書類檢查其正否之謂。故如僅就會計帳簿檢查其記入計算之正誤，則不得謂之查帳。蓋查帳必須將收據發票等會計記錄上有關之憑證書類與其帳簿之記錄計算互相對照檢查，有時即如現金庫存額亦有實際檢查之必要。但查帳僅係就會計上有關之記錄檢查其正誤，故如查明現金紛失之原因等，雖屬乃因查帳而發生之行動，然不得視為查帳本來之任務。

第三、查帳，乃以審確企業之會計報告是否表示其當時之正確財政狀態及真實營業成績為目的而實行者。

查帳，乃以特定之目的，就企業會計上有關之記錄而檢查其正否。故如擔任記帳者，以審確其記帳有無誤謬

之目的而檢查會計記錄時，當然不得謂之查帳。又如第三者代記帳者檢查其會計記錄時，如其目的仍與上述記帳者之目的無異，則縱令其結果大有裨於查帳之目的，仍亦不得視之爲查帳。反之，如以此種特定之目的從事檢查企業會計上有關之記錄，則即令其實際上之檢查工作未如上舉各例之精密，而其實質亦不失爲查帳。故各種關於企業會計記錄之檢查行爲，須視其目的如何而判別之爲查帳與否。判斷之標準既定，則吾人對於通常大多數會計師受企業者所託而從事編製會計報告書之舉，其形式上雖與查帳相似，然實質上當然可知不得視爲查帳。蓋其目的乃在會計報告書之編製，而非以檢查其會計記錄之正否爲目的故也。

以上吾人已將查帳之意義詳細闡明，同時，由是查帳與簿記及會計學之關係亦可得而判別矣。蓋會計學，乃研求如何決定正確明瞭之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計算書所必要之價額之原則，簿記乃根據會計學上所決定之各種原則以從事記錄計算每日之交易，而查帳則乃以必要時從事檢查此種記錄計算之正否爲任務者也。

第二章 查帳之效果及其利益

第一節 主要之效果及其利益

查帳之意義，既如前章所述，乃以審確企業之會計報告是否表示其當時之正確財政狀態與真實營業成績爲目的，而就該企業之會計上各種記錄檢查其正否。故查帳主要之效果，即在顯示該企業之財政狀態之實況及其營業成績之真相，而此種效果對於該企業本身復有種種重大之利益，茲列舉於左。

一、當決定資產什物之價額，或估計折舊額以及決定負債之有無多寡之際，查帳之結果，往往能矯正過度樂觀之傾向。

二、當企業欲向銀行要求融通資金之際，查帳之結果，既使其實力及信用之基礎愈微顯著，故易得銀行之信用。

三、當企業欲實行轉讓合併以及增減資本之際，查帳之效果，使關係者易於了解企業之內容，而能迅速達到其目的。

四、當企業向監督官廳或稅務機關有所報告或申請之際，查帳之效果，使該企業易得當局之信用，而各

種手續亦自能簡單化。

五、企業一旦遭受火災等之損害時，其保險額尤易獲得賠償。

六、當無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以及合作社之解散時，通常關於商譽價額之決定，盈餘之分配，以及職員之報酬等問題，各關係人之間，每易發生糾葛。故如平素實行定期之查帳使各方面充分了解其企業之財政狀態及營業成績，則此種問題之爭執自能無形減少，而一切問題乃得圓滿解決矣。

七、查帳之效果，使企業之現有股東或債權人以及將為該企業之股東或債權人等，充分了解該企業之真相而得以容易決定其自己之態度。

八、查帳之效果，使損益及經費等增減之原因得以明瞭，故於該企業建樹經營方針上實裨益非淺。

第二節 附屬的效果及其利益

查帳自有其特殊之目的，已如前述，如檢查一企業之會計記錄即其達到目的之手段。故如萬一檢查之結果發現誤謬，則當舉證其謬點而糾正之，此即所謂檢查之附屬的效果。此種效果所派生之利益，普通概歸諸下列兩點。

一、發現或豫防記帳及計算上之誤謬

二、發現或豫防一切舞弊

查帳之結果，此種誤謬或舞弊不難澈底發現。故可間接刺激從事於會計記錄者日常之注意，而豫防誤謬舞弊於未然，誠屬特筆大書之利益也。

此種誤謬或舞弊，其發生之原因殊有研究之必要，茲先就記帳及計算上之誤謬分其類別而說明之。通常記帳及計算上之誤謬大致不外左列五種。

- 一、原則上之誤謬
- 二、轉記上之誤謬
- 三、記帳脫漏
- 四、記帳上之誤謬
- 五、誤謬之相消

原則上之誤謬，即因誤解會計原則而發生者。例如修繕費，按會計學原則應屬於收益的支出之項目，而誤認為屬於資本的支出，竟以之加入房產帳項中。又如折舊額及呆帳估計額等，每年應估計相當之金額，而修正其資產什物之現價。然往往有完全不事估計，或其估計失之過小，致使其資產價額失之過大等種種無意或故意背馳會計學原則之處置。此種誤謬概直接影響損益計算書及貸借對照表之內容，實足以根本破壞查帳所求正確財

政狀態及真實營業成績之目的。故當查帳之際，必須慎重從事努力發現而消除之。

然論者或以爲此種原則上之誤謬中，往往對於終局之損益計算上毫無任何影響，故無足重視之必要。但殊不知此種誤謬往往易使當事者之判斷錯誤，因而遭受不意之損失，故絕對不可忽視也。茲更舉一例以證明之，例如廣告費之豫算額中，大部分之金額已實際支出，假使其實際支出之廣告費中，有若干份之金額被誤記入其他費用項目之下，則至其廣告費豫算額實際上完全支盡時，而企業當局仍以爲廣告費豫算額尚有餘裕，結果其實際支出之廣告費金額必至超出原定豫算，而徒事耗費一部分之金額矣。

其次轉記上之誤謬大概不外左列四種：

(1) 貸借轉記之錯誤，即應轉記於貸方者而誤轉記於借方，反之，或應轉記於借方者而誤轉記於貸方等是也。此種錯誤之結果，試算表上貸借雙方之合計必不平衡，而貸借相差恰與被誤轉記金額之二倍相等。

(2) 金額數字位數之誤記，例如八圓而誤轉記爲八十圓之類是也。此種錯誤之結果，試算表貸借雙方之合計亦將不能平衡，而貸借之相差數必爲以九不能除淨之數字。

(3) 合計額過入次頁時轉記之錯誤。

(4) 帳戶上轉記之錯誤，例如應轉記於甲戶借方之帳項而誤轉記於乙戶借方等是也。

按通常企業會計記錄之誤謬，實際上以此種轉記上之誤謬爲最多。此種誤謬之原因，大多數概由於記帳人

員不注意之結果。然其出於故意之行爲者，亦不能遽斷其絕無。故查帳之際，如不以慎重之態度及嚴密之方法從事審察，則決難斷其爲善意之過失也。例如工資開支帳以及其他各種開支帳之合計額顯屬過大者，其中固亦有因記帳人之不注意者，但同時亦往往有因當事人希圖中飽帳面金額與實際支出額之差益等之弊竇，故誤謬之善意惡意實不易於辨別也。然查帳之目的僅在檢查會計記錄之正否，以明企業財政狀態及營業成績之真相，故一旦發現此種誤謬，惟根據事實以糾正之，斯足盡其任務矣。至於此外之問題，固非查帳人所宜過問者也。

記帳脫漏，即故意或無意未將交易之全部或一部記入帳簿之謂。例如發出貨物而未在發貨帳記載，以及買進貨物而未在進貨帳記載等是也。通常交易之一部分記帳脫漏時，其試算表貸借兩方之金額必不能平衡，故此種漏記比較容易查出。至如交易之全部完全記帳脫漏時，對於試算表不發生任何影響，故其發現極屬困難。故檢查記帳脫漏有無之方法，第一步須先將各種關於原始記載之補助帳及書類等詳加檢閱，以查其記錄在主要帳簿中是否有脫漏之處。如檢查之結果，並未發現任何記帳脫漏，則可推測其他再無脫漏之點。反之，萬一發覺顯然有脫漏之處，則其他必有脫漏之可疑，故當愈加詳細檢查，以期澈底明其真相。換言之，即先試實行後章所述試驗查帳方法後，再從事精細查帳之可否，當視上述檢查之結果，有無記帳之脫漏而決定之也。如發現記帳脫漏，確係出於故意，則可斷爲舞弊無疑，至於舞弊之檢查擬另項說明之。

記帳上之誤謬，即交易之全部或一部記錄錯誤之謂。此種誤謬，大都發生於補助帳簿及其他原始之記錄。故

就試算表觀察極不易於發現，而往往雖經長時間之檢查，亦不易引起檢查者之注意。故考察此種誤謬有無之方法，亦宜仿照前述記帳脫漏之檢查，採取所謂試驗查帳之方法。惟檢查之範圍及數量，較之記帳脫漏之檢查頗為狹少耳。

最後，誤謬之對消，即一誤謬與他誤謬適成對消之形式，致其試算表上，未能顯出任何形迹之謂。故此種誤謬之發現殊屬困難，而於查帳上亦屬最為危險。但此種誤謬並無特殊之性質，如照前述兩種誤謬之檢查方法，採用試驗查帳，同時復加以審慎之注意，則亦不難澈底查出之。

以上已詳述各種誤謬之檢查方法，茲將舞弊之種類及其檢查方法列舉說明之。按通常舞弊概分以下兩種。

- 一、銀錢物品之侵吞或竊取。

- 二、不以侵吞或竊取為目的之帳簿上之虛飾。

以上二者中銀錢物品之侵吞竊取，如在小規模之企業，營業主對於一切巨細之事務概係親身接觸，頗能洞悉其業務之內容，故實際上此種舞弊殊少發生。反之如企業規模宏大，營業主對於一切巨細事務自不能一一親身接觸，同時如未實行所謂內部校正制度，或即實行此種制度而其組織未徵完備，則此種舞弊欲其不發生，殆屬不可能矣。

按通常銀錢侵吞之舞弊方法，實際上不外左列兩種。

(甲) 實際收入之銀錢數目，不在帳簿從實記錄之。

(乙) 實際並未支出之銀錢數目而故意在帳簿記錄之。

以上兩種舞弊方法中，通常前者之發現較之後者尤屬困難。蓋此種弊竇惟有就收入傳票或售貨傳票等原始記錄校對以檢查銀錢之收入而已。至於後者之捏造支出，可就收據及發貨票等憑證書類慎重比較之，則不難於發現其弊竇也。

物品之竊取，其數量之過大者固屬特殊之例外，通常其數量之小者，如對於庫存品之出入，缺少正確之記錄，則無從發現其弊竇，故此種舞弊尤當特別注意之。

其次不以金錢物品之侵吞竊取為目的之帳簿上之虛飾，通常概係企業之當局者以下列種種目的而實行之舞弊。

(1) 欲維持股東及企業界對於該公司之信用。

(2) 實際上未獲盈餘而希圖照例攤派股息。

(3) 希圖獲得比較巨額之借款。

(4) 希圖增高該企業之轉賣價額。

(5) 希圖避免高額之納稅。

此種舞弊以其目的之不同，故或將企業之財政狀態以及損益計算書較之實際情形加以改良，或竟掩飾其一部分之利益故意表示成績之不振，惟通常其虛飾之金額為數頗巨，誠不可不注意者也。加之，此種舞弊概係以巧妙之方法故意違反會計原則，故查帳之際，往往難於發現。但由此愈可顯見查帳之必要及其效益之程度矣。



第二章 查帳之種類

查帳以其分類標準不同，得分之爲下列各種。

如以查帳手續之精粗爲標準，則可分之爲：

完全查帳 (Complete Audit)

試驗查帳 (Audit by Testing)

如以查帳範圍之廣狹爲標準，則可分之爲：

全體查帳 (General Audit)

貸借對照表查帳 (Balance Sheet Audit)

如以查帳係每一會計期末執行一次，或一會計期間中分數次繼續執行爲標準，則可分之爲：

期末查帳 (Periodical Audit)

繼續查帳 (Continuous Audit)

以上各種查帳中，完全查帳，即就查帳範圍內之一切交易合計額轉記及憑證書類等，無論巨細皆詳細對照檢查之謂。如就查帳手續而論，誠屬完備已極。然因此而耗費之時間及勞力殊可想像。故如查帳之範圍狹小者，固

屬適宜，如其查帳之範圍過大，則實際上殊難期其適用也。

試驗查帳，則適與完全查帳之方法相反，即僅就其查帳之範圍內選擇若干之交易檢查其正否。如檢查之結果，此等交易上之記錄計算以及轉記等果屬正確，則可以此為根據而推測其餘之交易上一切記錄計算等亦屬正確，而無須一一再事檢查。故此種查帳方法如用之得當，則往往能以最少之勞力獲得圓滿之效果，而在內部校正制度完備之企業，尤屬易於實行，通常實際上查帳時，大都採取此種方法。

全體查帳，即其查帳之範圍非如貸借對照表查帳僅限於貸借對照表上所有帳項科目之檢查，而乃就一定期間內所發生之一切帳項科目全體加以檢查之謂。故如此種查帳採取前述完全查帳之方法，則勢非就一定期內所發生之一切交易一一檢查其正否不可。換言之，即須實行所謂精細查帳 (Detailed Audit) 是也。然此種方法實不勝其煩瑣，故通常實際上大都採用試驗查帳之方法以代完全查帳。故普通所謂之精細查帳，實際上亦即指此種查帳方法而言。換言之，所謂精細查帳，並非絕對之精細而乃加以相當之限制者也。

貸借對照表查帳，即查帳之範圍僅限於貸借對照表上所表示之帳項科目。此種查帳之唯一目的，專在檢查貸借對照表上所表示之資產負債，在該貸借對照表製作當日是否確實存在，至於此種查帳之方法，如採用完全查帳之方法，亦未始不可。但通常實際上，概係採用前述之試驗查帳方法。蓋此種查帳，如採用完全查帳之方法，則其結果查帳之範圍勢將超出其本來之限度而違背其原有之目的故也。

期末查帳，即當會計期末結帳終了之際，而就該期間內之會計記錄檢查其正否之謂。此種查帳，如採用前述之完全查帳方法，則無異於欲在最短期間而實行所謂精細查帳，實際上殊屬難能。故如營業規模狹小，會計組織簡單之企業，其期末查帳即採用完全查帳之方法，事實上或屬可能。至於營業規模宏大，會計組織複雜之企業，則通常大都採用試驗查帳方法。換言之，即採用前述之精細查帳方法是也。

繼續查帳，即將前述精細查帳在一會計期內分數次繼續舉行之謂。此種查帳固屬繁難，但如查帳必須繁重之手續者，則宜採用此種方法。蓋繼續查帳較之期末查帳有下列各種優點故也。

- (1) 可多得詳細校正之機會。
 - (2) 可迅速發現誤謬而糾正之。
 - (3) 可使舞弊不致積深而從早發現得以防止損害之擴大。
 - (4) 可刺激會計事務人員敏速活潑之精神，而促進其養成工作正確之習慣。
 - (5) 可使查帳工作較之期末結帳後始行開始者早得結束。
 - (6) 可使企業當局者能得早知其企業之趨勢。
- 繼續查帳雖有上述各種長所，然同時亦有左列各種缺點。
- (1) 查報告竣部分之數字，仍有再被改竄之虞。

(2) 上次查帳時，尙未結束之交易，其有關係之記錄一部分往往易被湮滅，致事務上發生不便。

(3) 對於查帳人之報酬勢必增加。

但吾人如欲極力減少繼續查帳之缺點而求發揮其特長，則須恪守左列之原則。

(1) 規定查帳既竣部分之數字不得擅自塗改，如有抹消或訂正之數字，必須加蓋特別圖記，而下屆查帳時應加以檢查。

(2) 欲預防查帳告竣後，其總帳上記載之數字發生舞弊及塗改，則可採取左列之方法。

(甲) 如其總帳之帳簿不大，則其總帳記錄之查帳宜待最終之試算表製就該帳簿結清後實行之。

(乙) 或每當其總帳記錄之查帳告竣時，宜將總帳上所有一切帳戶當時之合計額一一算出，而在下屆查帳開始之前，均須分別檢查之。

(3) 勿使擔任查帳事務人員與擔任記帳人員彼此發生密切之關係。

第四章 查帳與內部校正制度

吾人前章所述，如就查帳本身之立場而論，理想上之查帳，應按完全查帳之方法，繼續實行所謂全體查帳。然實際上以費用時間及其他種種關係，實難採用此種繁難之方法，不如至期末結帳之後，以試驗查帳之方法而實行貸借對照表查帳之方法，較為利便。故查帳宜採何種方法，須視當時之情形為轉移，而各種情形中，尤以內部校正制度實際上實行至何種程度之問題，最為重要。蓋據吾人前述結果觀察，可知內部校正制度，實屬決定查帳方法上最大之因素。惟吾人欲了解此中關係，應先事闡明內部校正制度之意義。按內部校正制度，要言之，即企業內部之執務人員互相檢查其會計之一種組織。故在此種制度之下，如非二人以上之執務人員互相鉤結共謀舞弊，則無論任何舞弊決難實現。此種制度之目標，亦即本此。蓋二人以上之執務人員共謀舞弊之事實，固難斷其絕無，然其成立究非輕易，且通常極易發生破綻而使其陰謀暴露故也。

內部校正制度欲徹底實現其效力，則先決條件須採取具備下列各種原則之組織。

- (1) 無論任何會計事務，決不可委諸一人之絕對的個人的統制之下。
- (2) 各執務人員之執務宜使其互相補助。
- (3) 關於現金之處理，務求絕對周密，不得稍有疑懼之餘地。

(4) 關係物品之出入，須嚴守左列之原則。

(甲) 凡一切貨價付清之物品，須有一定之收據。

(乙) 發送之物品，須隨時在顧客帳戶內登記。

此外更將內部校正制度就各方面詳細申述之。

一、關於銀錢之收支

(1) 凡一切收入之銀錢，無論現金或支票，均須逐日解存於銀行。

(2) 凡銀錢之支出須用經理簽名之支票，同時並須留存對方之正式收據或其他憑證。

(3) 小額現金之支出，可採用定額預付之制度，規定須憑收據或其他憑證付款，一方面由出納股隨時提

出零星現金支付一覽表，隨附各種有關係之收據憑證等並簽章證明無誤後，始由當局按其一覽表上之合計額如數以支票支付之。此種方法即在會計期末亦須實行之。

(4) 出納股執務人員，一概不得與各種分戶帳及對於顧客發送之計算書接觸。

(5) 每月須由出納股以外之執務人員將活期存款餘額與存摺上之餘額對照檢查之。

二、關於物品之買進

(1) 凡一切物品之買進，須有專門負責之人員——採辦股——其他各股之買物請求書均須彙交採辦

股，由該股分別向商家購訂，或各股之訂貨單先經採辦股承認後，由各股直接向外購訂亦可。

(2) 一切買物請求書，均須編訂號碼，註明日期，並須分別加蓋各股之圖記以示區別。訂貨單上須註明物品之數量，同時在可能範圍，務須註明其價額。

(3) 訂貨單均須留存副張，其副張上須預留空白以備記載發票之日期及物品之數量等。

(4) 訂貨送達時，收貨股須將貨物檢查，而向採辦股報告其數量。採辦股據其報告與商家送達之發票查照其數量確屬無誤後，始得記入進貨帳及其他有關係之帳簿。

三、關於貨物之售出

(1) 凡收到顧客訂貨單時，必須記入訂貨帳內。發送貨物時，亦須將發貨日期及數量等分別記錄之。

(2) 凡發票上所載之數量單價金額及合計額等，在發票未發送之前，必須與售貨帳及訂貨帳分別查對其是否確實符合，然後將發票寄出。

(3) 在可能範圍，一切發票務須繕就正副兩張。正張當用以發交顧客，其副張則保留之以備後日查證。

(4) 收貨股須備置退貨記入帳，遇有退貨應隨時記入，如向顧客退回貨款時，必須與退貨記入帳查對之。

四、關於顧客之帳項

(1) 出納股絕對不得與顧客分戶帳（或售貨分戶帳）接觸已如前述。

(2) 允許顧客減價或折扣時，須有正當負責人員之許可。又貨款不能收得而以呆帳處理時亦同。

(3) 顧客帳項如須在補助總帳內開戶時，此種補助記錄必須定期與其整理帳項同時結清之。

(4) 除賣貨款之催收，無論何時概不得委諸記帳人員之手。

五、關於庫存之貨物

(1) 商品及材料等等庫存貨物，應按其種數分戶，置備庫存貨物分戶帳，各種貨物之出庫入庫須分別記錄。一方面應隨時將帳面餘額與庫存實額（即實際庫存額）比較檢查之。

(2) 貨物之入庫，應根據收貨股之報告，實際檢查確無錯誤然後收存。貨物之出庫，須有正當負責人員所簽蓋之出庫請求書，始得啓庫放出，否則絕對不得擅自許可其出入。

六、關於工資之支付

(1) 工資支付表之編製及準備等工作，應由直接負責人員以外之責任者獨立查證執行之。

(2) 凡應領工資之工人人名及工資率，須有詳細之記錄。此項記錄，如無正當負責人員確實之證明，概不得擅加變更。

(3) 工資支付表上之記錄，須就雇用工人之各股所記錄之人名日數期間及工資率等分別查對之。

(4) 工資之支付時，應由二人以上之負責人員監視執行之。工資支付終了後，由會計股與監視人同在工資支付表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5) 應付工資，因工人未到場領取而未支付者，應作一表分別註明，送交會計股備查。

最後尚須注意者，即各股執務人員之地位，應隨時加以調動，使各員所事之工作，無形中互相檢查校正之。



第二編 貸借對照表之查帳

第一章 貸借對照表查帳之目的及其方法

綜觀吾人前編所述，凡關於查帳之性質效益及其種類等，業已略盡其大要，故此後擬就各方面之查帳方法分別說明之。

貸借對照表查帳之主要目的，吾人已於前編略述其梗概。茲更就各方面分析考察之。通常貸借對照表查帳之目的即在左列各點之審查。

- 一、貸借對照表上所表示一切之資產，在貸借對照表編製之當時是否實際存在。
- 二、貸借對照表上所列示之資產，是否完全網羅該企業所有一切之資產。
- 三、貸借對照表上所列示之資產，是否按適當之價額記載。
- 四、貸借對照表上所列示之負債，是否貸借對照表編製當日實際上之負債。
- 五、貸借對照表上所列示之負債，是否包括該企業所負一切債務。

六、貸借對照表上所記載負債之金額是否正確。

七、貸借對照表上所記載之剩餘金及損益金是否正確。

當貸借對照表查帳之際，如欲審確上列各點，固當就該企業之各種帳簿實際檢查之。但最須注意者，除檢查其帳簿之外，在可能範圍，必須努力從事事實之考察，或根據各種憑證書類以檢查證明以上各點是否確實。蓋帳簿雖屬專為記錄此等事項而置備者，其所記錄之內容固足注重，但須知其記錄無論如何不過紙面上之記載，不得即認為事實之本體，如僅以帳簿記錄為推論事實之根據，則未免形影不分，虛實莫辨，而欲期絕對確實，殆屬難能。換言之，帳簿記錄有時與事實無異，但有時則與事實不符，而欲決定其屬於何者，是即吾人所亟待研求之問題也。

第二章 流動資產之查帳

第一節 現金帳項之檢查

前章所述，吾人亟待研求者，即帳簿記錄是否與事實確實符合之問題。故由此點出發以研求查帳之方法時，通常概以現金帳項之檢查為第一步着手之事項。按其最主要之原因，蓋以現金帳項與其他一切帳項皆有深切之關係，其他一切帳項上發生之變化，莫不反映於現金帳項之上。直言之，現金帳項實即其他一切帳項之中心樞軸故也。此外又一理由，則以現金極便於攜帶，故其性質上頗易發生侵吞之弊竇，而此種弊竇在現金帳項中，如各種通貨之零用現金及其他庫存現金等，尤為特甚。故當檢查現金帳項之際，尤當先自零用現金及其他庫存現金開始檢查之。

一 零用現金之檢查

零用現金之檢查，如實行定額預付制度者，其手續極屬簡單。蓋在此種制度之下，預先領得之整數現金，須盡行存入銀行，而原則上一切支付，均須用支票支付，至於金額過小之支付，則限定一定之額數，得提出若干現金留存庫內，以備不時零星之用。故當查帳之際，其庫存現金額及收據或其他憑證所證明業已支付之合計額相加，如

能與其定額相等，則可證明其確實無誤。

惟尙須注意者，上述庫存現金額，係專指實際之通貨而言，如其中雜有傳票或對於本公司職員之臨時墊款證等所謂貨幣之代表物，則一概不得視爲現金。故實際上如遇有以此種貨幣代表物替代現金而保留之者，應先與可得視爲現金之各種憑證書類一併計算核考後，而將此種貨幣代表物一一詳細記錄，以備後日之證實。此乃通常現金查帳上應嚴守之通則也。

又如一企業設有若干之分店或辦事處，而各分店或辦事處俱各有其零用現金，則該企業全體零用現金之總額爲數當巨，而其零用現金大都採取定額預付之制度。故當查帳之際，須命該各分店或辦事處之負責人員將其庫存現金額同時提交查帳人，查帳人須照上述之方法，就各人呈驗之現金額，同時加以檢查。蓋如不同時加以檢查，則往往不能發現各負責人員之串通舞弊。例如其中二三負責人員如現金額數短少時，可得彼此通融以掩飾其舞弊之機會故也。

以上所述同時檢查各分店零用現金之方法，有時往往不易實行。故如遇上述方法不能實行時，則無須檢查其查帳當日之庫存現金，而命各分店將其編製貸借對照表當日之實存現金中按通貨之種類分別計算其類數，例如紙幣共計若干現銀共計若干等編製一覽表送交查帳人檢查，較屬便利。

二 庫存現金之檢查

凡不適用於定額預付制度之零用現金及其他庫存現金，通常概係普通現金出納帳上餘額之一部分，而與活期存款帳項同歸出納股經手管理。故當檢查此種庫存現金之際，必須就其全部同時檢查之。蓋通常往往有將已經檢查之部分再行混入未檢查之部分中故也。但如此種庫存現金為數頗巨時，則可命出納股將是日之庫存現金全部存入銀行，改為活期存款餘額之形式，則檢查上頗為便利。蓋此種方法，查帳者無一一檢查現金額數之煩勞，而能達其同一之效果故也。

此外關於庫存現金之檢查，尚有種種應須注意之事項，茲特列舉於下。

一、庫存現金之檢查務宜不使出納股豫知之。

蓋通常庫存現金之檢查，如事前被出納股所知，則萬一出納股有私侵公款之情弊時，必先事設法，暫借現款彌補，待檢查竣事後仍復提出，如是反覆舞弊，往往無從發覺故也。

然實際上在查帳之前，當局與查帳人難免不無交涉接洽，此種消息同時亦易為內部執務人員所知。故查帳欲事前絕對不使出納股豫知，事實上往往亦有困難。如遇此種情形，查帳人為慎重起見，對於庫存現金之檢查，除於開始查帳時檢查一次之外，至查帳實行告竣之際，可再就庫存現金全體覆查一次，一方面並極力鼓吹實行所謂定額預付制度之利益則可期其萬全矣。但此種慎重之態度，難免不無指為杞憂而加以反對者，殊不知偶一不慎，即易增加發生舞弊之機會，所謂養癰成患，蓋亦基於平素之忽略，故為查帳人者，不可不有相當之

果斷也。

二、如一旦宣佈現金之檢查，必須立即實行，無論發生任何事故，亦不可輕易延期。

其理由可據前項所述推知，似無贅述之必要。惟查帳人所應注意者，現金之檢查如經宣佈既不能輕易延期，故在事前須有充分之準備。

三、現金之檢查須與出納股負責人員當面執行，切不可僅由查帳人獨自檢查之。

蓋查帳人僅負查帳之責，至於現金保管之責，不惟與查帳人無干，即令一瞬間之保管責任，與查帳人之地位亦絕對不能相容。故如查帳人妄自獨行檢查，則萬一發現有所短缺時，反使對方得借口指查帳人爲直接責任者，而查帳人將無以自白故也。

四、現金之檢查時，即令發現庫存實額與現金出納帳上餘額有所出入，亦不得即武斷認爲舞弊。

蓋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現金出納人員，亦難免不無善意之過失。故查帳人每當檢查現金之際，應將現金出納帳之合計一一加以核算，同時復慎重檢查現金庫存實數，俾出納人員之不正行爲無所隱蔽之餘地。如現金庫存實額有所短缺，則可知必爲出納人員之不注意所致，但如屢次發現此種善意之過失，則可證明該出納人員不能勝任其職位，查帳人固無須袒護此種出納人員之必要也。

第二節 活期存款之檢查

活期存款帳項之查帳手續，第一步須先向其有往來之各銀行請求貸借對照表編成當日之活期存款餘額證明書 (Bank Certificates)，然後將此項證明書與其現金出納帳之記載互相比照，而編製後列之活期存款餘額調和表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of bank balance)。最後即將此表中所記之金額與其現金出納帳之餘額比照檢查之。

惟當檢查活期存款帳項之際應須注意之要點如下。

第一、向各往來銀行所請求之活期存款餘額證明書，無論如何必須先經查帳人過目之後，始可轉交其他有關係之當事人之手，否則此項重要之證明書在查帳人未過目之前，中途往往有被改竄其內容之虞，故不可不嚴重注意之。

第二、活期存款餘額調和表乃以詳細究明活期存摺之記載與現金出納記入帳互相不符之原因為目的而作成者，故如僅事列舉活期存摺記載之餘額與現金出納帳之餘額所不同之項目，尚不能充分達其檢查之目的，必須更進一步，慎重檢查此等尚未記入存摺之項目是否絕對確實。換言之，對於存摺上未記之存款必須實際調查次日該銀行之帳簿上是否如數記入，同時對於存摺上未記之已發支票，則須實際檢查發票當日

現金出納帳上是否如數記錄，則其檢查之手續始得澈底也。

○○銀行活期存款餘額調和表

	年	月	日
存摺記載餘額	×××		××
加			
尚未記入存摺之存款額			
月 日存入某甲發行支票	×××	×	×
" " " "	×××	×	×
減			
尚未記入存摺之已發支票			
月 日某甲抬頭第 號支票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出納帳餘額	×××		××
借方合計	×××	×	×
貸方合計	×××	×	×

但通常銀行活期存款，每至決算期，尤易發生弊竇。故除上述之檢查方法而外，即對於已經記入活期存摺之存款，亦須與現金出納帳詳細比較而就全部收據留底慎重檢查一切現金之收入，是否一一如數記帳。尤其對於

決算數日前之現金收入，愈當嚴重檢查。蓋往往有因決算當日庫存現金有所短缺，竟故意將收入之現金——尤其決算二三日以前收入之現金——暫不記入現金出納帳，延至決算日以後始行記入，一方面則將此種未記帳之現金照常存入銀行，並在現金出納帳照例記入存款事實，因而活期存摺內亦顯有同額存款之記載，其舞弊之手段殊屬巧妙，如不慎重檢查，頗不易發現故也。

又隱蔽庫存現金不足之手段，尚有一種類似上述之方法者，其法乃故意向往來銀行中之一銀行照庫存現金之不足額數發行支票，復將該支票隨即存入其他往來銀行，而對於其發出支票之該銀行活期存款帳項則故意延至決算後始行記帳。故查帳之際，如遇活期存款中有表示係由甲往來銀行轉入乙往來銀行之項目時，則查帳人必須特別注意將支票存根等加以嚴密之查對，同時應詳細審察其發出支票之金額，是否已由該銀行之活期存款帳項內如數扣除，則不難發現此種弊竇矣。

此外關於活期存摺上所記載發出之支票，在發票當日是否即在現金出納帳上如數記入，亦屬查帳人應注意檢查之事項。蓋往往亦有故意發出支票兌取現金以之加入庫存現金餘額中，而所發支票之該銀行活期帳項，則故意延至決算日後始行記入者故也。

最後查帳時對於支票簿應詳細檢查其張數有無短缺，並作廢之支票是否加蓋顯明之作廢字樣章記，仍保存於原簿之上，如有容疑之點應澈底察明之。

第三節 應收貨價

應收貨價，即商人對於顧客賒賣貨物之代價是也。按收款之期限，通常視營業之種類，各有長短之不同。但實際上就其性質而論，應收貨價，亦屬企業上一部分之運轉資金，故大多數概係須在相當短期間內可得收回者。又貸借對照表上此種應收貨價列入流動資產之項目，蓋亦以其流動性之故也。故凡不因貨物之售出而發生之放款帳項，概不得視為應收貨價。又應收貨價中，如在該企業之普通收款期間內不能收回者，亦不得列入應收貨價帳項之內。應收貨價既有流動資產之性質，故當檢查應收貨價帳項之際，第一步須審察是否具有此種性質。通常其審察之方法，係向該負責人員要求提出決算日之顧客帳項餘額表，如其用售貨分戶帳者，則利用其試算表而就各顧客帳戶詳細比照考察之。當檢查之際應須注意者，通常顧客帳項之餘額，必係表示發票上同額之金額，或係表示該顧客所欠付之貨價金額，至於舊欠貨價尚未付清而以後之貨價全部表示付清者，普通極屬少見。故如有此種情形，則須詳細察其有無減價之事實。又顧客帳戶之貨方所記，如有現金以外之項目，則必要時對於該項目至決算日以後亦須嚴密調查其究竟。萬一檢查之結果，發現顧客帳項餘額中竟有與其最近之新發票不能符合者，或其貨方記入項目，有不能充分表示應收貨價一部分之付清者，則查帳人應向該當負責人員追訊是項顧客帳項之餘額究係何所由來而成立者，有時或因此而將牽動全體帳項之分解，查帳人愈當極力追究以貫徹查

帳之目的，不得畏難苟安而作無理由之讓步也。

又通常往往有以虛飾其貸借對照表上流動資產尤其所謂現金資產之豐富為目的，而濫事擴大應收貨價之金額者，其實際上之手段大致如左。

一、甫接顧客之訂貨通知，實際上尚未履行發貨，而竟先在該顧客帳項之借方記入貨價金額，以之加入應收貨價項內。

二、憑空捏造顧客而假造帳單。

三、將發出委託販賣之貨物竟作為銷售，而在帳簿上記其應收貨價。

故查帳之際，應將其決算前一二個月內之售貨內容，詳加檢查，視其是否有上述之不正手段。至於最簡便而有效之方法，莫如將各顧客最近之交易帳項餘額作成一覽表，送交各顧客徵取正式核對之證明。但此種方法，往往不易實行，故查帳人應極力設法能利用此種方法，如其不果，則惟有照上述就其決算前一二個月內之售貨內容詳加檢查而已。

應收貨價之檢查上第二之問題，即應收貨價之總類中應須估計若干之呆帳是也。此種問題，事實上非常困難，蓋實際上欲求絕對正確之估計標準，殆屬不可能。惟如企業已有相當悠久之歷史，而每年概能維持相當一定之售貨總額，則可徵諸過去之經驗，而求其估計之標準。其結果雖不能絕對正確，但不致相差過遠也。此種估計之

方法，即先事調查過去數年間每年之呆帳總額與每年度之應收貨價總額或每年度末之應收貨價餘額之比率，而求出其每年度之平均率，然後將此平均率乘查帳年度之應收貨價總額或該年度末之應收貨價餘額，則可求出是年度呆帳總額之估計額矣。但如商品市價顯然已漸趨向奔落之途，則平素視為安全可靠之應收貨價，亦難免不無倒帳之可慮，故如仍以過去之經驗為其估計之標準，往往愈難期其正確，是不可不注意者也。但通常此種估計方法頗有相當之效果，亦未可完全棄而不顧。故必須慎重考慮查帳當時之情形善為運用。換言之，此種方法運用之得當與否，惟視查帳人之才識經驗如何而定也。

此外估計呆帳額之第二方法，即先事調查其各項應收貨價所經過日期之短長，如經過相當長久之期間者，則可完全視為呆帳。其他所經時日未久者，則分別視其經過時期長短之程度適當斟酌估計之。此種方法，第一步應先就全體應收貨價一一詳細審察其良否，故較之任何估計之方法尤屬正確也。按此方法，其計算應收貨價經過日期之起點有兩種計算方法，即

- 一、以製作帳單當日為起算點。
- 二、以經過規定信用期間之當日為起算點。

至於分別其經過日期長短之標準，亦有兩種，即

- 一、以規定信用期間為標準，則分別之方法如左。

甲 假定規定信用期間爲三十日時，可分左列各種。

已經過三十日以上者

已經過六十日以上者

已經過九十日以上者

等等

乙 假定規定信用期間爲六十日時，可分左列各種。

已經過六十日以上者

已經過九十日以上者

已經過一百二十日以上者

等等

二、須特別斟酌適當之標準者。

以上兩種方法中，當實際查帳之際，如該企業對於應收貨價皆有嚴格規定之信用期間，則其分別應收貨價經過日期長短之標準固無問題。反之，如該企業平素對於應收貨價並無一定之信用期間，或查帳人發現該企業雖形式上規定一定之信用期間，而實際上則並未嚴格遵守時，則就理論上言之，應以製作帳單當日爲起算點，而適當

斟酌選擇其決定各種應收貨價經過日期長短之標準，以期正確算出其應收貨價之呆帳估計額數。然實際上此種方法須多耗時間及勞力，因而易使查帳費用增加，故除有特殊情形而外通常頗不適用也。

又如上述第二種方法難於適用時，則可採用下述之第三種方法。此種方法，即查帳人先就顧客帳項餘額一覽表詳細審察，將其積欠日期過久，大概已經過普通信用期間之項目一一附以特別記號，再向貨價催收負責人詳訊其積欠不付之理由，乃根據催收人員之報告，而就其摘出之各項目一一算出其呆帳之估計額是也。惟採用此種方法之際，應特別注意下列各種事項爲要。

一、沒視信用期間是否常習。

如對於信用期間平素概不重視之顧客，即令其支付能力確實可靠，對於此種顧客之交易亦須特別注意之。

二、積欠貨價僅繳納一部分之顧客，其應收貨價帳面餘額是否累積增加。

積欠貨價之顧客，如其帳面餘額有累積增加之傾向，則可測知其早遲必將完全停止繳納其積欠之貨價。故查帳人宜向貨價催收人員促其對於此種顧客特別加以警戒。

三、有無交易已經斷絕而積欠貨價尙未繳清之顧客。

貨價未清而交易仍尙繼續者，固無問題，如交易已經斷絕而貨價尙積欠未繳者，則須查明其斷絕往來以

後之催收方法，設發現有催收不力之點，應舉出而糾正之。

四 平素對於所欠貨價概以現金繳納之顧客，有無改用票據支付之舉。

如平素對於欠付貨價之繳納，概用現金支付之顧客，如突然改用期票支付者，則須澈底究明其原因，而審察其改用期票是否將爲停止繳納之前兆。

總之關於應收貨價之催收，如就人情而論，任何催收貨價之負責人員，難免不無過於樂觀，故查帳人對於催收人員之報告固宜慎重斟酌其取捨，同時亦須認清各種事實之真相，而加以適當之裁決。

最後關於應收貨價上查帳人尚須特別注意者，即前年度業經以呆帳處理之應收貨價，其後曾否將該項呆帳收回，如已經收回，是否有適當之記帳是也。蓋通常往往有不正之貨價催收人員，故意將此種業經以呆帳處理之應收貨價帳項設法收回後，隱匿不報，而私自中飽故也。

第四節 應收票據

貸借對照表上所謂之應收票據，乃專指不附帶任何義務之未到期應收票據而言。故凡附帶有留置權等義務以及已過期之應收票據均須另以其他之項目表示，而不得列入應收票據之項內。

當檢查應收票據之際，可豫使負責人員照左列之分類項目製作一詳細之一覽表，而根據該表進行檢查，殊

屬便利。票據應分之項目如左：

- 一、現在手中保管之票據。
- 二、委託銀行代收中之票據。
- 三、貸借對照表作成當日以後收訖之票據。
- 四、貸借對照表作成當日以後變更全部或一部之票據。
- 五、貸借對照表編製日以前或以後已行貼現之票據。
- 六、貸借對照表編製日以前或以後已用為保證品之票據。

以上各種應收票據中，對於現在手中保管者當然須命負責人員全部點交查帳人，查帳人則須將各票據之金額到期日簽章及背書等與其應收票據記入帳或其拔萃表之各項記載一一對照，檢查其有無錯誤。

其次對於委託銀行代收中者，應製一明細表送交該各銀行請求證明。

貸借對照表編製日以後收訖，以及已向銀行請求現貼者，則其收到金額當於現金出納帳內如數記入，故可根據現金出納帳之記載對照檢查之。

貸借對照表編製日以後已變更者，則對於其當初記載之日期應特別注意之。

最後對於應收票據係用為持向銀行貼現票據之保證品者，應作成其明細表送交貼現銀行徵求證明。

此外經上述方法查對檢查後，其應收票據之金額必須與其總帳上之應收票據餘額相符，固不待言。

又照上述方法進行檢查時，一方面對於其各種應收票據之良否，大致亦可明瞭，故應視其票據優劣之程度而估計適當停兌額數，由其應收票據總額中扣除之。關於此點亦與前節所述應收貨價之檢查無異，故不贅述。然應收票據之檢查上應特別加以注意者，第一、應收票據中往往雜有難於收回之應收貨價而改為票據形式者，及第二、公司對於董事長或重要職員之墊款，往往亦以應收票據之形式表示者是也。前者通常往往有變為停兌票據之危險，而後者則即令不致變為停兌票據而實際上概係一種固定之放款，當然已非流動資產之性質。故如發現此種事實，則對於前者應將其貸借對照表之價值大加斧削，而對於後者，完全不得認為應收票據，須另以其他項目列為固定資產之一部分。

又貸借對照表編製日以前已向銀行請求貼現之應收票據中，如有尚未到期者，則其金額應在貸借對照表上以適當之項目表示之。蓋此種貼現票據，實無異將該票據作抵押品而向銀行借款，故如萬一該項票據到期不能兌現，必將由銀行退回，而同時必受銀行要求賠償，故對於此種義務之履行，預先不可不有所準備也。

上述情形，通常貸借對照表上之表示方法有二。其一、即以同一金額在貸借對照表之貸借兩方面同時表示之，即通常所謂之對銷科目是也。其二、則僅於貸借對照表之欄外以所謂偶發債務附記之。關於以上兩方法之優劣，德國學者通常大都主張採用前者，而就理論上言之，前者較屬正確。但實際上則通常概認為後者較為便利。蓋

前者所根據之理由，以爲此種票據之貼現交易實質上無異將該項票據爲擔保而向銀行押借款項，故一方面應表示其權利，同時他方面亦須記載其義務。然此種表示方法，係以同一之應收票據同時記載於貸借兩方，難免不發生種種誤會。加之其貸方所記載之義務實現，則其借方所記載之權利必形消滅。反之，其借方所記載之權利成立，則其貸方所記載之義務當然消滅。故此種貸借之平衡，不過形式上之平衡，並非實際上之平衡也。故實際上不如仍照從來之慣例，以偶發債務——未定債務——附記於欄外，較屬明瞭也。

最後對於貸借對照表作成日以前已提供爲保證品之應收票據，查帳人應注意檢查是項票據已否解除其任務，而恢復前述不附帶任何義務之性質。如發現其不能與此條件符合時，則應極力主張以其他之項目表示，而不能列入應收票據之項目中也。

第五節 有價證券

通常有價證券概分爲兩種，其一即以一時的投資之目的物而保有者，其二則乃以永久的投資之目的物而保有者。按此種分類之理由，蓋以前者在貸借對照表上須以流動資產之項目表示之，而後者則須以之列入固定資產之項目故也。此種區別，如就會計學上之原則而論，貸借對照表之檢查時亦應嚴格遵守之。但實際上檢查之時，爲求手續上之便利起見，即將此兩種證券同時檢查，亦未始不可。故以下所述有價證券之檢查，係包括此兩種

證券而論。惟關於證券價格之決定以及其他之必要上，始分別說明之。

實際檢查有價證券之際，第一步須先使其負責人員製就其有價證券明細一覽表，與證券一併提交查帳人，俾查帳人得以證券就該表所載內容對照檢查。茲將其一覽表上應分之細目列舉於左。

- (1) 種類——即股票公司債或公債等。
- (2) 買入之年月日。
- (3) 票面價額。
- (4) 名稱。
- (5) 張數。
- (6) 買入價格及合計金額。
- (7) 本年度內已收利息或股息。
- (8) 未收利息。
- (9) 市場價格。
- (10) 帳簿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差額。
- (11) 該有價證券之發行總額。



(12) 市場上無交易價格者，須記其發行公司之純財產額。

(13) 提供爲保證品或擔保品者，須記明提供對方之名稱及其提供之目的。

又當查帳之際，對於以一時之投資之目的而保有之有價證券及以永久的投資之目的而保有者，應使其負責人員分別作成一覽表以備查照。至於所有各種有價證券，當全部提交檢查。蓋如不全部同時提交查帳人檢查，則證券保管人員得以同一之有價證券反覆利用以隱蔽其短缺之數，而查帳人將無從發現其弊情矣。此外對於提供爲保證品或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固不能責令負責人員將該項證券提交檢查，惟查帳人除責令提出提供對方之保證品或擔保品收據外，並須直接向該提供對方查訊證實之。

查帳人對於此項有價證券之檢查工作，務求能於當日內竣事，且須與現金及應收票據等之檢查同時進行，庶免當事者得彼此週轉利用以掩飾其弊竇之機會。但如有價證券爲數過多，決非一二日中所能檢查完竣者，則須將其提交之證券全部嚴密封固加以簽證後，仍令收庫保存，翌日再由查帳人到場當面啓封，但在查帳人親臨開封以前，須極力防止有私行抽換等之不正手段。

公債及公司債等之有價證券，通常當然附有息票，而除有特殊情形外，此種息票通常未有於付息日期以前剪去之者。故查帳人應注意檢查有價證券上之息票，有無於付息期前被人私自剪去之形迹。

又對於提交檢查之有價證券是否其正當之所有物，查帳人亦須特別注意審察之。如不澈查其所有關係之

當否，則往往易被種種舞弊所蒙混。例如每當查帳之際，暫借他人所有之證券敷衍充數，俟檢查告竣仍提出歸還原主，故其侵吞之弊情將無從發覺。又如或因欲使其貸借對照表上流動資產額增加，而竟將以保證其債權之目的而暫時保管之他人之有價證券，列入其自己所有之有價證券項內等欺瞞手段亦往往可見也。

有價證券一覽表上之記載，大致已如上述，查帳人既就該一覽表與證券本身慎重比照檢查之後，尚須再就其分戶帳之記載對照審查其正否。最後乃就其貸借對照表而檢查其記載是否正確。惟當實際檢查之際，應須注意者，即有價證券之估價問題是也。按通常有價證券之估價問題，亦須將一時的投資之目的而保有之有價證券與永久的投資之目的而保有之有價證券分別考察之。關於是項問題吾人曾於其他著作發表意見，茲特引用於左。

有價證券之估計價額，其以一時的投資之目的而保有者及以永久的投資之目的而保有者各有不同，故須就此二者分別說明之。第一，以一時的投資之目的而保有之有價證券，即如銀行業等當金融弛緩其頭寸寬裕之際，乃將庫存資金之一部分運用於確實有價證券之買入，以謀安全之利殖是也。此種有價證券，如必要時概可隨時變賣換為現金，故此種有價證券之價額，似當依據當時之市價而決定之。但此種估計方法，往往將未實現之利益計入，理論上殊有欠缺，而會計學原則其所以規定流動資產應以其市價與成本二者中之較低者為其價額決定之準據，蓋亦依據此種理由也。故此種有價證券之券額，亦應根據會計學上流動資產之估價原則而計算決定。

之。其次第二種之以永久的投資之目的而保有之有價證券，例如學校及其他公共團體以其基本財產投放於公債等之有價證券，又如所謂執股托拉斯以支配其他公司之目的而買入該公司之股票等，以及紙幣之發行銀行以證券準備發行之目的而保有有價證券等是也。此種有價證券，如最初之目的未有變更，則即令其證券之市價有所變動，而其證券決不致因市價之高低而發生損益。故此種有價證券之估價，勿須斟酌其市價之高低，而應始終照其買入成本計算之。但此項原則，當然須以該有價證券之價格不因年久而發生影響為前提，故如此種前提發生動搖，不能成立時，則當變更其處置之方法。例如買入溢價發行之公債等有價證券時，則不能依照上述原則決定其價額。蓋此種溢價發行之有價證券，其價格必因經過歲月之影響而漸次減低故也。至於溢價發行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漸次減低之理由，則因溢價發行之目的，在求能與其有價證券之名目利率相符。換言之，溢價額乃將因名目利率高於市場利率之關係而發生之將來之收益額總括抵銷者也。故至期限漸次迫近，將來之收益額數漸次減少時，則其有價證券之價格，當然亦須逐漸減小。又市場利率為五釐時，其公債利率為六釐而還本期限為五年者，其價格必較低於利率雖仍為六釐而還本期限為二十年者，此蓋除五釐之普通利息而外，前者五年間有一釐之年金，而後者則二十年間有一釐之年金故也。是以凡有價證券因年歲經過而價格漸減者，其逐年之價格不宜繼續記載其取得成本而須漸次減低其價格。

其次如以折扣買入公債時，則據上述理由，是項公債之價格其還本期限漸次接近時，當然亦須逐漸遞增之。

例如市場利率爲五釐時，假定利息爲六釐，還本期尚有五年之公債，其市價爲一〇四圓三角二分，則四釐之公債其市價當爲九五圓六角八分，而經過一年度後其市價當爲九六圓六角五分，再經過一年度其市價當爲九七圓二角八分矣。故如每年仍照買入當時之價格繼續記載，當然不得謂爲正確之記錄，理論上應按每年該公債之市場價格改正逐漸增高之。然通常實際上之會計處理，往往未能澈實此種理論，是亦會計上保守主義之所致，但究其根本原因，往往係以此種公債之增價尙未實現之故。如果因此種理由而未能貫徹上述之理論，則吾人對於此種會計處理之方法殊無積極詰難之必要也。

惟吾人尙須特別注意者，卽如母子關係之公司，其子公司之資產內容漸趨惡化，終至於發生虧損時，則母公司對於該子公司之投資，當然漸形喪失其實際上之價值。故無論其子公司之股票市價之高低，萬一有上述情勢發生，則母公司對於是項投資額數必須實行相當之折舊，而爲查帳人者，應責令提出關於子公司之資產內容之參攷資料以爲根據，俾借以考查其母公司是否實行適宜之折舊。但有時萬一母公司不能提出關於其子公司資產內容之參攷資料，則查帳人應將該項事實記入其查帳報告書內，以免第三者發生誤解。

第六節 庫存品

茲所謂之庫存品卽指（一）商業上隨時可供販賣之用之庫存商品，（二）工業上（甲）原料，（乙）半

製品，(丙)完製品等工業上之庫存品而言。此種庫存品之檢查，在貨借對照表上各項目中頗屬困難之項目，而同時亦屬極易忽略者也。蓋此種庫存品，一方面有因自然減少毀壞腐化等物理的原因而致其數量減少，同時一方面復有因竊取侵吞粉飾等人為的原因而使其數量短缺，欲求查明以及鑑別此等原因已非易事，加之尙有不正之企業者往往希圖粉飾其資產狀態而故意過大估計其庫存品之價格，或竟將他人所有之物品伴作自己所有之庫存品而記錄貸借對照表上等種種舞弊行為，亦屬往往可見者也。此種弊風，如查帳人不憚長時間之煩勞，而就庫存品一一實際檢查，固不難於發現。但事實上因費用及種種關係，實際就庫存品一一檢查之舉殊難期其實行。故實際上此種弊風頗不易於消滅也。按英國之查帳人往往有主張查帳人僅能就委託者所提出之庫存表檢查其關於數量及價格等數字上之計算有無誤謬云者，蓋亦鑑於查帳人實際檢查庫存品之舉殆屬不可能之事實故也。但此種主張雖不無片面之理由，然亦不過一種避免法律上責任問題之遁辭而已。故當實際上檢查庫存品之際，查帳人應克盡己責，凡有可疑之點亦須澈底查明之。

故查帳人欲澈貫其查帳之目的，則實際查帳之際，當根據當局提交之庫存表而將左列三點檢查證明之。

一、庫存表與實際之事實有無出入，詳言之即：

(甲) 庫存表上記載之庫存品，在其清查庫存當日是否確實存在。

(乙) 庫存表上記載之庫存品，是否其自己所有之物品。

二、庫存表上記載之價格是否正當。

三、計算上及帳簿上有無誤謬。

查帳人對於庫存表之檢查目標，既如上述，而實際檢查時其第一步之預備手續，須先將左列兩種問題解決之後，始得確定其檢查之方針。

一、提交之庫存表是否由負責人員經手作成者。換言之，該庫存表之記載是否可靠。

二、該庫存表性質上係實查庫存表 (Physical Inventory) 抑係所謂帳面庫存表。

惟查帳人當決定上述兩項問題之際，尚須極力注意下列之四點。

一、必須要求負責人員提出庫存表之草簿原底。按通常庫存表之草簿或草底必屬潦草不清，故負責人員必將正式謄本送交查帳人。此種行動，大都出於人情上之好意。但就查帳人方面而論，其潦草不清之原底，較能保存真正之事實，而正式之謄本，則往往有失其貴重之暗示資料。故查帳人應極力要求提出其草底為宜。

但有時此種草底難免不無破棄毀滅之事，則亦惟有根據其正式抄本從事檢查。然同時須考察其破棄毀滅是否出於故意，而對於該負責人員應向其徵取足以證明其破棄毀滅乃出於善意之積極的證據，並於該庫存表上各項提要，須保留該負責人員明確之認證。

二、應查該庫存表上有無實際查庫人員計算人員及擔任決定價格人員等各關係者之簽章或證明，如

各關係人員未正式簽證則須一一請求之。

三、宜向該負責人員請求提出詳細記載其決定庫存品價格時所採方法之一覽表。

四、須請求負責人員提出其生產品目錄定價表各種販賣條件以及關於折扣保證退貨等處理習慣之報告書。

上述之準備手續既竣，則查帳人乃得根據提出之庫存表進行其庫存品數量上之檢查。惟當檢查之際，尚須對於下列各點加以特別之注意。

(1) 通常庫存品往往有提充押品之用者，如有此項事實其貸借對照表上應有適當之表示，不得故意隱蔽此種事實。故此種事實之有無，應特別注意考察之。

(2) 他人委託販賣之商品，固絕對不得載入其庫存表之內。但實際上難免不無濫以他人所有之商品故意列入其庫存表內者，而此種不正手段，如委託販賣之商品與其庫存品為同一種類之商品時，尤易實行。故查帳人應特別注意警戒之，否則必易受其蒙混也。

(3) 又實際上其售貨手續已清，甫行出庫之商品，往往竟有依然載入其庫存表內者。故查帳人應慎重考察有無此種弊情。

以上三點在檢查庫存品之數量時，乃絕對不可忽略者也。

庫存品之檢查上一切準備工作及注意要項業已縷述殆盡，至於庫存品數量上之實際檢查手續，擬將庫存品分爲。

一、完製品——商品

二、原料

三、半製品

之三種而順次敘述之。

一 完製品

所謂完製品通常不外左列狀態中之各種完工品。

(1) 已加以完全之包裝而保存者。

(2) 未加包裝而保存者。

(3) 委託倉庫業保管中者。

(4) 寄託於加工業者之手中者。

在第一種之狀態中者，其檢查手續較屬簡單。蓋此種完製品即令未備正確之庫存品記入帳，對於檢查上亦無大礙。因通常此種已加包裝之完製品，必係整然堆存庫內，故檢點其數量時，比較不費手續也。

第二種未加包裝而保存者，其檢點數量時較第一種當然稍覺困難。如其數量不多，尚不致發生若何困難之問題。至於實際上成問題者，即其數量過多時之檢點手續是也。此種完製品數量檢點方法，當以利用前編所述之試驗的查帳法為最宜。其法即先就其中若干實際庫存之數量查其是否與庫存表所載之數量相符，如檢查之結果各部份均無錯誤，則其餘未實際查對之若干部份，亦可推測其並無錯誤。但查帳人應特別注意者，即利用此法檢查時，必須將庫存表所載之項目檢查其是否確實保存庫內，而切不可反對查其實際庫存完製品是否確實記載於其庫存表內。蓋通常庫存表上所記之數量超過於其實際庫存數量之實例往往可見故也。換言之，就不正手段之恆例觀之，其實際庫存完製品之數量必全部記載於庫存表內，此外復虛載若干庫存所無之數量，至於實際庫存數量中有漏記於庫存表者殆不可見。故檢查其漏記之舉，通常殊無必要。反之，最可慮者，即故意捏造其庫存品所無之數量而記載於庫存表內是也。又採用此試驗的查帳法，時當先從事其金額較大項目之檢查，是勿待言者也。

寄託於倉庫業者之完製品，其出入須憑倉庫證券，故此種完製品之檢查，固可就其倉庫證券審查之。但事實上難免不無特殊之弊情，故宜知照該倉庫業以求證實庶可期其萬全也。

此外如寄託於摻紗工廠染色工廠及紡織工廠等加工業者之完製品，普通其檢查方法概係知照該當對方，徵求適當之證明書以為檢查之根據。

二 原料

原料之檢點方法，與前述未加包裝之完製品檢點方法大致相同。惟通常原料因堆存地點之關係，實地檢點其數量往往頗屬困難。是即原料與前述未加包裝完製品之檢查上所不同之點。故查帳人對於此種原料之檢查，如其金額為數頗大時，應請與該企業有關係而具有充分專門知識之二三專家先事估計其價額，然後根據各專家之估計從事檢查之。

三 半製品

半製品之檢查，如未實行正確之成本會計制度，則欲期圓滿之結果，殊屬難能，而尤其製造過程複雜之半製品，更不易得正確之結果。故查帳人對於此種半製品之檢查，必須先事充分了解該工廠之狀況及其工作情形後，始得進行審查其半製品之庫存額數是否正確。

又實行成本會計制度之工廠，須視其成本會計制度與普通會計組織有無關聯。如其成本會計制度與普通會計組織未能脈絡相通，形成一整個之體系，則往往有訂貨之製造業已完工，且發貨手續亦已清了，而其半製品分戶帳上依然如數記錄者。故查帳人宜利用前編所述之試驗查帳法，以審確有無此種事實。例如將上月售貨總額與其庫存表上所載未完工之訂貨比照而檢查兩者之比率，與其平素有無大差是也。

四 未達商品

未達商品之檢查方法，當以就買入對方所寄到之發貨單對照審查為最捷便。惟查帳人須留意檢查有無將發貨單上之金額算入應付貨價項內，而故意作為負債處理以及將未達商品算入庫存品內等之事實。

五 共通之注意

以上所述乃就各種庫存品之檢查，分別提示其應注意之要項。茲更就全體檢查之見地而考求其綜合檢查之方法。所謂綜合之檢查，詳言之即求出過去數年間平均之買入量及消費量與其目前之庫存商品數量比較，如比較結果，其庫存商品額與例年數字無甚出入，則可知其未失正常之狀態。反之如與過去數年平均數量相去過遠，則可知其中必有特殊情形，應澈底究明之是也。蓋如比較之結果，其現在庫存之商品額數較之過去數年之平均數頗大時，一方面固有緣於乘商品市價極廉之機會而盛行買進之結果，如是者，當無非難之必要。但一方面則往往或因商情觀測錯誤之結果，致使商品積滯庫存激增，或因其清查庫存手續上有重大誤謬等事實，尤不可不注意者也。

又庫存表上所記載之數量，當然應與根據庫存品分戶帳清查庫存之結果全完一致。然實際上亦未必盡然，通常其庫存表上所記載之數量往往不能與根據庫存品分戶帳清查庫存之結果相符。故如發現此種事實，查帳人應詳細審察其庫存品分戶帳之組織，而考其組織運用上之注意是否充分，同時一方面並將上次實地清查庫存之抄底與其庫存品分戶帳比較，以檢查其庫存品分戶帳之記載與實地清查庫存當日之庫存額數是否一致。

同時更就相當數之項目，實行實地檢查，以期證明其庫存品分戶帳之記載是否確實。萬一如是檢查之結果，發現兩者間各有出入之點，則此種誤謬往往不能僅視為記帳上之錯誤，其中必有別故，查帳人應極力主張實地清查其庫存以期澈底明其究竟。

第七節 庫存品價格之檢查

庫存品之檢查，當根據庫存表之記錄而檢查其數量之後，尚須從事庫存品價格之檢查。至於庫存品價格之決定標準，通常大都採取「以市價及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為準據」之會計學上之通則。故吾人亦擬根據此種原則，就各種庫存品分別說明之。但論者間亦有主張宜以貸借對照表當時之市價為準據，並以為日本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亦本於市價主義，故實際上凡一切庫存品不問其成本如何，應以市價為其估價之標準。此種見解，實無異將須待實際賣出後始能獲得之利益，事前即行預先記載表示之，故實際上殊非妥善之方法。惟持此主張者或謂如設一估價損益之帳項，則可補救市價主義之缺點。但據吾人觀之，此種方法徒使已覺複雜之貸借對照表愈增其繁雜，故如貸借對照表上有表示市價之必要時，亦僅能在欄外附註，至於本欄內之記載，無論如何仍以採取「成本或低於成本之市價」之原則為宜也。

然就實際上而論，所謂成本及市價，根本上須先定明其意義，故吾人應先從事解決此問題。按所謂成本者，即

庫存品之形態上所具體化之資本金額，故成本內得將左列兩項費用算入。

一、商品之買入成本或原料品之取得費用。

二、買入或製造上必要之特別經費。

但所謂利息及其他之經費，則不得算入成本之內。

其次所謂市價者，不外貸借對照表作成當時市場上之買賣價格之意。惟如買價與賣價之間互有出入時，通常概取其較低者為市價。茲將各種庫存品價格之檢查分別詳述於左。

一 商品及原料

庫存品價格之檢查上，對於以原物再販賣為目的而買入之商品及以加工變形為目的而買入之原料，即就其進貨帳及交易對方送來之發貨單對照檢查其正否可也。惟其商品或原料，在一會計期間係分數次買進者，則其價格應以最近買進之成本表示，或應以該期間內適當之平均買進成本表示之，殊屬不易決定之問題。論者或謂理論上當以最近之買進成本為依據，蓋其商品或原料大部份應視為最近買進者故也。但事實上亦未必盡然，故查帳人應慎重考察實際情形，如最近買進者佔大部份，固當以最近買進成本為依據，否則宜以該期間內適當之平均買進成本為標準而表示之。但所得之平均買進成本，如超過其最近之買進成本時，則當以其最近之買進成本為標準，同時並須根據最近之商情報告及物價表以考求其決算當日之市場價格，然後將其決算日之市價

與其買進成本互相比較，而以二者中較低者為估價之標準，是即前述之估價原則上當然之處置也。

又關於是項問題，吾人曾於其他機會略有論說，其內容雖有偏重特殊問題之嫌，但對於本文不無參考之價值，故茲特再申述於下。

關於取得成本之計算上，尚有一困難之問題，即買進價額不同之同類商品各有一部份餘剩時，其各商品之成本應如何計算以及品級或種類不同之各種商品，係以一綜合之價格買進當其中一部份商品處分時，其取得成本應如何計算之問題是也。茲先就前者考察之，如買進成本不同之同種商品，其餘剩之各部份係分別堆存，而彼此不致混淆時，則其成本之計算當然極屬簡單，如各部份之餘剩商品係混合堆存，而彼此不能識別時，則其成本之計算須經複雜之手續，其計算法乃以等差式平均 (Weighted average) 所求得之平均價額為其取得成本。茲更舉一例以說明之。假定本年二月買進小麥一千石，每石價格三十圓，又四月買進小麥五百石，每石價格三十一圓，五月以每石三十一圓之價格售出七百石，至六月決算時尚餘小麥八百石，如欲計算此八百石之取得成本，則須以等差式平均法計算每石之價格，其法如下：

$$(1,000\text{石} \times 30.00 \text{圓} + 500\text{石} \times 31.00 \text{圓}) \div (1,000 + 500) = 30.3333 \text{圓}$$

故此八百石之取得價額，當為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其次品級或種類不同之商品以一綜合價額買進而以其中之一部份售出時，該部份之取得成本計算方法，亦就實例說明之。例如地產公司向富豪一手收買其

廣大之房地產，而將該房地產劃分為若干地段再行出售時，各地段因地位座向之關係，其價值自有高低之別。各地段之取得成本，當然各有不同，因此實際上是項房地產中之一部份售出而編製貸借對照表之際，其未售出之房地產之取得成本應如何計算，實屬亟應解決之問題。按關於此種取得成本之計算，當以吉猛氏及哈特斐爾氏等主張之方法最屬妥善。其法係先求出房地產全體之時價（市價）與售出部份之時價（假定按此價格售出）二者之比，而將此二者之比乘總買入價格，其結果即為售出部分之取得成本，然後由總買入價格內減去售出部份之取得成本，則可求得未售出部份之取得成本是也。茲將吉猛氏之計算公式錄列於左：

$$\text{售出房地產之取得成本} = \frac{\text{房地產全體之取得成本} \times \text{售出房地產之市價}}{\text{房地產全體之市價}}$$

二 完製品

完製品之價格，據吾人以上所述之原則，應以製造成本與市價二者中之較低者為準據。此種檢查，當然須以成本分類帳與關於市價之報告為基礎，而同時尚須考查市價減去其貸借對照表上所載庫存價格之餘額，是否能補償其售貨上所需之各項經費及相當之盈餘。蓋如是項餘額不能補償其售貨上所需各項經費及其盈餘時，則可知其庫存價格尚失之過高也。

又完製品之以訂貨契約而製造者，通常往往以為不問其市價之漲落皆應以其成本表示於貸借對照表。但

實際上如其市價顯已趨向落下之途，則雖其全部訂貨不致完全毀約，而訂戶往往將要求減少訂貨數量，或請求削減訂貨之價格。故查帳人應詳細審察該訂戶之地位，訂貨契約之內容以及當地之商習慣等以決定訂戶之申請應否認許之。

三 半製品

半製品之成本，應包括原料費工資及直接費等之外再加以該工廠之間接費。惟此等費用，須有整然之成本計算制度始得求其精確之數字，否則檢查之結果殊難期其正確也。但普通工廠，其關於成本計算之記錄完全缺如者殆不可見。故查帳人惟有根據其所有之記錄，詳細審察，先事究明其製品之製造過程，俾能推測其半製品現在之狀態，則其庫在價格之當否固不難於判斷矣。

半製品係屬訂貨者，則須考察其訂貨價格，而檢查其完工後有無損失發生之可能，如萬一有損失之可慮，則須按其損失之程度，實行減削其半製品之庫存價格以調節之。

又半製品之檢查，通常實際上俟其他資產項目之檢查竣事後實行之，較屬便利。蓋如其原料完成品固定資產及應收貨價等帳項之庫存價格堅實可靠，則其半製品之庫存價格亦不致有失虛泛之虞，故查帳人對於其半製品固無澈底嚴格檢查之必要也。反之，如上述各種帳項所附之價格失之過大，則當然可推知其半製品之價額亦難置信，而查帳人應澈底查明其究竟以矯正之。

四 殘廢品

以上所述商品完製品半製品及原料等之檢查告竣後，查帳人尙須詳細檢查其庫存品中有無左列各種之殘廢品。

- 一、形狀破損者。
- 二、品質損傷者。
- 三、外形不整者。
- 四、大小失宜者。
- 五、大批買進者所剩之破損腳貨。

如備有詳細之庫存品分類帳者，則當根據其分類帳將其週轉特別遲緩之商品或原料以及久未進行製造之半製品等編成目錄，並參照該當負責各人員之說明而分別斟酌決定其庫存價格。

如未置備詳細之庫存品分類帳時，則查帳人進行是項檢查必感極端之困難，且亦難期獲得圓滿之結果。故查帳人惟有向各部之負責人員徵求適當之證明書，以明責任之所在，同時就其原有之庫存表詳細加以檢查，如發現其數量及其他有可疑之點，惟有自行實地檢查極力求其正確之結果而已。

五 發送品

庫存表中如載有以委託販賣之目的而發送之商品時，則須審察其價格與其餘商品價格比較上有無相差過遠之事實，同時應主張對於發送時所受之損失以及交易上各項經費等宜斟酌加以相當之表示。

六 綜合檢查

庫存品價格之檢查既竣，查帳人尚須實行所謂總盈餘率（Gross-profit-percentage）之試驗，由全體上檢查其正否。茲將此最後之綜合檢查方法舉例說明之。例如假定上期滾存額為二五〇〇〇圓，本期買進額為四五〇〇圓，而本期之售出額為五〇〇〇圓，本期決算時庫存額為三〇〇〇圓時，則先計算其售出商品之成本。

25,000.....	上期滾存額
+ 45,000.....	本期買進額
<hr/>	
70,000	
- 30,000.....	本期庫存額
<hr/>	
40,000.....	售出商品成本
50,000.....	本期售出額

然後計算其售貨利益以求其總盈餘率。

— 40,000..... 售出商品成本

10,000

售貨利益

利益 成本 總盈餘率

$$10,000 \div 40,000 = 0.25$$

最後可將其總盈餘率與前數年之總盈餘率比較，察其有無相差過遠之情形。如歷年盈餘率並無劇烈之變化，則可知其庫存額確屬正當之數字，而每年盈餘率變化較少之企業，此種方法尤足為檢查其庫存額之判斷標準。蓋如總盈餘率不能維持歷年之標準，而其原因又非基於生產原費或售出價格之漲落時，則可知其總盈餘率與歷年標準不符之原因，必係其庫存品之數量上或價格上之不當所致也。

又或將過去數年間之庫存週轉率（即以庫存額除售出額）互相比較，亦屬判斷其庫存額正否之一法。蓋其庫存週轉率之遲緩者，即其庫存品過多之證據也。

七 計算上正否之檢查

庫存品數量上及價格上之檢查告竣之後，最後所餘之工作，即計算上正否之檢查是也。查帳人對於是項檢查應須注意者，即額數之大者固須檢查其計算及合計有無錯誤，至於金額過小者，則無須一一親自過目，蓋此種小額之計算已由經手人員覆核數次，大致已可置信，查帳人勿須枉費時間及勞力可也。

但如其庫存表之項目頗多，而各項目之金額不大時，則僅須對於最初之一二百詳細加以核査，如結果並無錯誤，其餘各百勿須再事詳査，惟就其大概之計算檢査其正否可也。

惟對於計算上之檢査尙須注意單位之計算有無錯誤，例如一打而誤爲十個等是也。

第八節 預支經費

茲所謂預支經費者，係指未到期保險費、預付利息、預付房租、預付地租及預支工資等，一切應屬於下期會計年度以後之費用，而在本期預行支付者而言。此種經費，其所以列爲資產之目的，一方面固在求會計年度不同之純益得以區別整理之，而一方面則因此種經費以資產處理之舉，在會計學上並無不當之點故也。茲將哈特斐爾氏關於此點之說明，引用於左。

此類之科目，實際上雖非代表任何資產，然即視之爲資產項目，亦並無不當。試就代表預付利息之科目觀之，即可證明矣。蓋預付利息雖屬一種不能收回之費用，但在營業中之企業言之，其預先支付之利息，與不預先支付而留存其庫內以待到期日始行支付之現金，實際上無所差別故也。換言之，預付利息與下次會計期內用爲支付利息之同額現金，皆應同樣以資產處理也。

故上述各項費用，如竟與該會計期內所支付之費用同樣處理，而認爲堅實之方法者，實屬根本錯誤。蓋此種

處理方法，往往將使企業關係者遭受不測之損害故也。但上述此類費用應以資產處理之理論，當然須以此類費用在下次會計期以後必須發生其實際上之效益為前提，至於僅以該費用提前支付之理由，則不得即認為上述之預付經費而記載於貸借對照表也。故查帳人當檢查此項預付經費之際，不得僅根據其憑證書類審核此類經費實際上是否確已支出，即認為滿足，必須再進一步慎重考察此類經費在下期會計年度實際上可發揮幾許之效益，萬一發現有濫費之可能，則須主張視其程度而適當減少其類數。

註 此外尚有所謂添存費用 (Deferred Charges) 者，其性質略與上述預付經費相近，惟所論之範圍係包括會計學上之添存資產及此類預付經費，例如公司債發行之貼現額、開辦費、建設投資之利息實繳費及開採費等是也。此種費用較之預付經費其存續期間極屬久遠，故就其性質而論，當不宜列入流動資產，而應視之為固定資產。本章所論僅限於流動資產之檢查，故茲暫時是項問題略去不論。但實際上查帳之際，為便利起見，往往亦有將是類資產一併檢查之時，故特將應注意之點略述於下。按公司債發行之貼現額當然應列入資產項下而記載於貸借對照表之借方，並在該公司債存續之會計年度間漸次折消之，惟開辦費、建設費、實繳費及開採費等，大多數會計學者概主張亦宜早事折舊，雖間亦有主張反對之意見者，但就理論上言之，當然以從早折舊為宜，故實際上查帳時，查帳人對於此類項目，應充分注意，務使資產不致徒事長期膨脹為要。

第三章 固定資產之查帳

第一節 序言

一 固定資產之意義

固定資產，卽不以直接變換貨幣爲目的而在可能範圍永遠供用於事業經營之資產是也。其所以謂之固定資產者，蓋以此種目的而投下之貨幣資本將永久固定於該資產之形態上，而在短期間內不能歸復其原狀故也。例如普通企業所有之地產、房產、機械及其各項生財什器等類卽是。又以支配其他企業爲目的而執有之該企業股份等無形權利，以其不得隨意處分，故亦應列爲固定資產。此外又如前述開辦費、建設費、開採費、實驗費與公司債發行折扣額等，須經長期漸次折舊之滾存資產以及據吾人之主張甚至於如專利特許權、商標權及商譽等皆列爲固定資產亦未始不可也。

會計學上此種固定資產之特徵，卽一方面帳簿上須繼續維持其取得成本，同時須算出其每年相等之減價額，而由收益中攤提，以期其資本得以維持是也。故當查帳之際其應檢查之要項如左。

一、其固定資產事實上是否確實存在。

- 二、其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是否正確。
- 三、其固定資產是否實行適當之折舊。

又關於固定資產價格之表示問題，學者間之意見尚屬分歧。例如主張所謂單純之交換價格說者，以為應附記其當時之市場價格。又如主張所謂營業價格說者，則以為所謂當時市場價格，即指將該事業轉讓於自願受讓該事業而繼續經營者所得之轉賣價格而言。總之會計學上之此種論爭，尚無一致之結論。然以吾人觀之，對於不以轉賣為目的之固定資產，竟強事以轉賣為前提而論究其價格之舉，實屬無意義之議論。惟萬一其資產落價為時已久，而其落潮在該資產物件尚堪使用期中，絕無恢復之希望時，固不可不講求設置準備金等保護第三者之方法。至於通常之際，此等學說殊無顧慮之必要也。但如固定資產之市價有附記之必要時，則亦不妨附記於欄外，俾供關係者之參考。要之，吾人亦非絕對排斥此種主張者也。

二 取得成本

按固定資產之檢查上，首當解決之問題，即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應如何審定是也。查帳人對於是項問題應取之方針如左。

第一 應先要求負責人員提出確實可靠之報告，如其報告足以充分證明其固定資產之成本確屬正當，則查帳人當可引為檢查之根據。

但萬一不能得此種報告時，則

第二 應就其固定資產之分類帳項，詳細分析檢查出入而研求其成本之所由來。

通常一般企業不致缺少此類之記帳，故普通概可利用此種方法，但有時此類記帳極屬粗雜，而其記錄內容亦多難於置信，例如合併其他之企業而以一定額收買其全體固定資產時，則查帳人勢難利用此種方法，故

第三 惟有將不得不採用其固定資產帳簿價格之理由，註明於其檢查報告書內，同時並須詳細考察實際情形而觀測其價格是否失當，俾供各關係者之參考。

固定資產在一定時之價額，即其取得成本減去折舊額所餘之額數，而欲計算其一定時之價額，須先事審查其取得成本之正確與否。惟當從事是項檢查之際，同時並須考察該固定資產置備以後所有一切添置更新及修繕等之處理方法。茲分述之於左。

第一、對於添置之固定資產，僅限於以增進原有固定資產之生產力或營利力以及節省生產費或營業費之目的而添置者，始得將添置之資產加算於原有固定資產之價額中。至於以其他之目的而添置者，則須另事計算其價額。故查帳人對於是項添置固定資產之檢查，如其帳簿上有明確之記載，則當根據其帳簿記載以考察之，如其帳簿上並無記錄或認為其記載不當時，則須向負責人員請求提示詳細記載該添置資產內容之記錄，以審查

其添置費是否根據上述之原則處理，萬一發現誤謬則當適宜糾正之。

第二、更新之固定資產乃應記入折舊帳項之借方者，故當檢查之際，須先向負責人員要求提示該更新資產內容之明細記錄，然後按其記錄之內容詳細檢查其更新費是否加算於原有固定資產之價額中，以及其更新費是否作為該會計年度之費用而記入損益帳項之借方。如檢查之結果，發現此種誤謬時，則當適宜加以糾正。此外尚有主張如其更新費與年年由收益負擔之折舊額大致相等時，則將更新費記於折舊帳項之借方後，再將折舊額記入損益帳項借方之舉，與將更新費直接記入損益帳項借方之結果無所差異，故上述之方法實屬迂遠云者。但此種意見，其結果雖同，而手續殊非正當，故此種更新費之記帳，不得因結果相同而行捷徑，仍須履行正當之手續為宜也。

第三、關於修繕如上述添置及更新之處理適當，則其結果自能明瞭，故無再事詳述之必要。惟修繕費之檢查尚須注意者，即萬一發現其修繕費之金額過小，顯然不能維持其固定資產時，應如何處置之問題是也。或謂如修繕費之金額過小，則其不足額數得由折舊準備金項下補充之。但折舊準備金並非專以補充平素之維持修繕為目的而設置者，故查帳人當然不得承認此種處理方法。實際上如遇此種情形，應先審察其固定資產每年度當需若干維持修繕之費用，然後以其不足額數作為經常費而記入損益帳項之借方，同時復設一滾存維持費帳項而將該不足額數記於貸方可也。

三 折舊

最後對於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尚須考察者，即所謂折舊之問題是也。按折舊之意義，即以維持資本計算損益之目的，對於該資產在繼續使用之各會計年度內，不因特別變故而以使用之自然結果所致之減值逐年減少其一部分，而以經費負擔之謂。由是可知折舊與市價低落之問題，不可同論。故如固定資產之市價顯較往昔騰貴時，亦當然不得據此理由而中止其折舊也。然實際上鼓吹所謂時價主義者，亦頗不乏其人，故查帳人應極力排除是種誤解也。

此外尚有以爲折舊額之大小，應以各年度利益之多寡爲轉移者。即對於獲利較多之年度，則實行折舊，而獲利較少之年度，即竟不事折舊，即令實行折舊，其類數亦必微細。此種現象，實際上往往可見。此種主張之根據，或乃認爲獲利較大時其固定資產之利用必較劇烈，因而固定資產之磨滅損傷之機會亦必較多，故折舊額應特別增加。反之，如利益較少，則其固定資產之利用機會必少，而其磨滅損傷之程度，亦較輕微，故折舊額當可減少。此種論據以吾人觀之，雖亦有一部分之理由，不可一概抹殺，但實際上，其利益之大小恰與其固定資產利用機會之多寡成正比例之企業，最初亦當採取適應此種情形之折舊額算定方法，及至其結果與實情相去過遠時，始臨時決定其適當之折舊額，至於無論何時均臨時視利益之大小而決定其折舊額之方法，決非合理之處理也。蓋利益之多寡，與其固定資產之消耗損傷程度，事實上未必常能保持正比例，故查帳人應將此種臨時決定折舊額之方法，決

不能算出真實純損益之理由，使事業當局澈底理解，以糾正其誤謬。

四 折舊額之計算方法

其次吾人對於折舊額之計算方法略有考察之必要，惟其詳細之論述，乃會計學之研究範圍，故茲僅略記其梗概以供參考。按折舊額之計算方法大致不外左列九種：

- 一、等額（或稱定額）折舊法
- 二、工作時間比例折舊法
- 三、生產額比例折舊法
- 四、確定率折舊法
- 五、遞減率折舊法
- 六、減債基金折舊法
- 七、年金折舊法
- 八、總收入比例折舊法
- 九、再估價折舊法

以上各種方法，各有其長短，故其適用範圍自有不同，茲順次說明於左。

第一種之等額折舊，即每年之折舊額皆屬同一之金額，故僅能適用於固定資產之利用程度始終不變，而且在平時勿須多額之修繕費待用至相當年限即須廢棄者。

其次，第二之工作時間比例折舊法，即按固定資產之工作時間之比例而計算其折舊額。故各年度之利用程度概不一致之固定資產，頗宜適用此種方法。惟固定資產減值之原因，並非完全基於使用所致之磨損消耗，此外自然之毀傷亦屬其原因之一。故此種方法之適用，僅能限於後者作用較少之固定資產而在上述條件之下者。

第三之生產額比例折舊法，即按其生產額之多寡而決定其折舊額。此種方法亦得視為第二法之變相，故其適用範圍亦與第二法之條件相同，而尤其以鑛山森林及漁場等之折舊最宜適用之。

第四之確定率折舊法，即如其名稱所示，每年之折舊率係確定者也。惟適用此確定率之固定資產本身之價額既逐年減少，故算出之折舊額亦當年年漸減，故適用此種方法之固定資產，當以使用年限愈久則修繕費愈漸增大者最為適宜。

第五之遞減率折舊法，又謂之預定壽命年限按分比例法。觀其名稱，已可想見其內容。即每年之折舊額乃按固定資產之預定耐用年限而計算者也。故當設置固定資產之初，以其預定耐用年限尚久，折舊額當然較大，邇後預定耐用年限漸次短縮，折舊額亦必隨之而漸次減少，是即此法之特徵也。故此種方法與第四種之確定率折舊法之結果無所差異，而其適用範圍當然亦屬相同。但吾人對於以預定壽命年限為依據而計算折舊額之理由，不

無疑問，故此種方法殊難積極贊成採用之也。

第六之減債基金折舊法，乃將減債基金之理法應用於折舊額之計算者也。故以吾人觀之，此種方法僅能限於以積存更新資金之目的，而實際投資於其事業外部時始得適用之。

第七之年金折舊法，即以年金計算法而應用於折舊額之計算者也。按此種方法，從來因其計算方法過於繁難，且適用範圍亦不明確，故頗少主張利用之者。但以吾人觀之，如以契約規定一定之期限分期繳付一定之金額，即可取得一定固定資產之使用權或所有權時，其每期應繳之金額總數假定改為按一定之利率計算其現在價格而提前整數繳付之，則對於此種使用權或所有權之折舊額實際上非利用此種方法不可。況當今租用他人所有之土地而建造堅固房屋之風氣日見昌盛，而英美等國法律上之土地租借權早遲必漸普及，故此種方法之必要當漸趨顯著，可斷言也。

第八之總收入比例折舊法，乃以總收入之多寡為標準而決定其折舊額者。故此種方法對於普通企業殊不適用，惟據克司達氏之主張，則謂煤氣電燈及電車等之公益企業，其總收入乃其生產額之唯一標準，同時其生產額亦為其折舊額之最善之標準，故此類企業之折舊額，以採用此種方法計算為宜，是亦吾人所贊同者也。

最後第九之再估價折舊法，則乃各年度皆須估計其固定資產之價額，而照該年度與上年度之差額實行折舊是也。此種方法表面上似屬正確，但實際上其折舊額之決定須受種種條件之支配，殊難求出實際之折舊額。故

此種方法，不得視為正式之折舊額決定方法，惟當其他方法所決定之折舊額因意外之事故致不能適應事實時，或可採用此種方法以修正之而已。

折舊額計算之方法，大致如是，然吾人所亟欲得知者則乃實際上通常對於各種固定資產所適用之折舊率，以何種程度為標準之問題是也。按折舊率之決定上其固定資產之標準耐久年限亦屬重要之條件，故吾人須先事考察實際上各種固定資產之標準耐久年限，始得明瞭普通各種固定資產折舊率之實際情形。茲將日本稅務監督官廳公認之各種固定資產之標準耐久年限列表於后以資參照。

固定資產耐久年數表

工廠及 建造	用建築		事務所	種類	備考	耐久年數
	木造	及住宅 泥造	及住宅 土造木骨加磚或石造木骨鋼網水 泥造			
磚造石造鋼骨磚或石造鋼筋水泥			磚造石造鋼骨加磚或石造鋼筋水泥 泥造鋼骨鋼筋水泥造	造		一〇〇年
						五〇
						三五
						七〇

汽缸	倉庫用	鋼骨鋼筋水泥造							
	建築	土造木骨磚或石造 木骨鋼筋水泥造							三五
Mechanical stoker	附屬建築	木造							二五
	煙囪	鋼筋水泥造							二〇
		磚造							五〇
	輪船	內部鋼製外部磚造							四〇
		鋼製							二五
	汽缸	鋼板造							一〇
		木造							二五
		火管式 Cornish	係一種陸上用汽缸成圓筒形中央有一可通火烟之管						一五
		雙管式	用途及形狀與前者無異惟通火烟之管有二						一五
		多管式	發火口之外並裝置數十之通火管						一〇
	水管式	裝有數十水管由外部加熱使發蒸汽是為最新式之汽缸						一五	
		汽缸上裝置之自動加煤機						一〇	

機		備		機		力		動		原		木	保	豫	
機		機		品		關		機		力		器	險	熱	
機		械		準		關		機		力		器	庫	裝	
木製	鐵製	金屬製	木製	發電機及電動機	木製	水力 Turbine 及水車用金屬製者	煤油機關	煤油機關	蒸汽 Turbine	移動式及半移動式	陸上機關固定式	蒸汽機關船用蒸汽機關			Fuel economizer Food water heater
			此種機械概係用以整理經線上張乾機等者也		舊式水車之類	水力 Turbine 即利用水之衝激力使翼輪轉動者也	利用煤油之發動力機	燃用煤油之機關	噴出蒸汽使機械內部之轉軸上裝置之翼輪旋轉者	移動式乃裝有車輪可得自動移動者半移動式乃小型之機關可以攜帶者				利用汽缸之餘熱使汽缸所需之水先事燒熱以節省燃料	
一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三五	二五	一〇	五〇	一五

製 造 機	Celluloid 造機 (糊精)製	糖 機
裁斷機		分糖機
擴展機		運搬機
攪和機		mixer
破碎機		濾糖機
水壓機		真空蒸發機
		Crystallizer
		乾燥機
		其他金屬零件
		澱粉烘焙機
		澱粉冷却機
		硝化機
		水壓機
		破碎機
		攪和機
		擴展機
將擴展後之原料裁斷之機械		攪拌糖汁之機械
將混和後之原料擴展之機械		用炭使糖過濾之機械
將破碎後之纖維質與糖顏色素等攪和之機械		使糖結晶之機械
將水分除去後之纖維質破碎之機械		乾燥糖之裝置
前項工程告竣後將纖維質壓除水分之機械		
用硝酸及硫酸之混合液處理纖維質之機械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機	煤油礦業用機械	煤
製管機		
乾燥裝置		
其他金屬用具		
鑿井機		
同轉式鑿井機		
西洋式鑿井機		
日本式鑿井機		
Tank		
蒸餾裝置		
洗滌裝置		
揮發油製造裝置	將煤氣濃縮使成揮發油之裝置	
Paraffin 製造機		
其他金屬用具		
乾陶窯	爐中置 Reverts (蒸餾器) 而將煤置其中乾餾之	
Hydraulic main	將乾餾出之煤氣吸入水中使燈油 (Tar) 分離之裝置	
冷卻裝置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製氣製造機械	製水造性煤氣	製水造性煤氣	製水造性煤氣
Exhauster	將煤氣由乾煙室輸送至儲藏桶內之機械	三〇	製水造性煤氣
Purifier	淨化裝置	二〇	製水造性煤氣
Scraper	清除煙油之裝置	二〇	製水造性煤氣
Gas meter	計量儀器容積之機械	三〇	製水造性煤氣
Gas holder	儲藏煤氣之桶	四〇	製水造性煤氣
其他金屬用具		三〇	製水造性煤氣
[索爾白]式及[約帕爾]式爐	可採取副產物之爐	一五	製水造性煤氣
[比海依夫]爐	不能採取副產物之爐	一五	製水造性煤氣
Main	清除煙油之裝置	二〇	製水造性煤氣
Scraper	分解煙油之裝置	二〇	製水造性煤氣
Benzin 分解機	使煤氣中所含揮發油被吸收於比重較重之油中之裝置	二五	製水造性煤氣
Tar Tank	儲存煙油之桶	三〇	製水造性煤氣
洗煤裝置		二五	製水造性煤氣
搗煤機		二〇	製水造性煤氣
礱豆製造裝置	將亞半尼亞導入硫酸使其磺亞化之裝置	一五	製水造性煤氣

機造製物產副及

Coke

工 屬 金								械機造製柴火		木料乾餾機械		械			
剉孔機	曲鐵機	琢磨機	切齒機	磨削機	整形機	鑽孔機	刨削機	其他零件		塗漆機	火柴桿製造機	各種蒸餾器	乾餾釜	其他金屬製用具	各種蒸餾器
								金屬製	木製						
			製造齒輪之機械							桿頭及箱側之塗漆機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五

用 機 用	用 工 木
壓孔機	
切斷機	
螺旋製造機	
銼機	
Riveting machine	製造鐵釘之機械
捲邊機	
Drawing plate	拉鐵絲之機械
平削機銼削機	
其他	
銼機	
Face	刨圓木之機器
Boring machine	削孔機
Tenoning machine	機柄機
Gouging machine mortising machine	刨溝及鑽柄孔之機械
切薄板機	
平削機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玻璃		化學工業製造機械										機		
通風器	鍋爐	料紙製造機械	鉛筆製造機械	印刷油墨及其他墨水製造機械	Paint (油漆) 製造機	染料製造裝置	醋醃製造裝置	蘇漆製造裝置	硝醃製造裝置	碱醃製造裝置	其他	磨擦機	Bending machine	Thrilling machine
													曲木機	鑽孔機
二五	五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造	械機用刷印						普通工匠用具		造鋼 機編 械製		械機造製				
	紙板抄紙機	普通紙抄紙機	上等紙抄紙機	載紙機	活版製造機	手拉機	平套機	輪轉機	木製	金屬製	電鍍設備	燃氣機械	準備機械	其他	漸冷爐
													金屬製	木製	
												以鋼鐵原料之纖維織成鋼絲之機械			
二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紙

機

日本紙抄紙機			二〇
粗紙抄紙機			七
木料整理機械	剝削樹皮及磨碎木料之機械		
碎木機 (Grinder)	磨碎木料之機械		
(甲)	碎木機內其磨木之部份極易毀壞須時常更換如該部分之更換係另外列為消耗品者為(甲)種		二五
(乙)	如係視為全體機械之一部者則屬(乙)種		六
除膠機			三〇
除渣機 (Screen)	除渣機之篩眼板極易損傷亦須隨時更換		
(甲)	篩眼板之更換係以消耗品處理者		三〇
(乙)	篩眼板之更換係視全體機械之一部者		五
蒸鍋蘇達法之 Boiler 或 Digester			三〇
亞硫酸法之 Digester 或木桶			三〇
Pulp machine (濾漿機)	使紙漿乾燥後將纖維過長者切斷之機械		三〇
木製			一五
鐵製或洋灰製附有龍頭 (Tap) 者			三〇
光澤機			二〇

道電				等械機輛車道鐵				械 機 及						
車氣				輛				車						
輛				輛				輛						
水壓式壓榨機	螺旋式壓榨機	橫桿式壓榨機	釀酒用桶類	一切軌道	車輛水煤車貨車客車等	機關車	各種機械	其他鑄冶裝置	鑄鐵爐	電爐裝置	特殊裝置再熱爐等	廠內工作臺	架空軌道	滑車類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造 用 機 械

槽			二五
醬油釀造用桶類			三〇
槓桿式壓榨機			三〇
螺旋式壓榨機			二〇
水壓式壓榨機			二〇
槽			二五
啤酒釀造用浸槽(鐵製)			四〇
發芽器(鐵製)			四〇
乾燥裝置			二五
電梯			三〇
麥芽磨碎機(鐵製)			二〇
麥汁蒸煮鍋(鐵製)			二五
澄清鍋(鐵製)			二五
麥汁殺菌器(鐵製)			二五
麥汁冷卻裝置			二五
醱酵機(木製)			二五

機 用 廠 工 鐵		
酒精蒸餾器		一五
乾風裝置		二〇
熱 爐 鐵皮製		三〇
熱 爐 磚製		四〇
鎔礦爐 鐵皮製		五〇
製棺機械		二〇
Mixer		一五
電氣爐		一五
塔場爐		三〇
裝穀機		三〇
Ingot 鑄造機		二〇
鋼塊車		二〇
Ingot 抽取機		二〇
Ingot 輸送裝置		三〇
發生煤氣爐		二〇
均熱爐		一〇
鋼塊加熱爐		一〇

備 股 械		
抽出機		一〇
分塊機		三〇
Rolling Mill		三〇
水壓機		二〇
Hammer (鐵錘)類		一〇
製造冷却裝置		三〇
礱石運搬機		二〇
起重機		二〇
礱石鑄機爐		四〇

又如折舊率之計算不按機械器具之細目區分其耐久年限時，通常機械及器具之耐久年限標準大致如左。

機 械
鐵 製 二十五年
木 製 十二年

器 具
鐵 製 三十五年
木 製 八年

而每年之折舊率則照左表決定之。

耐久年數折舊率一覽表

耐久年數	對於成本之百分比	對於未折舊餘額之百分比	耐久年數	對於成本之百分比	對於未折舊餘額之百分比
三	三三·四	五三·六	四〇	〇二·五	〇五·六
四	二五·〇	四三·八	四五	〇二·三	〇五·〇
五	二〇·〇	三六·九	五〇	〇二·〇	〇四·五
六	一六·七	三一·九	五五	〇一·九	〇四·一
七	一四·三	二八·〇	六〇	〇一·七	〇三·八
八	一二·五	二五·〇	六五	〇一·六	〇三·五
一〇	一〇·〇	二〇·六	七〇	〇一·五	〇三·二
一一	〇八·四	一七·五	七五	〇一·四	〇三·〇
一五	〇六·七	一四·二	八〇	〇一·三	〇二·八
二〇	〇五·〇	一〇·九	八五	〇一·二	〇二·六
二五	〇四·〇	〇八·八	九〇	〇一·二	〇二·五
三〇	〇三·四	〇七·四	九五	〇一·一	〇二·四
三五	〇二·九	〇六·四	一〇〇	〇一·〇	〇二·三

前表中所列之百分比，均係按年額計算，如不以一年為一會計期間者，則按其期間之比例計算可也。

又關於固定資產價額之決定應斟酌考慮估價損益之舉，原則上吾人頗不贊同，惟日本稅務當局對於固定資產價額之決定亦承認應考慮其估價損益。故茲將日本稅務局對於固定資產所定估價損益之範圍錄列於左以資參考。

固定資產估價損益之百分比

土地	百分之五以內
房屋	百分之十以內
船隻	百分之十以內
機械	百分之十以內
器具	百分之十以內
有價證券	百分之十以內

商品原料（包含半製品） 百分之十以內

故如資產之估價額低於成本及時價，而其差額與成本及時價二者中之較低比較，並未超出上述範圍時，則稅務局當可承認其估價也。但其資產價額將來顯有激落之傾向或在其決定收益當時已形低落，則稅務當局將特別處理之。

第二節 地產

關於固定資產檢查上普通所應注意之事項，前節所述已盡其梗概，以下擬就各種固定資產之檢查方法分別說明之。第一、試就地產之檢查方法而論，通常地產往往有與房產合併於不動產之項目下而處理之者，此種方法不惟地產價額之適當與否無從檢查，即房產上應估計若干之折舊額及其保險金額是否充分，亦皆難於判斷。故查帳人如遇此種情形，首先須着手區別之。

關於地產之檢查，第一步應着眼者，即該地產是否確屬其貸借對照表上所記載者。按關於地產上一切要項，通常法院之登記簿概有詳細之記錄，故可根據法院登記簿之記載以審查該項地產是否確屬該企業之所有，及其地產上有無抵押權或其他物權之設定等最為適宜。

其次對於該地產應將下列二點澈底區別之。即

- 一、該地產是否以供其營業上利用之目的而所有者。
- 二、以轉賣或其他目的而所有者。

是也。蓋營業用之地產，始得謂之固定資產，而以轉賣為目的之地產，則不得列為固定資產也。

至於固定資產項目中之地產，其價額之決定，據吾人前節所述原則，應由取得成本減去折舊額以決定之。但

通常營業用地產概不事折舊，故實際上無論何時均照其成本計算可也。惟所謂取得成本，詳言之即左列兩項之合計額。

一、純買進價格。

二、過戶費契約作成費及中佣等買進時所需之費用。

但如該地產買進時，須加以種種改良整理例如平地排水等工程之後，始能使用時，則此種改良整理工程所耗之費用，亦應算入該地產之取得成本中。然一旦已供營業上使用後，以維持該地產原狀之目的而支出之費用，例如地基石垣之修補及陷落地位之填平等工程費，應歸維持費項下之負擔，當然不得算入該地產取得成本之內。故查帳人對於地產上之改良整理費及維持費，必須注意審查有無混淆之誤謬也。此外通常甚至於有假其地產附近地價增漲之口實，而提高其地產之帳簿價格，俾其歷年實際上之損失，得由帳簿抹消之。此種表面上之彌縫方法，其主張之理由雖各有所據，但以吾人觀之，此種措置實不曾將僅有可能性而尚未實現之利益，視為實際收穫之利益而與實際上業已發生之損失互相對消，故實乃將目前實現之損失轉嫁於將來。故查帳人對於專以公平分派各會計年度之費用與收益為目的之貸借對照表，尤須澈底查明其究竟。萬一遇有是種情形，應將其事實列入其查帳報告書，而切不可因循致使其重大事實無形湮滅也。

此外關於不以專供營業用為目的而所有之地產不得視為固定資產，已如前述，而應視之為流動資產之一

種，其價格之計算方法，與流動資產中之商品無異，即維持隨時可得轉賣之狀態所支出之費用，均應算入其成本中，而其成本如較市價大時，則當低減其成本與市價相符，同時並須將其成本如數表示於貸借對照表上，是則吾人業已詳述之矣。

總之查帳人對於地產上一切價額之決定，必須根據其買賣契約書及地產價之收據及其他雜費之清單等憑證書類以決定之。至於此類合計額，通常往往不與法院登記簿所載之登記價格相符，是亦習慣所使然者也。

第三節 房產

關於房產之檢查，第一步應着手者，即審確該房產所有權之關係是也。其方法亦與前述關於地產者無異，即根據法院登記簿之記錄以檢查之可也。但通常如房產係建築於自己所有之地基上，往往有不將其房產向法院登記者，故遇此種情形則根據法院之登記簿將無從以調查之。惟房產大都投保火險，而保險賠款之收款人，必係房產之所有主，故查帳人對於房產所有權之審查，一方面可調查法院登記簿之記錄，一向面更查閱其火災保險證券之內容，則不難查明矣。

萬一查帳人以上述方法檢查之結果，尚覺有可疑之點時，則可向委託查帳者徵取適當之證明書，而將其事實記載於其查帳報告書內可也。

其次房產中有專以供營業用爲目的而所有之房產及以其他目的而所有之房產，二者不可不嚴格區別之。蓋非營業用之房產因其維持費之關係，有時反有種種不利，故查帳人對於此類房產宜詳細檢查其價格及利用方法等以判斷其利與不利，並將其審查之結果報告於委託查帳者，以供其參考。惟所謂房產價格，係指建造或買進時所需一切之費用而言。又如水電及衛生設備等所耗之費用，亦須包括在內，而維持費則如地租房捐及內外裝修等各項費用是也。此外該房產之市價亦可供其價格決定之參考。

至於營業用之房產，乃以建造或買進時所需一切費用例如承造標價，買入代價，過戶費中佣及各項設備費等爲其取得成本，而由其取得成本中減去已往折舊額，以算出查帳當時之價格，故當根據一切支出金額之憑證書類以檢查之。

又如房產上有添造或改造等之工程，則應根據其有關係之憑證書類以檢查其房產帳項有無故意增大帳簿價格之情形。詳言之，其確屬實在之添造費用以及確屬增進房產效能之費用，始得記入房產帳項之借方。至於維持及修繕等費用，則不得記於其借方也。惟實際上如嚴格區別，則往往有維持費與添造建築費無從區別者，故原則上如有此類費用，則以歸維持費項內負擔爲宜，蓋此種情形實際上頗屬少見也。

最後關於房產之折舊問題，應視房產之壽命及其陳舊之程度而計算其折舊率，然後將其折舊率乘其價格以算出其折舊額。惟房產之壽命其木造或磚造以及鋼骨水泥造等相差頗遠，而同種之房屋以氣候地質之不同

其壽命亦有長短，又房屋之用途對於其壽命亦有重大影響。例如日常操作笨重物件之工場房屋所受震動特大，自不能與普通房屋同論也。故查帳人對於房屋壽命之調查，必須徵訊技師或專門鑑定家之意見以決定之，查帳人惟就其同種企業之同種房屋比較以考查其折舊率是否適當可也。

第四節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方法與前述關於房產者大致相同，惟機械及設備之檢查上較之房產之檢查尤須縝密之注意，蓋房產之數量不如機械設備之繁多，而其構造亦不如機械之複雜，故其耐久年限較易估測，至於機械設備為數既多，而使用方法使用時間以及各部分零件之修繕補充亦各有不同，故其耐久年限之估計殊屬困難也。故查帳人對於機械設備之檢查，應先事要求企業當局將其一切機械設備之裝置日期，裝置地位，使用方法，機械形式，製作廠名，買進成本及折舊額等詳細編成一覽表，而根據內容記載實地查閱其工廠內部。一方面視其所載機械設備是否確實存在，一方面並考察其殘廢機械是否包括在內可也。

如是實地檢查之後，第二步乃進行機械設備價格之檢查。按普通工廠機械設備概係買進一部分而自己製造一部分或購買零件自行裝置，故應根據其各種支出費用之憑證書類以計算其全體之取得成本。

其次關於機械設備折舊額之檢查，亦應如取得成本之決定方法就各機械設備分別考察之，而不宜就其全

體機械設備綜合估計，是不可不注意者也。惟分別檢查之方法，當然極屬繁雜，非草率可得竣事者。故應轉託專門技術家詳細分別鑑定其耐久年限，蓋不以科學的方法殊難獲得正確之結果也。

第五節 手工具

按通常企業會計上手工具之處理方法，可分左列三種，即

- 一、手工具全部取得費用統歸收益的支出處理之；
- 二、手工具全部取得費用概視之為資本的支出，而以手工具帳項之名目算入資產項下，同時每年度均調查手工具之庫存額，以整理調節之，或對於大部分之手工具實行折舊。

三、將補充及新添之手工具分別處理，前者視為費用而由收益負擔，後者則視為資本的支出而列入資產項下

是也。惟手工具除使用消耗之外，往往因紛失竊盜等原因頗易短少。故實際上以每年度實行調查其庫存款再事估價後，而對於前年度之差額實行折舊之方法較為適當。但如此種再估價折舊法實際上實行困難，則在可能範圍應根據適當之證據書類以決定其價額，而對於充分之折舊尤應注意為要。

第六節 生財什器

此類資產與廢物相去不遠，故其價格，極屬低微。放在大多數之企業方面，概目之為費用而消除之，或僅附以五圓十圓等名目上之價額，於帳簿上表示之而已。惟此種處理方法，如其生財所耗金額不大，固無問題。但如其投下金額為數較大，則不得視為適當之處理。故實際上查帳人對生財什器之檢查，應先估計其廢物價格，而由其取得成本中減去其廢物價額以求出其減價之額數，然後將其減價額分四五年度的攤提可也。總之此種項目之檢查方法，須視實際情形而定，故惟待查帳人賢明之判斷而已。

第四章 滾存資產之查帳

第一節 商譽

據史脫里氏之定義，商譽者即一企業因其所在位置之優越，或因其商號之著名，或因其技術之敏速，時間之正確，又或因偶然之機會，特殊之情形以及顧客之習性偏見等種種之原因，使其顧客無形增加，而能獲得超過其投放之資金商品及其他財產所應收穫之便利或利益是也。故會計學上對於此種特殊之利益，亦視為資產之一種而亦列入貸借對照表上。蓋此種特殊之利益，已如史脫里氏之定義所云，實乃僅以該事業上所投放之資本及勞力直接所不能收穫之額外利益故也。

故商譽之價格，不外將此種特殊之額外利益還元為資本之額數是也。通常其計算方法係先求出過去數年間所發生此種特殊利益之平均，然後將按其變動性之大小及繼續期間之長短而決定之還元率除其平均額以算出之。

當實際檢查商譽價格時，查帳人應就其關係之憑證書類查明其取得成本之額數，同時一方面須考察其價格之計算方法是否正當，並其計算要素之資本還元率及特別利益之估計方法等有無失當之處。如萬一檢查結

果發現其商譽價格失之過大，則或要求當商削減其價格，或將事實於其檢查報告書內註明之，決不可忽略視之也。

此外關於正當之商譽價格應否折舊之問題，從來有名之會計學者間，各持贊否之異論，至今尚無一致之通說。主張折舊無必要之論者，以為商譽非如其他固定資產有磨損消耗及陳腐等之可慮，而乃永久存在者，故當然無折舊之必要，如濫事折舊，則其結果將無異於設置秘密公積金云。反之，主張折舊者，則以為商譽雖永久可得存在，但須知此乃由於買進之商譽逐年漸次消失，同時自己創造之商譽繼續發生之所致，然自己創造之商譽，會計學上概以不記入貸借對照表為原則，故對於買進之商譽當然須有折舊之必要云。

然據吾人觀之，在商業競爭日趨愈盛之現狀下，欲求其超過同業平均利益之額外利益，能得久遠維持者殆不可能。故考慮此點，則實際上當以對於商譽價格實行相當之折舊始屬安全也。惟如實行折舊，則其折舊率應始終相同，一方面當然須於其買進商譽繼續存在之期間內全數折盡之，此乃查帳人所應主張之方法也是也。

第二節 專利特許權

專利特許權，即經政府對於新發明物品規定一定年限特許發明者獨家製造使用及販賣之權利，故得禁止他人在特許年限內製造使用或販賣同一之物品。至於欲得是項特權者，必須自向政府立案申請，或向已得是項

特權者以相當之代價收買。但無論以何種方法，此種權利須在政府機關備案，而由主管官廳給與一定形式特許證書，故查帳人對於是項權利之檢查時，須將該特許證慎重審察其實質。

其次關於專利特許權之價額，亦如其他固定資產應以其取得成本減去其折舊額所餘之額數表示之。惟此種權利之取得成本，其由自己申請而得者與由他人收買而得者當然各有不同。如自他人收買而得者，其取得成本之計算方法，與前述關於商譽者無異。即先計算其過去數年間額外收益之平均額數，再估計其額外收益尚能維持若干年，然後將其總年限內所發生平均額外收益之現在價格算出而合計之是也。至於由自己申請而得者，則按其取得所需之總費用例如實驗費，試驗費之外再加以申請費，登記費等而決定之。但如其已經取得特許權之發明品因再施改良改造等而支出之費用以及請求追加特許權而支出之費用等，當然應視資本的支出而算入新專利特許權之價格內，同時並須在其維持年限內如數折清之。

此外因維護其專利特許權而支出之費用，當然亦應算入其價格之內。

故查帳人對於由轉讓而取得者，一方面應審察其轉讓證書及其他有關係之憑證書類是否確實，同時一方面並須檢查其讓受價格是否適當。萬一發覺其價格失之過高，則當主張適宜減削之。至於對於自己申請所得者，如其實驗費及試驗費等取得上所需之費用失之過巨時，則其所有特許權之價格當然亦不適當，故宜相當減削之。

最後專利特許年限，據日本政府規定如經過十五年，是項特許權即行消滅。故如其價格低微者固無問題，如其價額較大者，則須於其年限內全數適宜折清。又關於此種特許權之折舊，其發明品通常絕對不受其他新發明品之威脅，且世間之需要亦決無減退之慮者，事實上殆屬不可能。故宜考慮此種情形，在可能範圍，決定適當之折舊率，使其價額全數在最短年限內折清，而不宜延至特許年限屆滿也。

然論者或以爲專利特許年限未滿以前所得之顧客，即在特許年限終了後亦有繼續愛顧者，故其專利特許權至此得視爲一種之商譽，而其折舊當無須如上述之嚴格實行亦未始不可。但以吾人觀之，此種情形事實上雖未能斷其必無，然亦未可斷其必有，蓋非絕對可得期待者也。故爲查帳人者，對於此種無把握之期待而妄自減小其折舊率之舉，宜有以糾正之也。

第三節 版權

版權即在一定年限內，其所有者得享有獨占發行其著作之權利是也。按日本政府之規定，版權之年限，除著作人在其生存中當然有效外，其死後尙可繼續三十年，且此種權利亦得轉讓於他人，故版權以資產之一種而論，其實質上亦不劣於前述之專利特許權也。惟著作物之生命久遠者少而短促者多，其不期年而竟絕版者不知凡幾。故無論何種著作，其版權之價額，須以其取得成本爲最大限度，同時對於折舊尤須切實實行。通常對於其折舊

法，大都主張不宜以普通之折舊法而應適用再估價法，即在一定時期檢查其售出額數，並考慮日後之銷售情形而決定其價值，如希望較少者，則增高其折舊額是也。故當檢查版權之際，查帳人應就提出之版權目錄按以上方法一一檢查其價額而決定其當否。

第四節 減債基金

通常當一企業募集公司債之際，為求債權人之信心及其募債目的易於達到起見，特規定每年度按其純益或生產總額之多寡而提存一定之金額以供償還該公司債之用，而此項減債基金之管理運用，在募債當初概規定一定之方法，通常其運用方法不外下列三種。

第一、將基金存放信託公司。

第二、將基金投放於公債或其他確實之有價證券。

第三、由該公司直接收買該公司債。

故當檢查此項減債基金之際，應先專審查該公司與公司債之債權人所訂契約之詳細內容。第二步再進行考察其減債基金是否依照契約如數積存，以及其基金之運用方法是否遵照契約履行。如該項基金係委託信託公司保管者，則查帳人須將其貸借對照表作成當日之實存額數向該信託公司查訊，然後根據信託公司之報告

查其是否遵照契約履行，同時更視其貸借對照表上之記載有無出入可也。但如該基金之管理運用係完全操諸公司之手，無論其投放於確實有價證券以圖利殖，或直接收買該公司債券逐漸償還，查帳人均須特別慎重檢查之。蓋是項基金如係直接由公司買入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而保存之者，則此種公債不惟與因其他目的而保存之公債易於混淆，（關於此點應注意者可參看本編第二章第五節）加之，所謂確實之有價證券亦難免不因跌價或其他原因致使原定基金額數減低而違背其設置減債基金之目的故也。故查帳人如發現此種情形，須先事審察其有價證券之跌價或其他原因是否一時之現象，萬一確有永久性之可疑，則當喚起企業當局之注意，促其設法補充之。

又有價證券上所生之利息，往往亦有規定得加入其減債基金之項內者，故查帳人亦應注意考察其是否依約履行。其次以減債基金直接用於收買其公司債者，通常概認為最適當之運用方法，而查帳人對於此種方法之實行亦較容易檢查。惟一旦經企業所收買之公司債券，亦難免不無再向市場私行銷售之舉，故查帳人尚須注意其防備此種弊情之措置是否完善。

第五節 秘密公積金

當資產項目之檢查竣事而將進行檢查負債項目之際，查帳人須特別注意者，即考察本來性質上應列入資

產項內而記載於貸借對照表之項目，有無故意隱蔽不事記載之情形。換言之，即慎重檢查其有無秘密公積金之存在是也。蓋通常往往有一部分知識淺薄之股東，惟知要求多派股息，而不顧念企業之前途。故企業當局爲求杜絕此種無理之要求，俾能維持企業上股息分派之均衡，乃不得不請求設立秘密公積金之道，其動機固未可一概非難也。況股東中甚至於有不顧企業基礎之安危而竟反對正當必要之公積金者，故所謂秘密公積金設置之目的，實有出於不得已者。又反觀實際上多數之企業，往往有憑空捏造資產項目而濫事增派股息之傾向，故秘密公積金之設置或不失爲一種健全之政策。但一方面因設置秘密公積金隱蔽事實之結果，則一部分之股東對於企業前途難免不發生錯誤之觀測，因而將其自己所有股份較實際上之價值賤價轉讓他人，致其無形中竟受莫大之損失。故查帳人對於此種秘密公積金如採默認之態度，殊有背其職責，是不可不迴避者也。

惟秘密公積金之所以發生，通常概以左列四種原因居多，即

- 一、資產物件之價額失之過低而未言明者，
 - 二、折舊額及呆帳估計額等失之過大而未言明，
 - 三、足以增加資產物件價額之支出而列入維持費修繕費等以收益負擔之項目，
 - 四、貸借對照表上所示負債金額超過其實際負債額數，
- 等是也。故查帳人應考察其有無此等情形，而就其原因檢查之。

第五章 流動負債之查帳

貸借對照表之貸方，通常概謂之爲負債方面，此方面所有各種項目，即表示在其名目形態之下，可得運用之資本金額者也。至於資產方面應有之折舊問題，負債方面殊無此種必要。故通常負債方面之檢查，較之資產方面頗爲簡單，其主要之問題，概集中於左列二點。

- (1) 一切負債之計算記錄有無誤漏。
- (2) 其金額是否絕對確實。

茲照資產方面所述查帳方法之順序，先就流動資產之查帳方法說明之。

第一節 應付貨價

應付貨價，即買入對方人名帳項之貨方餘額之合計金額，故應付貨價之檢查，可照左列步驟實行之。

- 第一、先事審察貸借對照表所載之金額，與是項合計金額是否符合。
- 第二、須檢查買入對方人名帳戶之記載是否確實，其法即向負責人員要求提出一切買入對方所交來之發貨票以便查其進貨帳是否一一如數記入，同時並視其買入對方人名帳戶是否分別如數登記是也。

惟如買入對方人名帳戶頗多，而發貨票亦甚多時，則實際上一一就各帳戶分別查對之舉，勢將多費若干時間及勞力。故惟有利用試驗的檢查法，僅擇適當數之最近買入者詳細查對，其餘則據試驗檢查之結果而類推之可也。

此外查帳人尚須注意者，即按通常之習慣，有時當年度將終之際，其買入之商品概歸入下年度之項內，而本年度帳簿上則不事記載之。此種習慣如其金額不大固無認真之必要，惟其金額為數頗巨時，則此種處置之結果，將使其貸借對照表之記載不能完全表示其作成當日之事實，故須將其買入商品併入庫存額內，同時其發貨票之金額，亦須算入應付貨價之項內。但或有主張如此種買入商品本屬因供下年度使用之目的而訂購者，而其在本年度未送到，不過一種偶然之結果，故本年度帳簿上不事記載之舉，未屬失當。然以吾人觀之，即令有此種特殊情形，其買進之商品亦應特別劃開記錄滾入下年度項內，如本年度帳簿上完全無所記載，則實難以贊同者也。

第三、當就其各方面之發貨票與其人名帳戶對照檢查之際，應注意查其記載是否僅僅表示特定之最近買入商品。萬一發現在後買進之貨價業既清付，而以前買進之貨價尚未付清之事實，則須澈查其原因之所在。蓋通常此種情形往往由於應付貨價之金額上發生爭執，而其帳簿上記載之金額小於買入對方所要求之額數等事實故也。

第四、買進對方交來之帳單，實屬檢查其對於買進對方所負債務額數之唯一可靠之憑證。故理想上應將

各方面交來之帳單，與其買進對方人名帳戶之貨方餘額一一查對是否符合。但如其帳戶過多難於一一查對時，則可擇其重要之若干帳戶詳細檢查，即利用試驗的檢查法以考察之是也。

第二節 受託貨價存款

如企業受他人委託代理販賣商品時，查帳人對於此種受託品之檢查，應要求其提出關係此種商品之一切記錄，俾得從事檢查其售出商品之代價是否完全向委託人如數繳清。如尚未盡數繳，則當視其貨借對照表是否將其對於委託人之負債如數記載。其檢查之方法，與前述應付貨價之檢查無異，惟委託販賣之帳戶通常為數無多，故查帳人可請求企業當局知照委託人將其收到之委託品貨價額數及尚未售出之額數通知查帳人，則查帳人即根據其通知而就企業當局提出之各種憑證書類查對可也。

又關於此種尚未解繳之委託販賣貨價，貨借對照表上應以何種帳項科目表示之問題，頗有慎重考慮之必要。因此種負債與對於買貨對方之應付貨價性質上完全不同，而其性質上應視為一種存款，故吾人對於是項標題特定為「受託貨價存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以之列於應付貨價之後以示區別。

第三節 應付票據

通常一企業當發出期票之際。必將其詳細內容記載於應付票據記入帳上，及至實際支付時，亦須於應付票據記入帳記入其類末。此種手續，蓋使企業當局得易於明瞭應於何時何處向何人支付若干金額，故實屬任何企業所不能缺少者也。此種應付票據之檢查，當然應以其票據記入帳為根據。即查帳人可先責令企業當局將借借對照表作成當日所有應付票據一一摘出其要項，列成一表，並由負責人員正式簽證後提交於查帳人，查帳人可將該表之記載就其應付票據記入帳一一對照查其有無錯誤，同時尚須視其合計額數與其總帳上之應付票據帳項之金額，及其貸借對照表上記載之金額是否符合。

如以上核對之結果並無錯誤，則其應付票據之金額大致即可視為正確。但通常實際上一般企業往往有故意使其外部負債之金額減少，以表示其資力信用之豐厚者，而此種弊風如應付貨價因有發貨票等憑證書類之關係尚屬少見，至於應付票據——尤其在因匯票之承受而發生者——上極易發生。故查帳人對於此種弊情不可不有所準備。按此種對於應付票據故意隱蔽其債務金額之方法，其因金融關係而發出之應付票據與因應付貨價之支付而發出之應付票據，情形各異，故其方法自有不同。茲就此兩種應付票據分別說明之。

第一、其因金融上之關係而發出之應付票據，如欲故意隱蔽其債務金額，則不惟對於發出是項票據之事實可得完全隱匿，甚至於其將是項票據通融所得之現金竟不在帳簿上正式記載，而暗自運用之舉亦未屬不可能之事。查帳人對於此種情形，殆無適當方法以發現之，惟有要求查帳委託人資訊，素與該企業往來之銀行或其

他金融機關有無該企業所發出之應付票據以及背書或承受之匯票等，如該銀行果有該企業所發之此類票據，則請求銀行將保證品之有無及詳細情形直接通知查帳人，查帳人如能得到此類通知，則可根據其內容以檢查其應付票據記入帳之記載。萬一實際上此種方法不能實行，則將無從着手檢查之，查帳人亦惟有於其報告書中附記申明以避免責任可耳。又如其金融關係之對方為銀行時，則當向銀行查訊該企業之存款餘額時，可附帶請求銀行將上述各點通知查帳人，實際上較屬便利。

其次因應付貨價之支付而發出之應付票據，其隱蔽發出應付票據之事實，固有裨於其減少負債金額之目的，至於隱蔽應付貨價之支付，則將有背其減少負債金額之目的。故應付貨價之支付事實，當於其買進對方名帳戶上如數記錄之。故如查帳人能多費相當之時間及勞力，必不難於發現。即查帳人可將其買進對方名帳戶上所記之應付票據金額，一一與其應付票據記入帳對照檢查，則結局其隱蔽發出應付票據之事實，亦將不能隱蔽矣。但如買進對方名帳戶為數過多，不能一一實行精查時，則可摘出若干帳戶詳細檢討其貸借對照表作成當日以前約一個月間之交易情形，亦不難獲圓滿之結果也。

此外如尚須精確之檢查方法，則可照上述向銀行等金融業直接查訊之辦法，亦向各買進對方直接查訊應付貨價之餘額，同時並要求該對方將其所有該企業負責之一切票據內容要項直接通知查帳人，則愈可得正確之結果矣。

又如決算日已經過相當日數後，始行查帳時，則檢查其決算日以後之應付票據記入帳之記載，有無應於決算日前記載而故意延至決算後始行記入者，亦不失為檢查應付票據之一方法，查帳人對此頗有一試之必要。

按日本通常交易習慣，匯票之使用未若期票之多，而實際上當發行期票時必將其存根保留，至履行支付義務時，亦必請求收款人在該票據上簽證收訖字樣，交由發票人保存，以備後日之憑證。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查帳人須要求企業當局將其期票之發行存根及已經付訖之票據全部提出，而與其應付票據記入帳互相核對，以查其應付票據之發行及支付義務之履行是否如實記載，則其應付票據之處置是否正當，及其表示金額是否確實，大致即可據此窺知矣。惟當要求企業當局呈驗發票存根及付訖票據之際，如能要求將付訖票據分別貼附於其原來之發票存根上，則檢查上頗屬便利。蓋查帳人僅須檢查其付訖期票與存根相符已否之後，得易於就其應付票據記入帳核對考察故也。

第四節 未付雜費

所謂未付雜費者，即指實際上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支出之費用，因種種關係將其支付期改延至下年度內，故特以之列為本會計年度之負債項下，以免本年度之利益有失過大。此種會計科目，通常概包括左列各種經費。即

未付利息。

未付税金，
未付股息，
未付工資，
未付佣金，

等是也。

當實際檢查此種未付經費之際，查帳人須就左列之兩種問題詳細分別審查之。

(1) 其項目之設立是否確屬必要。

(2) 其金額是否適當。

茲更就上列各項目分別說明之。

未付利息當然乃附隨公司債及借入金等而發生者，故查帳人當檢查公司債或借入金等項目之際，必須注意考察其利息之支付有無延滯之事實，同時對於其未付利息項目之設立，應注意審查其有無必要。

其次未付税金中，如所得稅或營業稅等，概係由主管官廳按企業本年度之所得或收益額數決定其應納稅額而通知該企業後，始行照數繳納。且據稅法規定，是項稅額不得算為本年度之費用而於其本年度之所得收益額中扣除之。故此項稅額似無在本年度費用項內計算之必要。但就計算真實之損益上言之，是項稅額性質上當

然應歸本年度之負擔，故查帳人對於此種費用之處置，應主張設立未付雜費之科目，而將其於次年度內應支付之是項稅額列入該科目之下。

此種手續表而雖似有背於前述稅法上之規定，但細審稅法上是項規定之真意，僅在禁止於決定其所得額或收益額之際即將按其所得額或收益額而算出之應納稅金額數先事扣除之，此外則無所關係。故如未有損於稅法規定之本旨，則當可認為不與稅法規定牴觸也。

又或以爲此種手續之結果，及至次年度內實際支付稅金之際，勢不得由次年度之總所得額或總收益額內扣除之，是無異自甘放棄稅法上所認許之便宜，故頗有徒使負擔加重之虞。但所謂未付稅金項目之設立，與稅法所定之所得額或收益額之算出方法，毫無關係，故決不致有加重負擔之杞憂。詳言之，在次年度內實際上以本年度所得稅或收益稅而支出之金額，係計算於費用項內，當如數向稅務署呈報，以供決定稅法上之所得額或收益額之用，同時將該金額與本年度所計算之未付稅金比較而適當整理之，然後更對於次年度應繳納之稅額復設立未付稅金之項目，則不致有使負擔加重之可慮，而計算真實損益之目的乃得達到也。

以上惟就所得稅或營業稅之例略事說明，查帳人對於其他之稅金，亦須主張同樣之方法。

未付股息乃表示股息中尙未請求支付之部分，其應於貸借對照表上獨立表示之者，蓋以此種應付未付之股息與應付貨價等同屬流動負債之項內，而亦爲測度其流動資產對於是項流動負債有無充分準備之一要素。

也。故查帳人一經查出有此種負債，當以之列入流動資產項內。

又查帳人對於此項未付股息之檢查，如欲求手續之簡便，則可勸告企業當局在股息提派額決定後，可特別劃出股息額存入銀行，實際支付股息之際，即利用是項存款上之支票代之。蓋如是則該存款之餘額，一望而可知爲其未付股息額數，而是項存款因係特別劃開者，當然不與其他存款之出入相混，故檢查其正否之際亦頗屬簡便故也。

惟查帳人如發現其以付股息爲目的之存款餘額歷久未見支取時，則應注意檢查其原因是否因已誤由其他存款支付所致。

未付工資乃因決算日與發給工資日期不同而發生者，如其數額不大固無設立之必要，反之其爲數較巨者，則當將其概算額表示於貸借對照表上。

未付佣金如其數較小者，亦無設立之必要，如其企業性質上，此種未付佣金爲數頗巨時，則當於貸借對照表上表示之。又通常對於預先約定買方交付代價後始行支付佣金者，則帳簿上大都不事記載之。但佣金通常概以售出代價之多寡爲標準，而對於售出既於帳簿記載其利益，如對於售出上所需費用之佣金則不表示之於帳簿，實屬不合理之處理。故此種應付未付之佣金，須於貸借對照表上表示之。

此外又如訴訟費以及對於查帳人應支付之報酬等，亦屬未付雜費中所應算入者，其檢查方法據上述各種

最新 查頓 學

費用即可推知，故不贅述。



第六章 固定負債之查帳

第一節 公司債

按公司債之募集條件，商法上有詳細之規定，故凡企業募集公司債之際，必須遵照商法上之規定。茲將商法上之規定條件摘記於左以供參考。

- (1) 經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者。(第一九九條)
- (2) 以前所募公司債總額業經繳足者。(第二〇〇條第二項)
- (3) 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其繳足股本額。(第二〇〇條)
- (4) 如最後之貸借對照表上其繳足股本額未滿公司現有財產總額時，則其募集之公司債不得超過其現有財產總額。(第二〇〇條第二項)
- (5) 各公司債之金額不得在二十元以下。(第二〇一條)

實際上當募集公司債之時，企業當局除遵照以上各條件外，尚須將左列十項列入其製備之公司債申請證書內。

- (1) 公司之商號。
 - (2) 公司債總額。
 - (3) 各公司債之金額。
 - (4) 公司債利息。
 - (5) 公司債還本方法及期限。
 - (6) 分期繳足者其每次應繳額及時期。
 - (7)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8) 公司之股本及其繳足總額。
 - (9) 最後貸借對照表上之公司現有財產總額。
 - (10) 以前所募公司債尚未還本之額數。
- 俾應募者得於申請之前充分明瞭其公司債之內容。(商法第二〇三條規定)此外企業當局尚須製備公司債原簿以記載下列各項。(商法第一七三條)
- (1) 公司債權人之姓名住址。
 - (2) 債券號數。

(3) 公司債總額。

(4) 各公司債之金額。

(5) 公司債利率。

(6) 公司債還本方法及期限。

(7) 分期繳足者其應繳額及時期。

(8) 各公司債之繳足金額及時期。

(9) 公司債發行年月日。

(10) 各公司債取得年月日。

(11) 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其額數及發行年月日。

但通常實際上，企業之募集公司債概少有自理其募集事務者，而大都委託於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及銀行經手。故公司債之申請證書概由受託公司代為製印。(商法第二〇四條)

以上募債手續告竣後，企業當局或募債受託者應立即請求應募者繳足其應募額或第一回應繳額(商法第二〇四條)而應募者繳足其應募額後，企業當局應自當日起二星期內通知各地分支行於公司債原簿上登記左列各項。(商法第二〇四條之三)

一、公司債原簿上應記載事項中之第三至第六之四項。

二、各公司債所繳足之金額。

公司債一經繳足，即該公司債實際上業已發行，而公司債之募集即從此終結，茲將查帳人對於公司債之檢查方法分述於下。

第一、應先將該企業股東大會對於募集公司債之決議錄及其最近之貸借對照表詳細審察，以檢查其公司債之募集是否合法。

第二、應檢查其公司債原簿之登記事項及其公司債券之發行法律上有無缺陷。

關於以上兩點之檢查，查帳人除自己審察之外，並須仰求法律專家之援助較屬妥當。

第三、應根據其公司債原簿之記載從事實質之檢查，即就其現金出納帳及其他有關係之憑證書類以考察其公司債之總額是否如數歸該企業所得。

第四、凡業經還本之公司債券，當然已由該企業收回，故查帳人應請求企業當局將是項業已還本之公司債券全部提出，先事檢查此類公司債券有無使該債券不能再發行之還本註銷字樣，然後查其公司債原簿上已否如數記載是項還本債券。又如其還本債券有毀棄者，必須向企業當局徵取適當之證明而附註於其查帳報告書內。

第五、查帳人尙須查其公司債原簿上所記載之還本方法及還本時期實際上是否實行。如發現有欠缺之點，則當主張其實行，並在其報告書內聲明之。

又公司債之利息係憑息票支付，如將本年度未還本債券總額之利息比較考察之，則可明瞭其未付利息之數。故其貸借對照表上應有是項記載。付訖之息票與其業已還本之債券亦應同樣注意處理之，其經付訖之息票應防止再用以領息之危險，故不得任意毀棄，必須加蓋註銷圖記釘妥保存之。

第二節 不動產抵押借入金

通常以不動產爲抵押而借入資金時，因必須確保其抵押權順位之關係上，故須向主管官廳登記（民法第三七三條）。故查帳人當檢查地產或房產時如至主管官廳就登記簿或登記謄本查閱後，則該房地產上有無抵押借款事實以及其抵押借款之多寡立即明悉。如登記簿之記錄與該企業帳簿上之記載完全相符，則當可信其無誤。否則須向抵押債權人請求將該債務之現額期限及應付利息等直接通知查帳人，然後根據其通知以檢查之。

又借入金之一部分業經償還時，當然應有債權人所出具之正式收據。故對於是項查檢，應向負責人員請求提示該項收據，俾得與其帳簿記錄比較審查之。

第七章 偶發債務之查帳

所謂偶發債務，通常概指左列兩種而言，即

- 一、尚未經企業承認為債務之第三者之要求；
- 二、企業或將不能免除其支付責任之金額；

是也。其所以謂之偶發債務者，蓋以實際上應屬於債務與否，須待決算日以後之事實發展如何而定，決算當時尚不能判斷之故。至於此種科目之設置理由，則以其原因或行動係在決算日前業已發生故也。

就實際上觀之，例如專利特許權版權及商標權等權利侵害之告訴，或因契約違反而發生之損害賠償之要求等尚在爭執中之訴訟事件，即第一種之偶發債務。又如因票據之背書轉讓或貼現而將發生之償還義務，保證他人之債務而應負擔之保證債務履行義務，商品之保證販賣上之保證履行之義務，以及將未繳足股票轉讓時，讓與人或將負擔之失權股票上所應履行之不足股額補償義務等，則屬第二種之偶發債務是也。

第一種之偶發債務，例如訴訟費實際支出之際，除現金出納帳上有記錄而外，並不以任何獨立科目表示。故實際查帳時，其檢查頗屬困難，惟有詳細查閱其董事會之決議錄及向該企業之顧問律師直接查訊，以期澈查其究竟而已。

其次第二種之偶發債務中，如因票據之背書轉讓或貼現等所發生之償還義務，當檢查應收票據之項目時，必須要求企業當局將其貸借對照表作成日以前及以後所背書轉讓或請求貼現之一切票據作成一覽表以備核查，故可根據此一覽表將其中尙未到期之票據金額計算爲偶發債務可也。

或謂此種償還義務，企業本身亦得再向其前者請求償還。故如有偶發債務，則一方面必有同類之偶發資產。貸借對照表上如須表示之，則應記於貸借兩方之欄外。惟雙方既屬相消之形式，故此種表示殊屬無用之手續云。但以吾人觀之，偶發債務乃以表明事實避免誤會爲目的，如其事實確有其事，則其表示無論如何亦有存在之價值。況實際上企業本身對於其前者之追償權往往不能補償其損失，是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企業保證他人之債務時，通常必須經過其適當機關之決議。故對於保證債務履行義務之檢查方法，亦以查閱其決議錄爲最適宜。但如其決議錄對於其保證債務之事實無所記載時，則惟有直接向其法律顧問及企業當局查訊而已。

此種保證債務上因一方面有履行之義務，而一方面復有追償之權利，(註)故亦難免不發生前述關於票據背書上同樣之議論。但此種請求權，如企業本身之保證債務履行義務實際發生時，則可想見其無價值之可言矣。故保證債之金額，應列爲偶發債務而於貸借對照表欄外表示之。

註 日本民法第四百五十九條——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爲保證時，如保證人無任何過失而受法院宣判向債權人清償，或保證

人代主債務人清償，以及保證人自己出資而消滅債務時，則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有追償之權利。

日本民法第四百六十條——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時，其保證人遇有左列情事，得預先向主債務人行使追償權。

一、主債務人被宣告破產而債權人不加入破產財團之分配時。

二、債務償還期限已滿，但保證契約成立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所許之期限不得與保證人對抗。

三、債務償還期不確定且最長期亦不能確定者保證契約已經過十年時。

商品保證販賣上所負擔之保證義務之檢查，如平素此種保證商品之販賣有一定之常規，而保證義務之履行與其販賣總額亦有一定之比例者，則檢查方法較屬容易。蓋僅考察其販賣總額中每若干額數應有此種保證義務履行之請求發生，而算出其比率是也。是項比率既經決定，則以根據其比率而設相當之準備金較屬妥當。但保證義務履行之請求頗少發生，而其比率亦不能確定者，則其檢查殊為困難。惟其保證義務當有一定之契約規定，故可向企業當局請求將其契約提出，而以其契約上之金額為偶發債務可也。實際上，通常商品之販賣，概可適用第一種方法，至於如工程之承攬等則大都適用於第二之方法。

未繳足股票之轉讓所發生之補償義務，實際上概係因處分其從來投資之有價證券而發生者，故對於此項檢查，可於檢查有價證券時附帶執行之，惟在貸借對照表上以附記於欄外為宜。

第八章 自己資本之查帳

第一節 資本金

資本金之檢查，如係個人企業，則須將進行查帳期間中開始查帳時，與查帳告終時之金額分別查明，而對於該期間中資本金額之變化，應究明其因資本之追加提出或由於損益之結果等原因之所在。至於實際檢查之法，則惟有就企業家所提出之帳簿及一切憑證書類直接考察之而已。

其次對於合作社資本金之檢查，則以通常合作社之契約書概記明下列各項，即

- 一、各會員應出資之金額。
- 二、資本金額應得之利息，——出資延遲時或提出一部分資本時等。
- 三、損益分配率。
- 四、各會員之報酬。

故查帳人首先當要求提出合作社之契約書，以究明上列各點，然後就其帳簿及其他必要之憑證書類詳細審查上列各項是否依照契約切實實行可也。

公司組織之企業——以下均指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公司之目的及權能使命等，概有定章記載，（註）而公司之組織定章須向主管官廳呈報，故查帳人當查檢公司資本金之際，應先就其組織定章與股東大會決議錄對照，以究明其公司組織之內容。

註 通常公司組織定章之主要記載事項大致如左：

- 一、資本之總額。
- 二、每股之金額。
- 三、常務董事應有之股數。
- 四、股票票面額以上之發行。
- 五、發起人應享之特別利益及發起人之姓名。
- 六、以金錢以外之財產出資者之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以及對於比種股東所派之股數。
- 七、建設利息。
- 八、優先股之發行。

以上諸點察明後，即可進行檢查其股東分戶帳（股東名簿）而將各股東帳項下已繳足額數合計，以求出該公司之繳足股額，然後更視其已繳股額與其貸借對照表貸方所記資本金額及借方所記未繳股額二者之差

額是否一致，同時一方面並分別考察其以金錢繳股及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繳股之額數，其以現金繳股者可就其金錢出納帳追迹檢查之，其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繳股者則須就左列二點詳細考察之。即

(1) 其財產出資是否經股東大會正式承認；

(2) 其財產是否已完全移歸企業所有；

是也。蓋以查帳人之資格，對於此種出資財產固無審查其價格之權利或義務，然通常企業界對於此種出資財產公然舞弊者，往往可見，而摘發此種弊情亦屬查帳人之義務也。

公司如發行優先股時，則查帳人須注意考察其優先股之種類金額是否如實記載於其貸借對照表上。此外如其有累積優先股時，則應查明其股息金是否實際上未付股息而累積者，萬一發現此種事實則當於貸借對照表上記載表示之。

又股票之溢價發行者，據商法規定其溢價不得為分派股息之用，須併入法定公積金項內，至其公積金達資本金額四分之一為止。故查帳人應查其股票之溢價額是否於繳股時全部徵收，而積存於法定公積金項下，或是否已用於股息之分派。

第二節 公積金

按公積金之檢查目標，即在考察其所謂公積金項目之內容是否確實具有公積金之性質，及其貸借對照表上表示之方法是否適當是也。故當檢查公積金之際，首須解決者，即何謂公積金之問題。按通常會計學者對於公積金之意義大都定為「以防備萬一之目的而由純益中所提出保留之金額」。此種定義就普通大多數情形而論，固頗屬中肯。但公積金並不僅限於純益之處分，股票之溢價發行所得之溢價額亦須併入公積金，故吾人對於公積金之定義，亦應將此種由溢價而發生之公積金包括之。上述定義中所謂純益之處分殊嫌其字義過狹，不若將純益改為純所得較為適當。茲將公積金之定義改定如左。

「公積金者，即以防備萬一之目的，特由其企業總所得除去一切費用外所餘純所得中提出而保留之金額是也。」

惟吾人尚須特別注意者，即據上述定義，公積金既為以防萬一為目的，特由純所得中提出而保留之金額，故形式上與準備金頗易互相混淆。蓋準備金乃以計算純所得為目的，而由總所得中將業已發生之損失費用項目提出保留至其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表面上頗與公積金相似故也。但公積金與準備金性質上根本不同，茲將二者相異之點列述於左。

第一 公積金乃對於將來或有發生可能之損失或其他危險而預先準備者。反之準備金則乃對於過去業已發生之損失或費用之支付而準備者也。

第二 公積金不外純所得之處分即乃由純所得中提出而保留者。反之，準備金則係計算純所得之手段而由總所得中提出保留者也。

故如注意二者性質上之不同，則決不致互相混淆。但實際上沒視二者之區別者往往可見，其所謂之公積金性質上實則為準備金，而所謂之準備金性質上實則乃公積金。故查帳人必須根據上述二者之區別標準，就其內容從事根本上之檢查，以期其損益之計算得真實之結果。

其次公積金有法律強制設立者及僅由當事者任意設立者，故可分之為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之兩種，茲分述於左。

法定公積金乃遵照法律之規定而設立者，日本商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如下：

「公司分派利益時應提出其利益之二十分之一積存為準備金，至是項準備金達其資本四分之一時始得停止提存。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時，其所得溢價在是項準備金未達其資本四分之一以前，應併入準備金項下。」

譯者註 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如下：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按法定公積金之目的，不外用以填補資本之缺損。然法律上「其利益之二十分之一」之規定所謂其利益者，究係指何種利益言，論者所見各有不同。或以為係指所應分派之利益而言，或以為應係公司本會計年度所盈餘之利益，又或謂不惟本年度之盈餘即上年度滾存之利益亦須包括之。但據吾人觀之，「其利益」之「其」與「其資本四分之一」之「其」，皆同係指公司本身而言，故法律上所謂「其利益」應解為公司之利益。如是則不惟本年度所盈餘之利益即上年度滾存利益亦應包括之，即上述各種解釋中，當以最後一說為最妥當也。故當檢查法定公積金——法文上雖稱為準備金，但實質上應係公積金之意，蓋法文上明指由利益中提存故也——之際，即根據上述之解釋，以考察公司分派利益時是否由該公司之利益中提出二十分之一而保留之。

至於超過票面價額而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據法律規定其公積金未滿法定額以前，當然應全數併入公積金。故查帳人首先當然應審查其事實之有無，固不待言。惟其溢價除遵照法律規定處分後而尚有餘時，則其餘額法律上既無任何限制，企業當局當然可得自由處分之，固非查帳人所可得而干與者也。但此種溢價就其根本性質而論，大多數會計學者莫不主張不得視為利益而分派之。故如發現企業當局竟有以此種溢價視為利益而分派之者，則應將會計學上之通則諄諄為之解說，以喚起其注意為宜。

其次所謂任意公積金者，乃企業當局不待法律之強制而任意提存之各種公積金之總稱是也。茲將其主要者列舉於左。

(1) 以增加其對於債權人之保證爲目的之公積金，

(2) 以擴張事業爲目的之公積金，

(3) 以填補資本意外缺損爲目的之公積金，

(4) 以維持各年度利益分派之平均爲目的之公積金，

(5) 以積存雇用人員之贍養撫卹費爲目的之公積金

等，是也。無論何種公積金，其主要目的皆不外劃出目前純所得之一部分而保留之，以備將來不時之需。故查帳人應考察其貸借對照表上是否將此類公積金一一明確列示其利害關係。就中第一種之減債用公積金，通常概由企業當局與債權以契約規定每年度應提存一定額或一定率之金額。故查帳人應特別注意檢查其有無違反契約之事實。

其次第五種之以積存贍養撫卹等費爲目的之公積金，亦須特別注意考察有無因並非法律上之契約而竟加以忽視之事實。蓋此種公積金對於雇用人員之福利影響頗巨，而道德上之責任，較之法律上之契約尤不可不重視故也。

第三節 股息

股息，乃以公司之盈餘先事提出填補損失之法定公積金及公司定章所規定之各種公積金，然後根據股東大會之決議對於照章繳足股額之比例而分派者。惟優先股之股息，與普通股之規定雖各有不同，但其事實亦可按公司定章究明之。故吾人對於股息之檢查，首先須考察左列三點。

(1) 與法律上之規定有無抵觸，

(2) 與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

(3) 是否確已經過股東大會之決議，

是也。查帳人應根據關係法規公司章程及其股東大會決議錄澈底審查之。

上述第一步手續完竣後，第二步則可進行檢查其分派股息金額是否正確。其檢查方法頗屬簡單，即根據其繳足股額計算之可也。

第三編 損益計算書之查帳

第一章 損益計算書之形式

貸借對照表檢查上必要之手續，大致已如前編所述。然吾人欲期貸借對照表檢查之完密，必須更就其損益計算書檢查其正否。茲爲損益計算書檢查手續之便利起見，試擬定其標準式樣於左，實際檢查時可要求企業當局將其損益計算書照左列式樣編製提供檢查較爲便利也。

損 益 表

最新查帳學

<u>損 失</u>	<u>利 益</u>
商品成本 520,000.—	商品售出額 650,000.—
運送販賣人佣金 4,500.—	
“ “ “ 薪津 2,400.—	
“ “ “ 旅費 1,000.—	
販賣員薪津 5,000.—	
售出品發送費 2,000.—	
現金貼現 3,500.—	
總 利 益 111,600.—	
650,000.—	650,000.—
地租及稅金 3,000.—	總 利 益 111,600.—
事務所維持費 1,200.—	所有房產租金收入 3,000.—
高級職員薪津 38,000.—	專利權租金收入 2,500.—
折 舊 9,000.—	
呆 帳 2,500.—	
委託金消費 500.—	
普通營業利益 62,900.—	
117,100.—	117,100.—
純 益 69,720.—	普通營業利益 6,900.—
69,720.—	投資收益 2,100.—
	放款利息 1,600.—
	買進品現金貼現 3,120.—
股 息 50,000.—	純 益 69,720.—
公 積 金 12,000.—	69,720.—
滾存利益金 7,720.—	69,720.—
69,720.—	69,720.—

第二章 總收入之檢查

第一節 售貨總額之檢查

損益計算書之檢查，第一步須考察其售貨總額之數字是否正確。按通常往往有對於其售貨總額利用左列方法以誇大其金額者。即

- 一、將決算日後發送之售貨計算為決算日前之售貨。
- 二、帳簿上捏造賒賣貨額。
- 三、收進賒賣貨款時，故意在帳簿上以現金售出處理，使現金售出額得以增加。一方面對於帳面與商品及現金存庫之出入，則於下月故意將當時之應收貨價增多以彌補之。故查帳人必須利用左列之方法，以審查其有無上述之弊情。

一、如欲查其有無故意將決算日後之發送品計算為決算日前之售貨等弊情，則應查閱其發貨票之存根，或分解其庫存商品額以及生產額。

庫存商品之分解，即將上年度之滾存額（數量）與本年度之買進額（數量）相加，而由其合計額減去

現在之庫存額（數量），視其結果與售貨額（數）是否一致之謂。生產額（數量）之分解亦同，即將上年度滾存額（數量）與本年度生產額（數量）相加，而由其合計額中減去現在庫存額（數量），而視其結果與售貨額（數量）是否相符是也。

二、對於捏造之除賣，可將交易對方之最近交易一覽表通知該戶，請其查核該戶所欠貨價餘額有無出入，則不難於發現矣。

三、對於收到除賣貨價而以現金售出處理之弊情，必須察閱其最近收到文卷有無交易客戶寄來之匯款通知書，則可證明其為除賣貨價抑係現售貨款矣。

此外遇有必要時，須將其訂貨帳與售貨帳對照檢查。如發現以前之訂貨尚未履行而以後之訂貨額已記入售貨帳者，必澈底追究其原因，則往往亦可摘發其弊情。蓋以常例言之，訂貨之售出必按其訂貨之先後，如不依訂貨之順序而售出者，其中必有特殊之隱情故也。

其次關於售貨總額之決定上，尚須解決之問題，即所謂售貨總額，係指將退貨額除去所餘之數而言，抑乃不問退回已否，凡一旦發送之貨物皆包括在內是也。前揭損益計算書之形式，第一表上之商品售出額，即指前者而言。第二表之售貨總額，則乃根據後者之主張者。此兩種形式各有所長，實難遽斷其是非。惟普通大都採取第一種形式。蓋退回貨品實際上其交易並未成立，如竟算入售出貨額中論理上殊屬不當故也。

但主張第二形式者，則以爲退回貨品不外因有瑕疵之故，其類數之多寡殊足以表現企業之經營實績，故按照第二形式將凡經發送之貨物總括於售貨總額之項目，而退回貨物則另立項目表示之，則可據此以窺測企業之經營效率。此種意見，亦自有其理由，固無絕對排棄之必要。惟吾人對於此二種形式，應視實際上便利之程度而決其捨取可也。

又關於發送費應否由售貨總額中扣除之問題，論者所見各異。故第一形式與第二形式之處置各有不同，此項問題各人所見亦各有其理由，實難遽斷其孰是孰非。惟據吾人觀之，發送費乃應由賣方負擔之一種獨立的費用，而與貨價之折扣性質上頗不相同，故應視爲販賣上應支出之費，而以獨立之費用項目處理之較屬適當也。

第二節 其他收入之檢查

售貨總額以外，其他尚須檢查之收入金額，卽如直接與販賣無關之自置房產賃租專利權租用等之租金收入，以及有價證券等投資之資本收入等是也。此類收入，如係其企業之主要收入時，固當特別注意之。但在普通商業，此類收入大都屬於其副收入，故對於房產及專利權之收入，可向其租戶查訊，而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之收入，則就其有價證券檢查可也。總之，此類收入如查帳人略事注意，卽不難於查明其正誤也。

第三章 費用項目之檢查

第一節 售出商品成本之檢查

總收入項目之檢查竣事後，其次應進行檢查者，即售出商品之成本是否正確表示之問題是也。按售出商品之成本，通常概照左列算式以求之。

前期滾存額 + 本期買進額 - 本期末庫存商品額 = 售出商品成本

此項算式，如其計算之三種要素之數字果屬正確，則不難於求出真實之售出商品成本。故查帳人對於售出商品成本之檢查，必須先事審察此三項要素之數字正確與否。就中本期末庫存商品之檢查，吾人已於第二編中詳述之矣。又上期滾存商品之檢查，亦不外即上期末庫存商品之檢查，故無贅述之必要。此外所餘本期買進額之檢查，亦並無困難之問題。即根據買進對方交來之發貨票利用試驗的查帳方法而檢查其進貨帳之記載，同時並將其總帳上之買進商品帳戶所示之數字對照考察之可也。

至於製造工業之售出成本之檢查，與普通商品售出成本之檢查方法略有不同。即第一步應先將上期滾存原料及半製品之金額加以本期買進原料之價額，直接工資及工廠間接費之三項，然後由其合計額中再減去本

期末庫存原料及半製品價額以求出其製造成本，而將上期滾存完製品額與本期末庫存完製品額二者之差額與其製造成本相加，以求出售出商品之成本。故查帳人除應照普通商品售出成本之檢查手續外，尚須對於直接工資及工廠間接費加以檢查。茲將此兩項之檢查方法分述於左。

查帳人對於工資，應根據其工資支付帳檢查左列之三點。

- (1) 一切工資之支付是否確由相當負責人員簽證。
- (2) 其直接工資是否應屬該期間之負擔。
- (3) 未付工資有無脫漏者。

其次對於間接費，應考察其內容係包括何種項目，而判斷其內容項目之當否。普通所謂工廠間接費，乃指左列各種直接費，即如

間接工資，

儲藏品，

修繕費，

折舊，

保險費，

稅金，
瑕疵品，
燈火費，
煖房費，
動力費，
電話費，
雜費，

等以外且由原料以至完製成之過程上所不可缺之一切費用而言。故查帳人宜根據此種標準以判別之，同時並須注意審察其各會計期間所攤派之間接費是否確當。

第二節 販賣費用之檢查

當檢查販賣上所需各項費用之際，查帳人首當注意者，即應調查該企業與販賣店或販賣人（跑街）所訂契約之內容，俾得明瞭其決定販賣手續費，或特別報酬之根據。蓋如不先事究明其決定販賣手續費之基礎條件，則關係其他各點之檢查，亦將無從着手故也。如其基礎要件明瞭以後，第二步當要求企業當局提出販賣店或販

賣人所陳報之關於販賣費用之報告書，及旅館之帳單等有關係之憑證書類，然後根據此類憑證在可能範圍利用試驗的查帳方法以檢查之。

販賣人所支之車馬費，如爲數較巨時，應根據販賣人提出之報告書檢查其用途當否，同時如其車馬費尚有餘額則當以之算入滾存資產項內。

販賣人之薪水通常概係月薪制度，故可根據薪水支付帳以考察之。惟販賣人員較多之企業，查帳人應注意考察其人數與支領金額是否正確，及有無舞弊之事實爲要。

廣告費如係爲新品之宣傳而支出，或爲主要生產品之特別競爭廣告而支出者，則以其一部分視爲滾存資產而滾入下期亦未始不可。但通常廣告費多係一時的性質，故查帳人對於普通之廣告費宜取保守的態度，在可能範圍應主張以該會計年度內所支出之費用處理之。惟印製樣本目錄以備分送時，則以樣本目錄之全部印刷費記於樣本目錄庫存帳項之借方，至實際分送時，將其價額記入此帳項之貸方，同時復在廣告費帳項之借方如數記入，使其額數漸次減少，亦不失爲一種處理方法。

高級辦事人員以及幹部職員之月薪，應查明其支付是否已經該企業之經理或其他負責人員之簽證，然後再考察其合計額與發薪時所開出之支票金額是否相符，而對於各人所支領之額數應查其有無適當之收款簽證。

電報郵寄及電話等之通信費，文具費，催收貨款費用及生財類之折舊等，普通經費之檢查手續，應照左列兩種步驟實行之。

第一、根據有關係之憑證書類實行試驗的檢查，同時適當分析其內容，俾能易與上年度同種費用比較。

第二、注意審查各項費用中是否完全登入本年度帳項內，如發現漏記者，則應以未付雜費之項目列入負債方面。

借入金之利息等項目，當檢查借入金等負債項目時，附帶檢查之較屬適當。惟應就各項負債分別算出其利息列入一表，而視其合計額數與總帳上之利息帳戶額數是否相符。蓋如發現二者未能一致，則可知其對於未付利息未事考慮，或其前後會計年度間利息之攤派未能適當也。

又如與營業上無直接關係之臨時費用，例如寄存款項之消費或專利權之侵占等訴訟事件上所支出之律師酬金等，臨時支出之費用，應全數算入本會計年度之損失。查帳人對於此項費用滾入下期之處置，不問其額數之多寡，應極力表示反對，同時對於故意隱蔽其一部分，無形使其營業利益金額得以增加之舉，亦應極力排斥之。

但有時亦有特殊之例外損失，不宜完全歸於是年度之負擔，而大部份應由其公積金填補者。例如最初計算折舊所估計可耐用二十年之固定資產，至十年即已不堪使用等之損失是也。故其損失之十分之一，當然應歸是

年度之損失帳項，而其餘十分之九則應由從來提存之公積金負擔之也。

此外關於呆帳額之計算等業於應收貨價之檢查詳細說明，茲無再事贅述之必要也。



第四編 帳簿之檢查

第一章 序言

以上吾人對於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檢查方法，已略盡其梗概，惟通常企業會計之檢查，除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外，往往尚有從事檢查其會計期間各種帳簿記錄之必要，即前述之精密查帳是也。查帳人如受企業當局之此種委囑，除對於其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之一切項目檢查其正否之外，尚須澈底檢查其各種帳簿記錄是否正確。惟前數編中吾人對於此種帳簿檢查方法未及加以說明，故特於本編詳細補述之。

吾人在檢查帳簿記錄之前，應先明瞭帳簿上易於發生之誤謬。按通常所謂帳簿上之誤謬，除吾人曾於第一編中所舉之左列五種，即

- 一、原理上之誤謬，
- 二、轉記上之誤謬，
- 三、記帳上之誤謬，
- 四、漏記，

五、誤謬之相消

之外，尚有一種計數上之誤謬，即

六、合計額計算上之誤謬

是也。查帳人對於以上六種誤謬之檢查方法，其第六之合計額計算誤謬，除就其各帳簿之記錄數字實際覆核而外，別無簡捷之方法。而第二種之轉記誤謬亦僅有將其原始記錄之補助帳簿與總帳對照考核之一途。其餘第一、第三、第四及第五之各種誤謬，除就其有關係之各種憑證書類分別查對其正否，必要時或更實行帳戶之分析而外，亦更無其他便法。故吾人對於帳簿檢查上所應解決者，亦惟將此類方法對於各種帳簿應如何適用之問題而已。按帳簿之檢查，如實行所謂完全查帳之方法，將一切記入數字一一檢查時，除有執行繼續查帳之必要而外，其實行殊屬困難。故實際上惟有採用所謂試驗的查帳方法，以免一一檢查各項記載之煩，同時對於應加檢查之帳簿，亦限定於左列之範圍即：

一、現金出納帳，

二、進貨帳，

三、退出品記入帳，

四、售貨帳，

- 五、退回品記入帳，
- 六、普通分錄帳，
- 七、總帳，
- 八、售貨分戶帳，
- 九、進貨分戶帳。

即普通與商品之買進售出及現金之收入支出有直接關係之各種帳簿是也。蓋檢查之範圍有相當之限定，則即當期末查帳之際，亦可得而實行精密檢查之方法也。加之通常會計上易於發生之弊情，概係現金或物品之私吞及竊取，而帳簿之舞弊亦多係以隱蔽其不正行為爲目的者。又會計上之誤謬，亦概由記帳頻繁之現金物品交易而發生，故上述此種檢查之便法，實際上頗爲適宜也。以下吾人對於帳簿之檢查方法，擬專就此方面說明之。

第二章 現金出納帳之檢查

現金出納帳上之檢查目標，即在審察其貸借雙方之現金收支是否悉為正確之記帳，暨其一切計算滾存以及其總帳上之轉記等有無錯誤是也。惟如其內部校正制度頗屬完備，則此種目標無形中自能達到，而查帳人大可減輕其任務。故當檢查現金出納帳之際，應先事調查其現金出納帳上所實行之內部校正制度是否完備，而對於左列各點尤屬應須特別注意之要項。

- 一、現金出納執事人員，同時是否掌管總帳或原始簿之記帳事務。
如其出納員係同時兼管上述之事務者，則極易發生舞弊之機會，故查帳人應特別加以注意。
- 二、書信之開封係何人負責，並收到支票及郵局匯票等是否即時存入銀行。
- 三、收進一切現款是否當天存入銀行。
- 四、收進現金時，其收據係由何人簽證發寄。
- 五、未經動用之收據冊，是否妥為收存，並是否待用完一冊後始行領用新冊。
- 六、現金出納帳與銀行存摺係經何人核對及核對若干次。
- 七、商品之現金售出及其他現金收入上之內部校正制度是否完備。

八、巡迴販賣員或代理店有無直接催收貨款之權限。

如巡迴販賣員或代理店有直接催收貨款之權限時，則須視其規定之巡迴販賣員或代理店所應陳報之記錄或報告及有無相當之內部校正制度以牽制之。

九、進貨時收到之發貨票及帳單當送交付款部付帳時，此種憑證具有何種性質。

十、支票由何人負責發行。

十一、支付現金時所收進之收據與現金出納帳之核對係由何人負責，又是項收據係以何種方法保存。

十二、開具帳單應由何人負責，及發寄帳單時應由何人監督。

十三、現金出納帳係由何人擔任轉記總帳之事務。

查帳人如對於上述各點詳事考察，則必能發現其弱點。故可根據其審察之結果，而決定其檢查之方針，此即現金出納帳之檢查上所不可缺之準備工作是也。

準備工作竣事後，即可進行現金出納帳之帳簿檢查。第一步應着手者，即須將現金出納帳之記載與銀行存摺對照審察，同時並與會計期末之銀行存款調和表核對考察其現金出納帳與銀行存摺之餘額是否相符是也。是項手續吾人已於活期存款之檢查方法中詳述之矣，故無再事重複之必要。以下擬直接就現金出納帳上借方各項目之檢查手續說明之。

第一節 現金出納帳借方項目之檢查

通常商工業之會計上，其現金出納帳借方記載以表示現金收入之原因者，大致不外左列四種項目。

- 一、 應收貨價之收回，
- 二、 現金售出，
- 三、 利息股息等之收入，
- 四、 雜項收入。

茲將此類現金出納帳借方項目之檢查方法分述於下。

應收貨價通常在其收回時，必出具一定之收據，而收據亦必有存根可查，故查帳人應先要求企業當局提示其存根訂本，以便核對審查該項目之內容。其方法須先事檢查其存根訂本之號碼是否依次銜接，如發現有缺短者，須澈底究明其原因。存根號碼之檢查竣事後，再查其存根上所載之收款日期及收款金額等與其現金出納帳借方所記該項目是否完全相符。蓋此種檢查手續之結果，不惟可查明顧客所交來之應收貨價中其現金出納帳上有無漏記者，即記帳上有所錯誤亦得立即發現之。故現金出納帳上是項記帳一切誤謬或弊情絕無可得隱蔽之餘地也。但存心舞弊者，必能豫防此種檢查方法。例如其在收據上固照實記其金額，而於存根上則故意虛記

其類數，同時又將存根上之虛載數字如數轉錄於現金出納帳之借方，使能與存根所載相符，而得以達其中飽之目的。故凡銀錢之收據，宜用炭素紙印製並採取複寫之方法，庶可防止此種萬一之弊端也。

此外尚須注意者，無論以何種方法錄取收據存根，其作廢之收據，應嚴禁任意撕毀。即無論因繕寫錯誤或繕就而未使用，凡作廢之收據，應規定僅能加蓋作廢字樣之戳記，而仍保存於原本上，不得隨意撕毀，同時並須規定凡由同一客戶同時收進之款項在兩筆以上時，應分別出具各筆款項之收據，不得將各筆款項合計歸入一張收據。蓋如作廢之收據可得任意毀棄，則存心舞弊者，可得借口將空白收據撕去供其利用，勢將無從辨別其真偽，以追究責任矣。又如許可將二筆以上之進款併入一張收據時，則其對於顧客僅出一張收據，而於存根上則分別錄取各筆之類數，故可利用空白收據私吞其他之進款，而其舞弊之痕迹殊不易於發現故也。

又應收貨價之收入上，尚有一種所謂「轉換式」之舞弊方法。例如實際上收進甲戶交來應付貨價一百圓時，而不在現金出納帳及總帳上甲帳戶下記帳，竟將該款私吞。及至經過相當期間，因恐甲帳戶下未記帳而引起疑竇，致使其弊情發覺，乃乘乙戶交來應收貨價二百圓之機會，將其中一百圓作為甲戶所繳貨款，經過現金出納帳而登入甲帳戶之下，使甲帳戶之貸借得以平均，而對於乙戶則偽示僅交來貨款百圓，仍經現金出納帳而登入乙帳戶之下，即將甲帳戶上之舞弊轉移於乙帳戶是也。及至經過若干時後，又以同樣手段以其弊端由乙帳戶轉換於丙帳戶，如是輪流轉換，其舞弊之帳戶往往歷久而不為發覺。

然此種舞弊之方法，如就收據存根澈底清查時，則絕對無可隱蔽之餘地。故查帳人應按前述之方法加以嚴格之檢查，萬一尚有疑義時，再將其可疑帳戶之最近交易一覽表送交對方查對，則不難於澈底查明其究竟矣。

其次對於現金售出之檢查，如其有關係之憑證記錄不能完備，則任何查帳人亦將束手無策。故查帳人當實際檢查現金售出時，必須先事考察其現金售出上係採何種制度，然後決定查帳之方針。如其現金售出上毫無制度之可言，則惟有用書面聲明查帳人對於是項檢查不負任何責任而已。

至於現金售出上所謂完備之制度，即售貨員與收款員絕對不得由一人兼任。售貨員除應填製其售出貨物之帳單而外，不得兼事經收現金，而收款員亦除將售貨員連同帳單一併交來之現金收入銀錢自動計算箱內而外，不得兼任售貨之事務。一方面在當日營業終了後，售貨員將自己填製之帳單底本（用炭素紙複寫者）彙齊與銀錢自動計算箱所計算之金額核對無誤後，乃將當日收入現金總額算出登入現金出納帳，同時將現金悉數存入銀行，此即理想上最完備之制度也。蓋如採用此種制度，則現金之收納及其記錄決無發生舞弊之可能，而查帳人所需檢查之手續，無形中自己具備故也。即在此種制度之下，查帳人可利用試驗的檢查方法要求當局提出其逐日之帳單底本及自動計算箱所記錄之合計金額，以考察二者是否相符，然後更就其現金出納帳及銀行存摺查對其金額是否正確。故在此種完備制度之下，查帳人對於其全體會計期間無須逐日檢查之必要，惟於每月中擇其數日份而檢查可也。

有價證券上之收入例如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或股票之股息等之收入，應先檢查其有價證券然後查點已剪去之息票以計算其收入利息之金額可也。

又如其公債公司債等之有價證券委託銀行保管並代收利息時，則可就其銀行存摺檢查之。惟查帳人應注意審察其一切之有價證券之利息股息是否如數收訖，及其帳簿上是否如數記帳爲要。

此外關於雜項收入之檢查，其檢查上所必要之各種憑證書類各收入項目自當不同，實難決定共通之標準，故僅能擇其普通之項目分述其檢查之方法。

一、房地租之檢查，通常房地產之出租，必與其租戶訂立相當之租約。故查帳人首先須查閱其賃租契約之內容，俾得明瞭其應收租金之確實額數，然後再檢查其收租摺或收租票存根所載實際收入額數，而與現金出納帳上之是項金額對照以審查其記帳有無錯誤。惟其房地產係委託他人經租者，則應將其與經租人間之帳項詳細檢查，如發現房地租積欠不繳，或過期未繳者，當澈底究明其原因。蓋通常經租人往往有借口租戶積欠不繳等之理由，而實際私吞其一部分之租金收入者故也。

二、佣金及手續費等收入之檢查，按此類收入當實際收進時，概須出具一定之收據，故可根據其收據存根以檢查之。如尚有疑慮時，應仿照應收貨價之檢查方法向對方查對可也。

三、應收票據因請求貼現或到期收款時收入金額，應將其應收票據記入帳與現金出納帳對照檢查之。惟

尚須特別注意者，即應查明凡到期之應收票據是否完全收清是也。

四、賣出有價證券所收入之現金，應將經紀人報告書所載之純收金額，與現金出納帳對照檢查之。

五、賣出商品以外之各種資產，例如無用之機械器具原料存貨等所得之賣價，應就買賣契約及往復文書等有關係之憑證書類查明其賣價額數，然後再與現金出納帳比照檢查之。其用拍賣方法售出者，則可根據拍賣行之計算書檢查之。

六、領得保險賠款時，可根據其與保險公司或代理店之往復文書或計算書以檢查之。

七、俱樂部或各種會所徵收之會費，查帳人一方面應檢查其收據存根，同時並須根據會員名簿，考察其未繳會費之會員人數，以究明其中有無作弊情形。

最後查帳人對於現金出納帳借方項目之檢查上，尤不可不注意之重要事項，即其現金出納帳上有無合計額計算上之誤謬及轉記上之誤謬是也。蓋通常往往有以種種巧妙手段掩飾其弊情者，例如出納人員當收進客戶交納之除賣貨款時，其在現金出納帳上固仍照會計規則如數記入借方，同時並如數轉記於總帳上，該帳戶之貸方。但至計算當日，現金出納帳上收入現金之合計額時，故意隱匿一部分之現金，將現金收入合計額減少記載，使其與銀行存款之金額相符，同時並將貼現欄合計額照其私吞額數增多記載之，俾至編製總帳上各帳戶之試算表時，貸借得以平均，借以防止其弊端之發覺。故就外表而論，其記帳並無錯誤，如查帳人未就各項合計額實地

覆核時，則出納人員之此種弊情將永無發現之可能也。此外轉帳上之錯誤亦往往有不易發現者，例如將機械或設備物件之一部分售出時，所收入之現金，應經過現金出納帳之借方轉入資本金帳項或折舊帳項之貸方，如事實上誤將此項現金收入轉記於損益帳項之貸方，即將資本的收益誤以普通收益處理者，可謂原理上及轉記上之誤謬均兼而有之。故查帳人如未特別注意時，則殆無人可得而發覺之矣。

但查帳人如對於現金出納帳借方各科目均須一一檢查其轉記是否正確，及每頁之合計額有無錯誤，則其手續之冗繁殊可想見，而實際上頗難期其實行。故通常對於此方面之檢查，亦當利用試驗的查帳方法，以期節省時間及勞力，惟其檢查精粗之程度，須視企業規模之大小如何，及內部校正制度之完備與否而定，固難求其一定之標準。但通常普通規模之企業而其內部校正制度亦不甚完備者，則對於其現金出納帳合計額之檢查，可於每一二三百中擇其一頁實地覆核之，至於規模較大而其內部校正制度亦頗完備之企業，則於每五六頁中擇其一頁實地覆核可也。

此外對於檢查轉記上有無錯誤時，應先考察有無兼犯原理上之誤謬，如有可疑者，應澈底查明其究竟，如無此種二重誤謬，則可就總帳上擇出若干帳戶分別檢查其記帳是否與現金出納帳相符。惟應特別注意者，即須將總帳各帳戶項下之記錄一一就現金出納帳對照檢查，而視總帳該帳戶項下所有記載是否完全記載於現金出納帳內。但不可將現金出納帳就總帳各帳戶之記錄查對，而因現金出納帳所有記錄總帳上亦均列載之故，即認

爲無誤。蓋總帳上各帳戶之記載中，如有現金出納帳上未事記錄者，則將無從發覺之故也。例如顧客帳戶項下之記載往往難免不無此類弊端也。

第二節 現金出納帳貸方項目之檢查

現金出納帳貸方項目之檢查，亦可仿照前述借方項目之檢查分爲左列四項說明之。

- 一、應付貨價之支付。
- 二、資本的支出。
- 三、薪金工資之支出。
- 四、雜項支出。

茲先就應付貨價之支出考察之，按通常當支付應付貨價之際，必向對方徵取相當之收據，故查帳人可根據此類收據進行檢查。其方法即將收據上所載日期人名及金額等就現金出納帳有關係之該項記錄詳細對照而查明其正否是也。至於查帳人對於收據上所載日期人名及金額之三項，須特別注意者，蓋因左列三點之理由：

第一、查帳人對於收據上之收款日期未加注意時，則出納人員如將已往付款之收據混充新規付款之收據，以圖掩蔽其私侵之弊情勢將無從發現。

第二、查帳人對於收據上之收款人姓名未加注意時，則出納人員如將甲顧客所出之收據混充乙顧客所出之收據，亦可掩蔽同樣之弊情。又收據上之抬頭亦應注意，如抬頭並非企業名義而為企業之經理或其他職員個人名義時，則支付義務應由個人負擔，故須查其有無假公濟私之弊端。

第三、查帳人如未將收據上之金額與現金出納帳詳細對照考核時，則貼現額及減價額等無從查明，而出納人員之舞弊亦將難於發現。

故查帳人對於上述各點，勿以其平淡而忽略之，必須特別慎重考察，以防萬一之弊端也。由是觀之，通常頗有多數企業往往自行規定格式，印就空白收據，付款時即將自備空白收據交由對方填寫送回保存，是種辦法實屬利少而弊多。蓋此種收據既非收款人自備，僅由收款人依式照填，故其填寫之內容如不能證明確屬收款人所填時，則將失其憑證書類之價值，而實際上此種辦法尤易引起舞弊之發生，其填載內容之真偽，殊不易於判別故也。萬一查帳人遭遇此種情形，則除檢查其收據之外，並須責成負責人員將所有發貨票及帳單一併交出，俾得查明其所支付之貨價是否發生於實在之交易也。

此外查帳人尚須特別注意者，即凡已經檢查完竣之收據等憑證，務須加蓋查訖等字樣之戳記，以免同一收據日後再為提充支付之憑證，蓋此種弊端實往往可見者也。

其次關於資本的支出之檢查，查帳人不惟應查明其支出金額是否照實記帳，同時尚須考察其支出金額之

性質，是否應以純粹之資本的支出處理，而後者尤屬重要之問題。故查帳人對於機械器具及其他生財之買進，應根據賣方送達之發貨票及收據等憑證書類，又如地產之買進或房屋之建造等，則須根據買賣契約轉讓證書承攬契約及估價計算書等憑證以檢查其現金出納帳記入之金額是否確實，同時並須檢查如維持費及修繕費等費用是否以資本的支出處理，此外如有價證券之買進須根據證券經紀人之報告書以檢查之，至於新規發行有價證券之承募，則根據派股通知書或繳股收據等憑證以考察之可也。

第三，關於薪金工資之支付，首先應考察其支付制度是否適宜，然後從事檢查其薪金支付帳或工資支付帳之計算是否正確。如係用支票支付者，則須檢查其支票存根與現金出納帳之記載是否相符，惟對於加薪減薪之變化尤宜特別注意之。

第四，對於雜項支出之檢查，查帳人不惟僅事查其支付金額之記帳正確與否，尚須更進一步審查其支出項目是否應屬本年度之負擔，即如實際上應歸上年度損益帳項負擔之支出，是否誤行滾入本年度等，亦須澈底查明之。故查帳人對於雜項支出之檢查，必須要求企業當局將所有收據憑證提交檢查，而對於收據等憑證所載日期，尤宜特別留意檢查，則不難明其究竟矣。

最後查帳人當現金出納帳貸方各項目之檢查告竣時，尤不可不注意者。即對於貸方各項目亦應如前述借方各項目之檢查，視其各百合計額之計算並次百過記有無錯誤以及各項目之總帳轉記是否正確是也。蓋現金

出納帳貨方各百合計額之計算及總帳之轉記，亦往往難免不無弊情故也。例如所謂多欄式之現金出納帳，各欄皆分別列記特種之費用金額，至一定會計期末，始將各欄合計額分別算出，而轉記於總帳上各該帳戶之下。故如出納人員私吞現款時，必將其中一欄之合計額故意如數多記，而轉記於總帳該帳戶之下，以圖隱蔽其不正行為。查帳人如不實地覆核其現金出納帳各欄之合計金額，則將無從發現其舞弊之事實。又轉記之錯誤，亦往往隱含種種弊情，例如性質上屬於收益之支出，而應轉記於損益帳項之借方者，竟故意以資本的支出處理，而轉記於資產物件帳項之貸方，以圖增大其利益等弊情，實往往可見者也。但查帳人欲澈查此類弊端時，如就其現金出納帳逐頁逐項檢查，實不勝其煩難，實際上殊難期其實行。故可照借方項目之檢查方法，按每若干頁實際覆核一百，或就總帳帳戶中擇出若干帳戶與現金出納帳之記載對照檢查之，較屬利便也。

第二章 進貨帳及退出品記入帳之檢查

進貨帳之檢查方法，須視進貨上一切手續如定貨之通知，發貨票之查對及貨價支付之請求等，有無一定之方式，而有精粗簡繁之區別。故查帳人對於進貨帳之檢查，第一步須先事查明其進貨手續之內容，乃得決定檢查之方針。按普通商店當發寄定貨通知書時，概有定貨通知書存根記載其定貨之內容，及至其所定之貨物送到時，當就賣方送來之發貨票檢查送達定貨之品種數量重量及價格等是否相符，然後如數記入定貨收貨帳內，同時復將其定貨通知書存根對照審查，證明其原定貨物確實無誤後，始於進貨帳如數記錄而轉記於總帳。

故吾人對於進貨帳之檢查方法，擬據上述普通進貨手續說明之，即檢查人應將發貨票之一部分或全部與進貨帳之記帳，詳細對照檢查後，如發現有可疑之點，則須再就定貨通知書存根及定貨收貨帳之記錄澈底查明之。惟當檢查發貨票之際，查帳人尤須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 一、發貨廠家與進貨帳上所載者是否相符。
- 二、發貨票之抬頭人有無錯誤。
- 三、發貨票所載日期與進貨帳記載是否相符，且其日期是否屬於現在查帳之期間。
- 四、貨價金額有無折扣。

五、發貨票所載，除折扣外，淨餘貨價額數與進貨帳記載是否相符。

六、發貨票上有無應負責各人員之簽證。

七、發貨票上之各項目是否已於適當之帳簿上作適當之記帳。

八、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等之私人用品，經進貨帳買進者，是否分別轉記各該人名帳戶之下。

此外查帳人對於已經檢查完竣之發貨票，必須加蓋查訖字樣之圖記，以防反覆利用同一發貨票之弊。蓋實際上往往有不肖之採貨人員，竟利用同一發貨票將日期塗改後，又於發貨廠家人名帳戶上之貨方重複記入同一之交易事實，及至支付貨價之際，乃暗將其捏造部分之貨價扣留以圖私肥故也。

又當檢查進貨帳之際，查帳人尚須特別注意者，即往往有不務實事求是之企業家，因欲誇張其期末決算之利益金額，雖亦將本期買進商品照常加入庫存商品額中計算，但故意暫時不在進貨帳上記帳，至決算後次年度開始時，始於進貨帳記入之。故查帳人應注意考察其定貨收貨帳，就其額數之較大者與進貨帳記載詳細對照，查其內容是否相符，則不難明其究竟。如未置備定貨收貨帳時，則就其歸入次年度之發貨票中檢查有無應屬本年度之進貨，亦可澈查其底蘊。惟此種檢查手續，吾人已於貸借對照表之檢查方法中詳細說明，故無再事反覆之必要。此外關於進貨帳上合計額及轉記謬誤之檢查尚須注意者，即進貨帳上合計額及轉記謬誤之原因，其發生於舞弊者頗屬少見，而往往概係基於無心之過失是也。故當檢查此種謬誤時，即引此為準則，亦未始不可。據孟果麥

里氏所示之檢查方針，如規模相當宏大之企業而應加檢查之會計期間亦達一年之久者，則其進貨帳除各月底最終頁之合計額，應逐月覆核外，其餘僅就每十頁或每十二頁中擇其一百之合計額檢查即可。至於規模較小者，則除各月底最終頁之合計額亦應覆核外，其餘僅就每五六頁中擇其一百之合計額檢查可也。按該氏所舉此種比例實際上殆無有不能適合之事例，故可視為檢查進貨帳合計額之標準也。

至於由進貨帳轉記於總帳之方法，據吾人假設之帳簿組織，則一切進貨額數一方面須記入進貨帳，同時並須隨即轉記於該廠家人名帳戶之貸方，及至月終再將其合計額轉記於全體總帳上進貨帳戶之借方，故月終合計額之轉記可就全體總帳一一分別對照檢查之，至於進貨廠家人名帳戶上之轉記，則僅就若干帳戶逐月檢查可也。

進貨帳之外，尚設有退出貨記入帳，以備發現進貨之瑕疵缺短或以其他理由，而將原貨退回時記錄退貨詳細內容者，則遇退貨時一方面必將退貨內容詳細記入此種帳簿，同時並須在該進貨廠家人名帳戶之借方如數記帳，至月終乃將其月終合計額轉記於進貨帳戶之貸方。通常當退出進貨時，概須向該廠家徵取退貨收據等之憑證書類。故查帳人應向負責人員要求將此類證據提出檢查，即根據此類憑證而審查其日期金額及進貨廠家名稱等有無誤謬，及考核其月終合計額是否正確可也。惟此種交易情形，實際上頗屬少見，故頗易於全部檢查之。

第四章 售貨帳及退來品記入帳之檢查

售貨帳之查帳方法，亦視售貨手續如定貨之承受，商品之發寄，發貨票之繕製及貨價之催收等有無整然之組織，而有精粗繁簡之區別。查帳人對於售貨帳之檢查，第一步亦須先事考察其售貨手續之完備與否，以決定其檢查之方針。按普通商店實際上之售貨手續，凡一切定貨無論由於顧客書面之通知，或由於販賣人及代理店之報告，或僅由於顧客直接口頭之契約，皆備有定貨承受帳詳細記錄之。及至定貨製就發寄時，發貨員當於發貨帳上如數記帳，同時由販賣員繕製發貨票正副二張，而以正張送交顧客，其副張則送交記帳人員以爲售貨帳及總帳等之記帳憑證。記帳竣事之後，該發貨票必須編號彙訂成冊以保存之。

故查帳人對於售貨帳之檢查，如該企業係採上述售貨手續，則可先事要求企業當局將其編號彙訂成冊之發貨票副張悉數提出，而根據其記錄以檢查其售貨帳之記載是否正確。萬一發現可疑之點，須更就其定貨承受帳及發貨帳一一對照澈查其究竟。如欲更進一步查其售貨帳上有無漏記之誤謬時，則將發貨帳與售貨帳逐項核對查其業已發寄之商品售貨帳上有無尚未記帳者可也。又如再期檢查之澈底，則應審察其定貨承受帳之內容有無顧客之定貨歷久而未履行發寄者，萬一發見此種情形，應先就發貨帳及售貨帳上該顧客帳戶之記載對照檢查之。如尙不能查明其究竟，則須向負責人員追訊其理由。蓋通常往往有故意將業已發寄之定貨不事記帳，

而私自侵吞該貨物之代價者故也。

又售貨帳之檢查，尙須特別注意者，卽通常往往有故意捏造售貨額以圖誇張利益者是也。查帳人如欲澈查此種弊風，亦須將其售貨帳之記載與發貨帳及定貨承受帳等原始記錄對照檢查之。如有可疑之點，則詳細覆重查對，亦不難查出其底蘊。至於最確實之方法，則已如貸借對照表之檢查所述，將決算當日各顧客帳戶之餘額一覽表，送交各顧客查對，則不難澈查其究竟矣。

又售貨帳中往往有將固定資產無用部份之售出價額，亦與商品同樣處理而轉記於售貨帳戶之貸方者，實屬一種原理上之誤謬，故查帳人亦應注意澈查之。

售貨帳之合計額，亦往往有故意較實際額數增大其數字，以圖誇張其售貨額者。故查帳人對於售貨帳合計額之檢查，應較進貨帳合計額之檢查稍事嚴格。企業規模較大者，每月終最後二、三頁須全部逐項核算，其餘則每七八頁中提出一百檢查之。其規模之較小者則除每月終最後之二、三頁亦應逐項檢查外，其餘則每三四頁中檢查一百即可也。

關於轉帳誤謬之檢查，與前述進貨帳上之檢查方法無異，故無再事贅述之必要。

此外所謂退來品記入帳，乃備以詳細記載因瑕疵及其他之理由致被顧客退回之商品者。該帳簿上之記載，須隨時轉記於該當顧客人名帳戶之貸方，而至月終並須將其月終合計額轉記於售貨帳戶之借方，此種退來品

之記帳，亦往往有舞弊之可能，即將退回商品額故意增大其額數，以圖私吞一部分之貨價是也。此種弊情，如不注意，往往易被蒙混。故通常爲防止此種弊端起見，須規定凡退來商品之收據，必須繕製正副二張，經相當負責人員簽字後，正張交付顧客，副張則保存備查。故查帳人可根據此項收據存底，及其收貨帳對於退來商品金額較大者，就其退來商品記入帳及該當顧客人名帳戶之記載對照檢查之，則不難明其究竟矣。

又此種帳簿上之檢查，尙須注意者，即往往有以增大其決算日實際利益額，而故意將決算日以前退來之商品暫不記帳者，惟至決算後，其退來商品之記入額數必達相當金額，故查帳人可注意此點以檢查之，殊不難於發現其弊情也。

第五章 普通分錄帳之檢查

前述吾人假定之帳簿組織上，所謂現金出納帳、進貨帳、售貨帳、退出商品記入帳及退來商品記入帳等各種帳簿，皆屬特殊分錄帳，即分別記錄現金之收入支出、商品之買進售出等交易事項者。至於普通分錄帳，則記錄關於現金商品出入以外之交易事項者，其記錄亦須分別轉記於總帳上各該科目之帳戶，實際上普通分錄帳所記載者概屬左列各項。

- 一、股票公司債之發行及派股等一切創始記帳。
- 二、折舊及估計呆帳額等一切結束記帳。
- 三、關於訂正誤記之記帳。
- 四、各種整理記帳。

即其交易多少具有特殊之性質者也。惟此類交易事項，雖為數無多，但其對於會計上最終之計算所影響者，亦非輕微。故查帳人對於此類記帳之檢查，亦不可忽略視之也。

至檢查上所必要之憑證書類，視其交易之性質而各有不同，殊難決定其標準也。例如股票之派股，則可根據其創設意見書，股東大會決議錄及股票申請書等以檢查之。而折舊額之適當與否，須查明其計算方法之內容，乃

得而決定之。至於呆帳估計額之當否，應根據檢查顧客帳項之結果以判斷之是也。

最後此種普通分錄帳對於總帳之轉記為數無多，故查帳人應一一逐項澈底檢查之。



第六章 進貨分戶帳之檢查

進貨分戶帳乃按進貨廠家人名而分戶者，其各帳戶貸方之記載，係由進貨帳上所轉記之賒買商品額，其借方則乃由退出商品記入帳現金出納帳普通分錄帳等所轉記之退出商品額及支付應付貨價時所支出之現金額，或以同樣目的而發行之支票票據等之金額。故此種帳簿之檢查，當然不外檢查其轉記之正誤，以及各帳戶之餘額是否確實。此種檢查手續，已於各特殊分錄帳之檢查分別說明，故無再事反覆之必要。惟查帳人尚須特別注意者，當檢查進貨分戶帳之際，必須將各人名帳戶貸方之記載與進貨帳之記錄一一對照，檢查其日期金額等是否完全相符。蓋此方法實屬發現以及防止捏造人名帳戶或虛偽之記載等弊情之唯一手段，同時各人名帳戶之借方亦須根據退出商品記入帳之記載澈底查對，是亦查帳人不得忽視之手續。此兩方面之手續告終，則進貨分戶帳之檢查即可竣事。但如尚有可疑之點，則可如前屢次所述向該當進貨廠家要求將該商品之帳單送交查帳人，然後根據其帳單所載，再事詳細核查。如發現該人名帳戶下所載金額與帳單所載金額未能一致時，則須調查其原因是否因對方發寄之商品至結帳時尚未運到，故該帳戶項下尚未記入是項商品之故。果爾，則查帳人尚須更進一步檢查其庫存品是否已將是項未達商品包括在內。蓋如將此種未達商品算入庫存商品額內，可得增大其貸借對照表之金額故也。

又如檢查結果，二者之不能相符，並非基於上述之原因，而買賣雙方之主張，亦各有偏執時，則查帳人最小限度亦應主張將該事實以欄外附註之形式表示於貸借對照表之上。萬一此種爭執顯然於買方不利，則須主張預先設立相當之準備金為宜。又如查帳人認為正當之主張不能為企業當局採納時，查帳人可主張將該事實列入其查帳報告書中，以期明其責任可也。



第七章 售貨分戶帳之檢查

售貨分戶帳亦係按顧客分戶之帳簿。其各帳戶借方之記錄，乃由售貨帳上轉來對於該顧客所賒賣之商品額，其貸方之記載，則乃由退來品記入帳轉記之退來商品額，現金出納帳所轉記之應收貨價收入金額及應收票據金額等。故查帳人對此項帳簿之檢查，不外即考察此類轉記之正否是也。惟此種檢查手續，已於各種分錄帳之檢查上分別說明，故無再事反覆之必要。但查帳人對於此項帳簿之檢查，尚須特別注意者，即其對於各顧客賒賣貨價之呆帳估計額，是否充分是也。故查帳人應要求企業當局提出呆帳顧客及其可疑者之人名錄，並其對於呆帳估計設置準備金之估計單，然後就所有顧客帳戶審察左列各點。

- 一、現金之支付是否按期實行，或每次是否僅事支付少額之現金。
- 二、交易貨額歷來大致相同者，其賒欠貨價是否有逐漸增加之傾向。
- 三、其未付貨價，是否因其曾發行之支票或票據不能付現而賒欠者。
- 四、票據期限之更改，是否屢次發生。
- 五、其經過該企業普通信用期間，是否為時已久。
- 六、有無記載「停止賒賣」及「遷址不明」等標識者。

如查帳人審察之結果，以上各項中，當局提出之顧客人名錄內有脫漏未記者，查帳人應補充之。又如其準備金之估計額有嫌不充分者，查帳人須適宜增加之。然後再將其檢查之結果與負責人員接洽，以決定其呆帳估計額。惟通常查帳人之主張，往往不能與企業當局一致，故關於呆帳估計額之決定，雙方難免不無出入。萬一企業當局最後主張之額數，與查帳人之主張相去過遠，查帳人認為不能滿足時，則查帳人須在其查帳報告書內將是項事實附以聲明，俾日後得以證明責任之所在。

關於呆帳估計額之決定問題，吾人曾於貸借對照表之查帳編中列舉二三方面說明之，惟前述各種方法乃就概觀而論，並無須就各顧客帳戶分別詳細審查之必要。故如遇有實行所謂精細查帳之必要時，當以目前所述之方法為適宜也。

第八章 總帳之檢查

所謂總帳，即總括一切帳項之記錄者，而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皆根據此帳簿而製成者，故此帳簿之檢查，當然極屬重要。但實際上在檢查此帳簿之前，一切分錄帳之轉記均已充分查明，故僅須覆核各帳戶之合計額及視其貸借差額與試算表之記載是否相符合，更查其帳戶之分類是否適當，而與其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上所載項目有無出入，即可達其查帳之目的，故無再事縷述之必要也。

附錄

商工業貸借對照表檢查方法之指示

按此項工商業貸借對照表檢查方法之指示，原係美國聯邦準備局以調查普通商工業實力信用之目的，而委託美國會計師公會研究。自該公會發表此項報告以來，美國普通商工業貸借對照表之檢查手續，大都以此為準據，而本書所述貸借對照表檢查方法，亦多有參照之處，故特將其內容譯出附於本書之末，俾供讀者參考。

凡對於經營商工業之公司及商店檢查其一營業年度或特定營業期間之貸借對照表時，其檢查之範圍，除應包括資產負債之審核，及損益帳項之調查外，並須附帶考察其會計組織。

一、凡擬檢查該會計期間內所編成之總帳試算表，宜作成比較表之形式，而與其總帳對照檢查。此項試算表上所記載之各項目，在進行檢查資產負債之前，應先就貸借對照表之內容審查其相對方面之資產或負債有無脫漏未記之事實，其資產及負債在會計期間之始末是否同樣分配及其貸借對照表與帳簿記錄是否相符。又在查帳之該會計期間內，如其總帳上所載資產負債中，有廢棄賣出或攤提已盡之廢物時，應查明其處分途徑而於檢查報告底稿中記錄之。此外對於其總帳應詳細審查在該期間中有無中途新添而未至期末已行結了之

新帳項，如有此類帳項存在，則應查明該帳項對於該企業期末財政狀態有無影響。

二、查帳人應向企業當局要求提出所檢查該會計期間中期首及期末之貸借對照表抄本各一張，而將二者互相對照以明瞭該期中發生之數字上之變化趨勢，然後根據其比較之結果而作一利益處分之一覽表，俾得深切了解其數字之義意。

以下關於資產負債之檢查，為敘述之便利起見，擬按最後附列貸借對照表式樣所載項目之順序說明之。因該貸借對照表之式樣，乃以極力求其適合聯邦準備金銀行之要求及慣行爲目的而定製者也。

各項目上特殊之指示及注意

一 現金

一、現金庫存額之檢查，在可能範圍，應於該會計期間最終日銀行營業時間終了後實行之。現金庫存額，一方面應與銀行存款餘額相符，同時並須與其現金出納帳所載金額完全一致。此外現金應與應收票據及有價證券等同日檢查，蓋為防止現金出納人員將此種富於融通性之資產暫時利用以彌補其他資產之不足等舞弊手段故也。

二、查帳人當檢點現金庫存額之際，必須查明其中所有收進顧客發行之支票（其已收現者當然除外）是否悉數在該會計期末結帳以前，已於現金出納帳上記帳，同時對於以此種支票或現金用於預支金之支付時，其預支金之日期及其他記錄亦須注意檢查之，而其對內部雇員之預支金，尤須特別注意。如發現其中以個人發行之支票為抵押者，查帳人應查明該支票在檢查竣事以前，能否持向付款銀行保付為要。

三、查帳人必須親赴該企業往來之各銀行請求提示該企業結帳當日營業終了後在該銀行所有存款餘額之證明書，或請各銀行將是項證明書直接寄交查帳人之手，然後視該證明書所載存款餘額與其現金出納帳支票存根或銀行存款記數帳之記錄是否相符。惟企業已發行之支票而銀行方面尚未支付者，當然應除外計算。

之。

四、關於未付現支票之檢查，欲求最安全而精確之方法，莫如將結帳日以前最近相當期間，往來銀行所過回之已付支票與其現金出納帳之貸方各項目一一詳細對照檢查之。如發現發行已久之支票尚未由往來銀行退回者，必須特別注意檢查之。

上述手續竣事後，可將查出之未付現支票製成一覽表，將所有未付現支票之發票日期分別記錄，俾與日務往來銀行退回之已付支票對照考察，萬一竟有未經退回者，則應特別調查其究竟。此外尚須特別注意者，即會計期末以提取現金之目的而發出之支票有無至下次會計期始行記帳者是也。

五、現金交易與銀行往來係合併於現金出納帳上記帳，而查帳人對於該會計期末結帳日之現金庫存未加檢查時，查帳人在該會計期末檢查銀行存款餘額之外，尚須於調查現金庫存額之當日，重行檢查其銀行存款餘額。蓋庫存現金僅屬現金餘額之一部份，故庫存現金檢查之結果，即令無誤，亦不得遽斷其現金餘額全部正確也。

六、如現金出納帳上有將結帳當日收入之現金存入銀行之記載，而銀行存款餘額校對表上因至結帳之翌日尚未將是項現金送存銀行，故未有是項記載時，則查帳人應向銀行查訊請求銀行證明有無是項存款。

七、銀行存摺上所記載會計期末最後二三日間之存款額，應逐一就帳簿詳細對照查其是否以真實之支

票存入者。又該企業所發行之支票在結帳日前，有無未記入付款銀行帳戶之貨方，而作為他銀行之存款者，亦須注意檢查之。

八、查帳人欲澈底檢查帳面上所載銀行存款實際是否逐日存入銀行，以及其存入銀行之支票是否其收進同一之支票，則查帳人須直接向該銀行借閱存款傳票與該企業存款當日之現金出納帳所載收支金額比較考察之。

九、如該企業每日收進現金悉數存入銀行時，則應將其現金收入額與存摺所載存款合計額比照，其支出合計額須與發行支票金額合計比照檢查之。

十、上次查帳之際，因銀行尚未退回，致無從着手檢查之未付現支票，再度查帳時，須要求當局全部提出，一與其現金出納帳比照檢查之。

二 應收票據

一、會計期末一切應收未收之票據，必須製成一覽表，將票據發行日期，顧客姓名，到期日，票據金額及利息等詳細記明。如有請求貼現之票據，則應記明該貼現銀行名稱，並向該銀行徵取適當之證明書。

二、應收未收之票據，應將其應收票據記入帳與查帳人自己製作或企業當局提交查帳人之應收票據一覽表詳細對照考察，而對於到期日及票據發行日等必須注意檢查之。如到期日有所更改，必須將最初之到期日

記錄之，如票據金額係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收清者，應檢查其帳簿上對於是項金額如何處理。又票據係委託律師或銀行催收者，須向保管者徵取相當之證明書。

三、應收票據如持向銀行請求貼現，則該企業對於銀行須負一種偶發債務。故其貸借對照表上必須有所表示，查帳當日未到期之貼現票據須向貼現銀行請求該票據內容一覽表以爲證明，而其貼現所得之現金，如係列爲資產項目時，則須於該金額上記載「以背書或保證請求貼現或轉讓之應收票據」之字樣。

四、以擔保票據之目的而收進之保證品，其價值往往超過票據之價值，故須確實查明之。

五、凡公司職員或雇員爲付款人之票據，必須與顧客發行之票據分別表示之。又因營業以外之事由而收進之應收票據，亦須分別記載。

六、付款人爲同一系統之企業，即令以正當交易之結果而收進之應收票據，亦不得包括於顧客所發行之應收票據項內。同一系統所出之票據，應視其實際情形或列入流動資產項內，或以「其他資產」之項目表示之。此種票據如其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其中亦包括此類票據——超過其流動負債頗巨時，則亦得以之列入流動資產項內。

(任意事項) 應收票據之檢查上最確實之方法，莫如直接向票據所載到期日之付款人查訊該票據是否其所負之債務，而徵取適當之證明。故如時日向有餘裕，而委託查帳者亦未加反對時，則對於所有應收票據皆

可利用此種方法查訊之。惟查帳人須於信內附寄繕就查帳人住址姓名之信封並貼妥郵票，俾債務人之覆信得直接寄交查帳人，而是項書信，查帳人必須親手投郵爲安。

三 應收貨價

一、查帳人應責成售貨分戶帳之擔任人員，將會計期末之應收貨價帳項之餘額製成一覽表而將合計欄之金額按帳項之新舊分爲未經過信用期間者，經過信用期間三十日未滿者及經過信用期間三十日以上者，分別表示之，而結帳後所收清之帳項，應先在此一覽表內註明，然後再與信用調查部接洽關於信用期間業已經過之應收貨價。蓋在查帳當日其貨價業已收清之事實，已足證明該帳項之確實故也。

二、如特別設有顧客分戶帳時，其應收貨價帳項一覽表之合計額當與總帳之整理帳項相符。如顧客分戶帳貸方有餘額時，其貸方餘額應以其他項目於貸借對照表上表示，而自其借方餘額之合計額內減去之進貨分戶帳借方之餘額，亦應以同樣方法處理之。

三、前述一覽表上之合計額算出之後，須與總帳上顧客分戶帳詳細對照檢查之。

四、應收未收貨價餘額之內容，隨時俱有檢查之必要。蓋平素雖按時支付其賒買貨價之顧客，如往來既久，其帳項中難免不無未解決之舊帳故也。查帳人對於此類項目，以及經過信用期間之帳項，應與信用調查部或相當負責人員接洽，並檢閱企業與顧客間往來文書之內容，以判斷此類帳項之價值，同時並須審察企業對於此類

呆帳所設之準備金是否充足。

五、商業貼現及一釐以上之現金貼現以及企業負擔之運送費等，宜注意檢查之。如此類金額係包含應收貨價之內，則須設相當之準備金，並於貸借對照表上記載之。此外查帳人對於顧客所要求之減價，瑕疵之賠補以及折扣等，亦宜注意審查有無充分準備金之設置。

六、查帳人須調查應收貨價中有無提充抵押之用，以及轉讓於他人者，如有此類應收貨價宜製成一覽表，而在貸借對照表上表示此項金額時，須加以「提充抵押或轉讓之應收貨價」之說明項目。

七、查帳人對於應收貨價之以呆帳處理而實行折舊者，須查明是否已經負責人員正式之許可。

八、凡對於公司職員或使用人等之放款，應以獨立項目表示於貸借對照表上，而絕對不得與營業交易上所發生之應收貨價混同處理。此外如押金或保證金等存放款項，以及與售貨無關之例外項目亦須區別處理之。

九、凡對於同系統公司之放款，即令其為交易結果而發生者，概不得混入對於顧客之應收貨價項內。同系統公司之帳項須視其內容之性質而以「流動資產」或「其他資產」之項目分別處理之。惟此類帳項之債務者，其流動資產額——其中亦包括此類之帳項——超過其流動負債頗巨時，則此類帳項亦可得而列入流動資產。

（任意事項）應收貨價檢查上最良之方法，莫如直接向顧客查訊徵求其承認。故如時日尚有餘裕，而委

託查帳者亦未加反對時，查帳人應將各顧客欠付貨價額數用書面請求其承認。惟查帳人須親就應收貨價餘額一覽表核對無誤後，始得發寄，同時信內須附寄講就查帳人地址姓名之信封，俾回信得直接寄交查帳人之手。

大規模之企業，其會計組織概有完整之系統，故收進應收貨價而未在顧客分戶帳之貸方如數記帳者，殆屬少有之事實。反之，會計組織未徵完備之小規模企業則往往易於發生此種錯誤。實言之，會計上誤記漏記之多寡，適與記帳事項之繁簡成反比例，此一般所認承者也。

四 有價證券

一、此項目之下所記載者，乃公司商店以其剩餘資金暫時投放之有價證券，亦即隨時可得換為現金之一種「現金資產」是也。至於股票或公司債係以獲得該企業之統制權或以其他重大關係而持有者，換言之其持有此類證券之利益，除證券本身上應有之收益而外，尚有其他之利益時，則須一概列入固定資產之項目內。

二、查帳人應將一切有價證券製成一覽表，詳載左列各種事項。

買進年月日

各證券之種類

股票或公司債之名稱

所有股票或公司債之數

各公司之資本總額

各證券之買進價格

應得利息或股息額

無市價可考者須載明該公司貸借對照表上之盈餘或虧損金額

提充抵押之用者應記質權人之姓名及提供抵押之目的

三、此項有價證券一覽表，須就總帳上其有關係之各帳戶對照檢查之，又一覽表之買進價額之合計，當然應與有價證券帳戶之餘額相符。

四、有價證券，查帳人必須親手檢點之。如有價證券已提充保證品之用，而現存他人之手時，則查帳人應直接向證券持有人徵取證明該項證券確實存在之憑證。至於現在公司手中持有之證券，當開始查帳時，在可能範圍，應從速檢點其額數，而公司手中所有證券，必須同時全數提交查帳人。如查帳已經過相當期間亦不宜僅事檢查其現金收據及其他關於買進有價證券之憑證書類，必須從事有價證券之實物檢查較屬確實。

五、如因更改名義已送交發行公司之證券，應用書面直接查訊其實。

六、有價證券之市價已低於其帳簿價格時，其差額細微者固無問題，如差額過大，則在編製貸借對照表當日，對於此項價額之損失須設置相當之準備金。

七、查帳人對於有價證券之抬頭人應查明是否該公司之名義，如係個人名義時，則須考察其有無背書或委託書。

八、公債或公司債上所附之息票，應檢查最近付息以後之息票有無短缺者。

九、有價證券一覽表，應載明該公司所應收領之利息或股息已全部算清，並已如數記帳。

十、有價證券無市價可考者，查帳人須檢查發行證券公司之貸借對照表以決定其價值。

十一、證券交易所有市價之有價證券，查帳人如欲檢查其買進價格時，須就經紀人所作之計算書檢查之。

十二、不動產上之投資或放款，必須以不動產抵押證書及保險證券之二者為根據，而不動產上所應繳納

之稅金已否繳清，抵押證書已否正式登記，及保險證券上是否該公司之名義等均須詳細審查之。

十三、有價證券已提充抵押品之用者，則須將其事實及該有價證券之帳簿價額記載於「有價證券抵押

借入金」項目之下，而於貸借對照表上表示之。

五 庫存品

一、此項目中僅包括企業自己所有而在其直接支配管理下之商品。如其所有之商品，已提充抵押品時，則須於貸借對照表上記載其事實。

二、損益計算之正確與否，完全繫於該會計期首及期末對於庫存品之清算是否正確。故對於庫存品之檢

查，不可不特別注意之。查帳人最初檢查貸借對照表時，對於該會計期首及期末庫存品之清查，須以同樣深切之注意，並按同一之標準實行之。

三、庫存品檢查手續普通所公認者如左。

(1) 庫存表之草底如尙保存，須要求提出與其庫存表正張傳票分類卡片及其他關於庫存品數量之記錄等綿密對照考察之。

(2) 庫存表上應查其有無實地查庫人員，擔任計算人員及決定價格人員等之簽證，並須審查各人員是否可得信憑之責任者。此外關於實地查庫之方法，及決定價格之方法等之詳細說明書，以及正式負責之主管人員所簽證全體庫存無誤之證明書等，亦須向公司當局要求提出之。

(3) 合計額及一切計算之正否應充分核査之，而對於金額之大者尤須特別注意。

(4) 檢查庫存品之數量，單價及價額等時，必須就材料分戶帳，半製品分戶帳，完製品分戶帳及商品庫存帳等詳細審察之。萬一發現其中有重大之出入，必須澈底究明之。

(5) 如未置備商品庫存帳，以供查帳時實地查庫之用者，則查帳人應查明其何時舉行其最後之實地查庫而與帳簿記錄對照考察之。萬一無最近之記錄可資比照，則查帳人須擇其帳簿上數個重要項目親就其庫存品實際檢查之。

(6) 未置備商品庫存帳時，在可能範圍，宜由查帳人親自指揮清查庫存。惟查庫告竣後，查帳人對於清查庫存之結果，宜以假定本人未曾臨場監督同樣之態度慎重檢查其正否。

(7) 公司之成本會計組織，並非構成其全體會計組織一部份者，雖定貨已製就帳單且向顧客發寄後，往往易於發生未在半製品分戶帳上註銷等之誤謬，而對於半製品分戶帳過於置信，不事實地檢查庫存時，尤不易發現此種錯誤。故查帳人須將結帳前一個月間之售貨額與庫存表上所載半製品及定貨詳細對照，審察其已向顧客發寄之定貨有無誤被混入庫存品項內之事實。蓋成本計算組織與全體會計組織毫無聯絡者，不惟其計算不足為憑，且尤易引起種種錯誤。故成本計算組織未經全體會計記錄之結果適當校對之者，查帳人尤須特別注意之。

(8) 查帳人對於庫存表所載一切之庫存品，須就其買進當時之發貨票查對有無出入，同時並須考察所有發貨票中有無日期不符者，而對於正在運送中途之未達商品，尤須特別注意之。

(9) 非自己所有之他人委託販賣品，決不得算入庫存品項內。如將已向他人發寄之商品算入庫存品者，必須附記其買進成本，並須考慮發送品中之損失破毀及日後被顧客退回時所應發生之費用，預先將其買進成本折減相當之額數。惟對於支店發寄之商品，則不在此例。蓋支店之商品，須根據總店適用之原則，自行處理故也。

(10) 交易業經成就，帳單亦已製竣後，對於顧客所發寄之商品，不得再事算入庫存品項內。

(11) 庫存品成本中，如包括關稅運費及保險費等直接費用時，必須審查此類費用之計算有無錯誤。關稅及運費當然應算入商品成本內，其他之費用除特別例外，一概不得加入商品成本計算之。

(12) 如欲防止對於陳舊或破損商品附以過大之價額，而繼續算入庫存品項內時，必須詳細檢查一切關於材料、儲藏品、半製品、完製品及買進商品等之記錄，而將不易出售之商品製成一覽表，然後與公司負責人員接洽關於此類商品之處置方法，並極力說明正當處置之理由，使公司當局承認之。

(13) 查帳人應澈底審察其庫存品是否根據貸借對照表作成當日之成本與市價二者中較低者估計其價額。查帳人對於故意提高其庫存品之價額與市價相等，而於庫存表上計算未實現或決難實現之空想利益之舉，必須澈底排斥之。但如將市價高於成本之事實，附註於貸借對照表上者，當無反對之必要。

(14) 庫存品間亦有根據會計期末庫存原料及儲藏品二者之平均價格估計之者，如實行此法，則須根據最近之發貨票審察其平均價格是否超過其最近之買進價格。又如採用市場價格時，必須就商況欄之市價比較，考察其平均價格是否超過市場價格。

(15) 查帳人對於庫存表，必須親自審察其庫存品之數量是否適當，並對於各種商品應就其過去一定期間之平均消費量及平均買進額比較，以判斷其庫存額數是否適宜。通常庫存品之異常豐富者，往往由於企

業家鑑於市價低廉，日後必有重利可圖，而乘機大量買進之結果。但有時亦難免不無因其庫存檢查發生重大誤謬之所致，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16) 庫存品之總額，必須按「總益金試驗法」檢查之，同時並須將該年度之總益金比率與前數年度間之總益金比率比較考察之。如歷年平均總益金額能維持一定之額數者，此種試驗法尤屬正確可靠。蓋如是年度不能維持過去平均總益金之比率，而其原因又非其製造成本或商品賣價之騰落可得澈底說明時，則其總益金比率之所以不能維持常態者，通常大都基於其庫存檢查之錯誤故也。

(17) 檢查庫存品中包括之半製品價額，其最善之方法莫如考察其所實行成本會計組織之內容。如其成本會計之組織頗屬完備者，則關於材料消耗品及工資等之按分，當不發生困難。惟關於工廠間接費之按派，則須慎重考慮之，而就中對於左列兩點尤須特別加以注意。

(a) 工廠間接費中，不得包括販賣雜項經費利息及普通經營費等各項費用。

(b) 工廠間接費，須以正當公平之計算基礎按分於各種部門各工作廠及商品之上。

(18) 完製品或庫存商品之價額中，不得包括利益金。如欲查明其庫存品之成本是否在考慮商習慣上之折扣所定賣價以下，則須從事調查價格表。萬一其庫存品之成本超過此種賣價時，則對於是項損失必須設置相當之準備金，並須在其貸借對照表上表示之。但如公司實行提高其商品賣價時，則是項準備金額得以設

立準備金後以至提高賣價前售出商品上所發生之損失額爲其限度。

(19) 承攬大批定貨而從事製造之公司，往往概係分批交貨，故其業已發寄商品上之利益，可否算入其損益帳項，殊屬問題。惟事實上其商品成本必待定貨全部交清後，始能明瞭。蓋發寄商品上之利益雖可預爲估計，但通常往往因同盟罷工風潮之勃發，材料到著之遲延等種種意外變故，致使商品成本超過預定額數。故分批發寄之商品上所有未實現之利益，當以不事預先計算爲安全也。但企業家擬向銀行借款者，此種情形對於銀行之態度頗有密切關係，故須將實際情形報告銀行爲宜。又如業已發寄商品上之利益金顯然超過未完工定貨之賣價頗大時，當然不在此限。

(20) 正在製造中承造貨物之賣價，須根據契約書審查之。萬一發現承造貨物至完工時，必受相當損失時，則須按其估計損失金額，對於半製承造品設置適宜之準備金，而歸目前進行查帳之會計期間負擔之。

(21) 如公司在會計期間內停止製造某種製品時，則該製品之庫存檢查，必須特別注意考察之。萬一該項製品係以不能出售而中止製造者，則須悉數折盡其額數。

(22) 查帳人對於機械及其他物品帳項借方記載之機械及其他材料等，應查其有無算入庫存品項內者。

(23) 查帳人根據材料等類買進契約審察之結果，如發現僅成交一部者，須將其數量及價格等根據向

賣方請求所得之證明書對照檢查之。

(24) 對於後日成交現貨之買進契約上所預付之金額，須以獨立項目表示於其貸借對照表上，不得算入庫存品項內。

(25) 商習慣上之貼現額，概須由庫存表上之金額內如數扣除，惟現金貼現額通常則概不扣除。但如習慣上現金貼現額亦須扣除，則亦無妨依照習慣處理。

(26) 查帳人檢查庫存品之際，並須同時審察其上年度之售貨總額。如發現庫存品之週轉率頗屬遲緩，則可知必係其商品品質不良之所致。通常商人中往往有不願虧本出售其貨物，甘願將不合時宜之舊貨堆存庫內者，其結果致使積貨無法處分，而採辦新品之資金愈形枯竭矣，由是觀之。庫存品與售貨總額實有直接之關係也。

(27) 利息，販賣各項經費及普通經營費等，性質上並非構成生產費者，故無論以任何形式，決不能算入庫存金額之中。關於此點，於前雖已申述，茲為慎重起見故特另項記載之。

六 固定資產

一、對於土地房屋設備及機械等，總括於「固定資產」項目下之各種帳項編製其主要一覽表時，須將其會計期首之餘額，會計期內各該帳項上之增減額及上期末之餘額等分別記明之。

二、會計期首之餘額合計，應與其當日之貸借對照表所載資產成本額互相一致，期末之餘額合計，亦須與目前檢查之貸借對照表所載金額彼此相符。又固定資產之增加額中，所列入之各項費用，必須詳細檢查之。關於此點，左列所舉注意要項殊有參考之價值。

(1) 調查該年度內當局對於固定資產增設費用之承認書後，如發現實際支出費用額超過其承認之額數時，必須澈底究明其理由。是項承認書內必須載明負擔支出費用之帳項科目及其金額，並須有監督人或經理之認可，及工程之記述。如其承認書內未指明該項工程內容，必須就其實際增設之工程實地檢查之。

(2) 查帳人必須慎重查明該固定資產之增設，確屬以增進其設備之收益力為目的，並非僅有更換或改良之性質，然後乃得承認其為正當之增設。故查帳人對於生產上之變化及機械之效能等，尤須特別注意考察之。

(3) 查帳人對於增設工程上所負擔之工資、材料及消耗品等之檢查，必須就其一二之工資攤派報告書及材料出倉報告書等詳細審察之。又如主要建設工程上所需大宗材料係由外部買進者，則須特別注意審察其有關係之憑證書類，視其材料之收買及其價格等是否確經公司當局完全承認。

(4) 買進之地產，須根據其有關之一切憑證書類以審察其地產證，而對於其地產證必須考察其是否經過正式登記手續。

(5) 通常往往有將增設工程之監督人員或其事務員之報酬等之工廠間接費算入增設資產成本項內者，此種方法決非穩健確實之處置。蓋固定設備上之間接費，即在平時未從事增設工程期間亦決無激形減少之可能。故如將進行增設工程中是項間接費之一部份算入固定設備之成本中，則其結果，必致進行增設工程各月中之營業費較之未事進行建設工程各月之營業費反形低減故也。

(6) 會計期末進行之建設工程，必須以「固定資產」之項目列入貸借對照表內，而不得以之列入庫存品項內。蓋庫存品須限於相當短期間內可得變換為現金者，而建設物則非在短期間內可得變換現金之資產，是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7) 委託外部進行之建設工程，如係約定分期付款者，查帳人必須從事調查有無業已到期之應付工程費。如發現確有是項應付工程費時，則須將該項債務於貸借對照表上表示之。蓋此類債務對於其隨時可得利用之庫存金額數頗有重大之關係故也。

(8) 公司如係租用土地房屋時，查帳人應檢查其租借權契約書，並注意其租用期間內對於租用房地產上所施之各項改良工程是否在其租借權所保障之期間中以適當方法實行折舊。

(9) 查帳人應澈底檢查其房產機械及設備等之折舊準備金對於此類固定資產之價值減損額是否充分。萬一發現其貸借對照表上所載是項準備金額，顯有不足時，則須將其事實記入其查帳證明書內，以促公

司當局之注意。

(10) 查帳人對於因火災或其他變故致未屆耐久年限以前即遭毀棄之資產物件，應審察其帳簿上之處理方法是否適當，而對於此類資產之成本中，其不能受保險公司賠償之殘存部分以及當時之折舊準備金不足以填補之部分，應列入損失項下而於帳面上消除之。

三、以上列舉之注意要項，僅能適用於目前檢查之會計期間內所支出資產物件之成本。此外對於土地房屋及機械等各種帳項之內容，應從各方面調查各該帳項所代表之主要資產物件之現狀，同時並考察過去相當期間此類帳項之構成內容，殊有種種裨益也。如是調查之結果，對於審察其企業進步之程度以及其積存利益金之再事投資於工廠設備上之多寡，頗屬有効。且就銀行方面而論，銀行如遇請求票據之貼現或短期資金之通融時，其所欲調查者，亦不過此類事實而已，蓋銀行普通對於自己之保障，必着眼於現金資產故也。

(任意事項) 放出款項大於其現金資產時，查帳人應主張再事澈底檢查該會計期間以前之資產成本。但對於已往會計期間資產成本之檢查，必須徵求處理公平地位之第三者從事估價為宜。

七 滾存經費

一、貸借對照表上應列入此項科目者，即未到期保險費，次期以後負擔之公司債發行貼現額，預支探礦費及實驗費等費用是也。查帳人首先應檢查其滾存經費之計算記帳是否正確，然後審察此類費用是否如數滾入

次期以後之營業費項內。

二、在可能範圍，應請求提示有關係之憑證書類，以證明此類費用應滾入次期以後之帳項。例如未到期保險費應請求提示保險證券以檢查其保險契約到期時日，保險金額及滾存保險費之比例等，至於採礦費可就其契約內容考察之，實驗費則須根據有關係之憑證書類及其實驗工程內容詳細檢查之。

三、滾存經費之檢查，通常對於該公司之一切帳項可使查帳人獲得左列各種有益之資料。

(1) 滾存實驗費之檢查結果，對於公司之生產額及其將來之經營方針頗屬有效之指南。

(2) 關於礦山開採權之憑證書類，通常可借以檢查該礦之生產額。

(3) 保險證券之檢查，可得明瞭其資產物件是否提充抵押及有無其他優先受償權之障礙等，故可兼事檢查其貸借對照表所載關於房地產等不動產抵押借入金也。

(4) 凡投有保險之資產物件，可得一一檢點之，如發現有脫漏記載者亦得易於舉出之。

八 應付票據

一、應列入應付票據項目之下者，即負有支付義務之期票及承兌匯票是也。此類應付票據，須照左列項目詳細製為一覽表。

期票或匯票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收款人姓名

提供擔保之保證品

背書人姓名

截至查帳當日爲止之未限期利息

關於票據更改之記事摘要（此種報告亦屬測察企業信用程度之指針）

二、此項一覽表應就其支付票據記入帳對照檢查之。又此一覽表上全體之合計額，必須與總帳上應付票據帳戶之餘額相符。

三、查帳人應向平素與公司往來之銀行及經紀人徵取其代該公司所經手轉讓或貼現以及售出一切期票匯票之一覽表，而與公司之帳簿記載金額且屬公司決議錄所承認者比照檢查之。

四、票據乃一種流通證券，故查帳人對於目前檢查之期間內帳簿上記載付訖之票據，應查明是否確已付清，而最確實可靠之證據，莫如將所有付訖之票據註銷保存之。

五、凡提充借入金上保證品之票據，尤須特別加以注意，查帳人應向保持該項票據之債權人請求以書面證明其事實。公司之資產中如有提充擔保之用者，其貸借對照表上必須如數記載之。

六、查帳人欲求票據檢查手續之簡便起見，可繕憑企業當局仿照支票簿之形式，將附有存根之空白票據綴訂成冊，各頁亦依次編號，及至發行應付票據時，由負責人員在存根上照填其票據金額收款人及到期日等加以正式簽證。此項方法如能實行，則查帳人當可節省若干無味之手續也。

九 應付貨價

一、應付貨價之檢查，第一步必須先事作成其應付貨價餘額一覽表，而就其總帳上各帳戶之記載詳細對照，以查其一覽表所載內容有無脫漏。惟該一覽表所載之餘額必須限於特定新規之項目。如發現可疑之帳項，須向債權人請求其交易內容之證明書。又如發生爭執之帳項頗多，而其金額對於流動負債之總額上頗有重大之影響者，則須詳細調查其紛爭之原因，而尤其可供銀行參考之事項必須一一摘記之。

二、凡採用近代之支付票制度 (Voucher system) 之企業，其債務發生時，必即時記帳，故其應付貨價，極易於從事檢查。但查帳人必須注意審察其進貨報告書上所載會計期末最終日收進之商品及當日之未達商品等，該公司所有之是項商品是否悉數列入負債帳項之內，以及其庫存品項內有無是項相當之資產。此項檢查之必要，蓋以當其庫存現金為數頗微時，其應付貨價之增加，頗足以影響其財政狀態故也。

三、欲查各月營業費中有無尚未付訖者，通常可將其會計期最終月份之營業費與既往各月之營業費比較，同時更將其會計期間全體之營業費與前會計期間全體之營業費比較以考察之。但如將會計期終了後各月

之營業費適用於目前進行檢查期間時，則須將其會計期終了後二三個月間支付憑證書類詳細檢查之。

四、查帳人對於支付票制度尚未完備者，如欲檢查其應付貨價項內是否包括其所有一切負債時，則須注意左列事項。

(1) 其現金出納帳上所載該會計期以後二三個月中所支付之款項，必須注意考察其中有無應屬於目前進行檢查之會計期者。

(2) 檢查其尚未發行支付票，或尚未記帳之催收通知，必須查明此類帳項並非屬於目前進行檢查之會計期間者。

(3) 如詳細查閱公司之決議錄，查帳人當可獲得關於決定其負債額上之參考資料。

五、公司如以契約訂購大批分期成交之商品，而目前已進行履行契約時，必須就其所訂契約詳細檢查之。蓋如契約價格高於目前之市場價格，則須對於因此發生之損失設立相當之準備金故也。又如因對於此種契約預先支付一部分貨價或以其他之理由而發生之借方餘額，均須以獨立之項目表示於其貸借對照表上。

六、公司如將他人委託販賣之商品全部或一部售出而對於因此發生之債務，間有不事記帳者。故查帳人如遇此種情形，必須盡力澈底檢查所有此類交易之內容，蓋通常往往有視委託品帳項僅屬一種備忘錄者故也。

七、查帳人經調查之結果，發現公司接受委託販賣品時，必須請求提示其有關係之一切記錄。如其委託品

全部售盡時，則須將該項金額列入委託人帳項，而其債務具有活期之性質者，則須將該項金額悉數列入應付貨價項內。又如委託品僅售出一部份時，則對於委託人所應繳納之全體貨價，須以「未付受託品貨價」之項目表示於貸借對照表上。

八、查帳人爲防止負債項目之記帳脫漏起見，須向公司適當負責人員查訊所有貨價或營業費上之未付債務是否算入目前進行檢查之會計期內之未付帳項中，或係加入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未付帳項內，而要求提出正式之證明書。有時尙須要求該公司之總經理提示關於一切法律上之請求權，專利特許權之侵害，損害之賠償及銀行借入金等所有之負債業已悉數記帳之證明書。蓋公司之總經理乃最能明瞭公司負債全體金額之負責人員故也。

十 偶發債務

一、貸借對照表不僅應表示確定有支付之必要之項目，即將來或將有支付之必要者，在可能範圍，亦須詳細表示之。故當檢查貸借對照表時，查帳人之義務，不惟應檢查報告必須清付之確定債務，即對於或將發生支付義務之偶發債等各種之債務，亦須一併檢查報告之也。茲將偶發債務普通之項目及其檢查方法列舉於左。

(1) 票據之背書 查帳人應審察公司負責人員或合作社之出資社員有無對於與其事業毫無關係之第三者發行之票據上背書之舉，如有是項事實，須調查其爲保護企業之利益起見，向該出票人徵收何種擔

保品。如發現該企業之實行此種背書之負責人員與其他企業另有特別關係時，尤須嚴重檢查之。

(2) 保證債務 關於保證債務必須與前項同樣檢查之。

(3) 未成交之定貨 如在貸借對照表作成當日以前定立日後成交現貨之訂貨契約時，則不久當有支付多額現金之必要。此項訂貨契約，如係製造業者之訂購原料契約，因係在其製造販賣進行中暫向他人借入資金，固得視為正當之理由。但如就商人而論，此項契約之結果，徒使其貸借對照表上發生多額之庫存商品時，則其擁有是項多額之資產能否與其無可緩容之真實債務對消殊屬可疑也。故查帳人每當檢查之際，對於所有約定日後成交現貨之定貨，須請求提示其一切有關係之憑證書類詳細調查之，如發現是項定貨較目前之需要以及將來正當需要估計額為數過多，而徒使其庫存商品額增大者，則須在其貸借對照表上記明其事實，並於其查帳報告書內聲明之。惟關於其詳細之檢查當分別斟酌隨時之情形可也。

二、如在本文最後附列之貸借對照表之第二〇項所列舉之細目以外，另以其他項目表示特定資產抵押借入金時，則須以貸借對照表負債方面之註腳表示之，而其各項目之總額亦應分別記載，同時並須附以報告書俾銀行業得明瞭其內容。

十一 未到期債務 (Accrued Liabilities)

一、凡應列入此種項目者，即在目前進行檢查之會計期末以前業已發生，而以未屆支付日期，故尚未支出

之利息，税金及工資等類之項目是也。此類項目如就帳簿及其他記錄，即可詳細檢查之，惟對於左列各項尚須特別加以注意。

(1) 利息 按貸借對照表上所載之債務，大都係有利息之債務，例如公司債及應付票據等類即是。但查帳人須注意者，即其他之帳項上，亦有發生利息之可能，例如帳簿上之應付貨價如經過支付期限，往往亦須認付利息，故當然亦應加以調查是也。又如合作社對於其社員之借入金帳項以及公司對於其職員之借入金帳項等，亦皆有利息之發生，此外如法院判決之債務過期未繳之税金，以及優先受償權上附帶之債務等，亦莫不同樣發生利息也。

(2) 税金 因未屆納稅時期，故尚未繳納之國稅，及地方稅等，如根據最近之税金收據，即可查知其額數。如遇税金收據上未載明為何期之納稅時，則須向該當稅務機關查訊其課稅期間。

按美國聯合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須按其純益額繳納百分之二之所得稅。此項税金，即公司在該納稅期間之終了前解散者，亦須如數繳納之。又此項税金雖係數個月後始行支付，但乃按特定期間之純益而徵收者，故實屬該期間內所發生之負債。職是之故，在該期間中無論何時結束帳簿，算出純益，均須隨時以純益額百分之二之準備金列為未到期税金之項下，而於貸借對照表上表示之。

(3) 工資 貸借對照表作成日期與現在進行檢帳之會計期間最後工資支付表之計算日期未能一

致時，須將貸借對照表作成當日以前所發生之未付工資額算出，而以未到期債務表示之。但如其金額為數極微者不在此例。

當計算此項工資時無論其每日之額數有無變動，概按其一週間（六日）之工資額之比例計算可也。

(4) 自來水費等 自來水或煤氣等費用之帳單非按月通知時，查帳人應將上次付款以後之未付額數算出而列入負債項內。

(5) 旅費及手續費 查帳人應詳細審察在結帳以前所有巡迴販賣專員之開支報告，是否悉數收到並如數記帳。查帳人可請求提示其開支一覽表，查其有無尙未記帳之報告，如發現有尙未記帳者，而其金額亦為數較巨，則須設置相當之準備金。

顧客帳項所載售貨額愈大，則其應付之手續費愈多，故對於按顧客帳所載售貨額而算出之手續費，須設置相當之準備金。手續費通常在未向顧客收齊貨價以前，往往不向販賣員支付，故未到期手續費往往亦不在帳簿記載之。但此類手續費應由售出商品之貨價中支付，而商品售出時既已計算其利益，則其未付手續費亦當以未到期債務表示之也。

(6) 關於訴訟上之費用 無論何種公司，隨時概有訴訟事件發生。故在結帳日以前，須向律師請求將帳單送達，萬一在結帳日前不能送達時，查帳人應調查其實際應付額數而以未到期債務表示之。

(7) 損害之賠償 公司以損害加諸其使用人或其他公衆時所發生之負債，如平時投有保險，則其預支之保險費中之未到期部分當可列入「滾存經費」中表示之。但如其所加之損害在其保險契約範圍以外時，則受害人必向公司要求賠償或必至提起訴訟，故如查帳人發現其有類似此種負債之形迹可疑者，則須要求公司將事實內容詳為報告，而對於此種未到期負債之金額，以及其結果尚難預測之損失金額，宜主張設置相當之準備金。

十二 公司債及抵押借款

一、關於抵押借款之檢查，應詳細閱覽其借款證書而對於借款期限尤須特別注意之。關於公司債則已登記金額，已發行金額，未發行金額，利率及還本期限等必須於貸借對照表上記載之。同時並須向信託公司請求提示保證公司債現額之證明書，而與公司貸借對照表所載公司債額對照檢查之。此外尚須計算貸借對照表所載未還本公司債之利息，查其金額與其損益計算書上所載公司債利息是否相符。

二、查帳人須注意其關於抵押借款減債基金之規定，並須查其減債基金是否算入該公司之帳項中，如發現有不備之點，須將其事實表示於貸借對照表為要。

三、對於在該會計期間內或以前所還本之公司債券，應查其是否確已悉數註銷，如債券有已破棄者，須向被信託者請求提出債券燒毀之證明。

四、抵押借款契約往往有規定債務人須保持超過其流動負債之一定額之流動資產者，故查帳人對於此類規定以及信託證書所載關於該公司之會計或其檢查方法等之規約，應加以詳細之考察，而查其對於此種規定是否遵守。

五、抵押借款上之抵押權一經登記之後，債權人即可取得其特定財產上之優先受償權，是即抵押權上之主要效力。故查帳人必須閱覽登記簿，查明有無此項債務之存在，而不惟僅就公司帳簿上所載之債務檢查，同時並須就登記簿所載尚未履行之債務檢查之。如查帳人對於是項檢查不能親自從事調查時，則須委託當地之律師或執掌登記吏員代為調查關於該公司之抵押權或財產查封命令等。

六、查帳人對於其抵押借款帳項所載之金額，利率，到期日及其抵押權目的物之財產等，必須分別詳細檢查之。

七、抵押借入金之一部分，亦須登記，如未經登記時，其借入金全部仍歸其抵押財產之負擔，是不可不特別注意者。故查帳人如發現有此項一部分借入金，則須查明是否已經登記，如未經登記，則須將其事實於貸借對照表記載之。

八、財產扣押命令，財產扣押命令之檢查，與抵押借款之檢查手續大致相同。通常大多數商人莫不承認發貨票上之債務而如數記帳，但對於自己所欲抗議之求償權，則往往不欲記錄於帳簿。故查帳人對於財產扣押命

令等類之優先受償權，往往頗不易於發現其形迹。蓋普通商人即令承認其財產扣押之事而亦不願將財產扣押命令列為負債記入帳簿也。故查帳人如遇此種情形，應將財產扣押命令列入偶發債務項下，而附註於貸借對照表為宜。

未付本金上附帶發生之未付利息，與其本金同屬一種優先受償權。故查帳人如發現有此種未付之利息，必須如數算入其本金之內。

十三 股本

一、大公司之股本過戶事務，大都委託信託公司代為辦理，故關於股本之檢查，僅向信託公司請求其現有股額之書面證明即可也。

二、公司如自己發行股票者，須檢查其股票總帳及股東分戶帳而與其最近股東一覽表比照審察之。

三、如發行數種股票時，須將各種股額記載於貸借對照表，而其發行認可額，發行額及其在庫股額等亦須一併記載之。又如發行累積優先股者，其股息金亦正在累積之中，或雖未公然發表而實際上業已發生之股息金，均須於貸借對照表上有所表示。

四、以分期繳股之方法而發行股票者，查帳人須審察其繳股有無停滯，如對於某股東特別承認其延遲繳股者，通常須經董事會之通過，故可就其決議錄以檢查其真相。

五、如在目前進行檢查之會計期間內賣出股票時，查帳人必須查明其賣出股票之代價。

十四 剩餘金

查帳人應審查其會計期首之剩餘金，此項目不外表示目前進行查帳之會計期以前所積存之利益，故可將前會計期之貸借對照表所載之剩餘金與總帳上所載額數比照考審其是否相符。萬一發現二者所載額數不符，則須將二者不符之點詳細作成一覽表以比較之。

十五 損益計算書

一、查帳人應要求公司當局最小限度須將目前進行查帳之會計期間及其以前之二會計期間之損益計算書提出而與總帳所載內容比較審查之後，復將其內容作成比較表形式之一覽表。此項比較表對於欲考察該公司過去成績之銀行家，頗屬有益之參考資料。

二、本文最後附列之損益計算書式樣頗屬完善，但實際上如能具有同樣之實質者，即採用其他之形式亦未屬不可。

三、通常檢查貸借對照表時，如就損益帳項內容各項目詳細加以檢查，不惟實行困難，同時亦無多大效益，惟有二三原則應加注意，茲特略述於下。

十六 售貨總額

一、在可能範圍，應將其售貨總額與會計期首庫存商品加以該期間內製造額或進貨額後，再減去該期末庫存商品所得之結果互相比照查其是否相符。

二、其成本會計制度及普通會計組織頗形完備者，凡關於商品售出之記錄，當有整然之系統，但查帳人尚須澈底檢查其發貨帳之記載以查其有無將結帳日後發寄之商品列入售貨帳之事實。

三、如係首次查帳時，查帳人對於會計期首之售貨應檢查其是否按發貨當日之日期記帳。即將發貨帳與發交顧客之發票底本直接比較審察可也。

四、損益計算書上所示之查貨總額，應將商習慣上之貼現額，賣方負擔之運費及貨價折扣等扣除之，蓋銀行家所注意者僅在其純售貨額之數字故也。

五、會計期末之預約商品須查明其額數，蓋銀行家得將其他年度同期之預約品額數與該會計期末之額數比較，借以觀測公司營業之前途故也。

十七 售貨成本

一、售出商品之成本，即將期首庫存品加以該期中之進貨額，再減去期末之庫存品以求之者。惟在製造工業，則將期首庫存品加以該期中生產上所需之製造成本，再減去期末庫存品以求之。此種項目雖在檢查貸借對照表之際，業已加以審查，但尚須注意者，即此種項目不可濫將其他不宜歸入之雜項費用列入充數是也。

十八 售貨總益金

售貨總益金，乃由純售貨額減去售出商品成本以算出者，故須計算其售貨總益金對純售貨額之比率以比較審察之。

十九 販賣經費普通營業費及管理費

此種總括項目之下，必須列記與總帳上所設帳項科目相符之各種費用科目。如將各帳項之合計額與進行檢查之會計期間之一覽表比照考察時，尤須注意各帳項之貸方記載考察其中有無對於資本的資產之售出及本來不應列入費用帳項中之其他各項目之記載。

其按各種類分別求出之合計額，與就全體求出之總合計額對於純售貨額之比率，應就各會計期間分別算出，以供比較審察之用。

二十 售貨純益金

售貨純益金，即由售貨總益金減去販賣雜項經費，普通營業費及管理費以算出而表示會計對象之營業本身所發生之純收益者也。售貨純益金對售貨額之比率，亦須就各會計期間算出比較之。

二十一 其他收入

此項目下凡投資帳項上所發生之收入，利息，及貼現費等由售貨以外之源泉所生之收入概包括之。查帳人

對於此種項目須作成一覽表以檢查其是否正確，同時並須充分檢查其應否列入此種項目。

二十二 應由收入扣除之項目

此種項目內所包括者，即如公司債上之利息及應付票據上之利息等項目是也。其檢查手續與前述「其他收入」之檢查方法大致相同。

二十三 純益金——損益

將總收入加以「其他收入」後，再減去「應由收入扣除之項目」所得之結果，即該會計期間之純益金。換言之，即該期之損益是也。此項金額必須轉入剩餘金帳項。

二十四 剩餘的增減項目

一、嚴格言之，凡表示不應屬於目前進行檢查之會計期間之臨時或意外利益之各種項目，以及表示非公司日常交易上所應發生之臨時或意外利益之各種項目，皆須歸入此種項目之下，而與剩餘金帳項同時檢查之。又同樣發生之各種損失項目，亦須同樣處理之。

二、凡經決定攤派之股息金，是照一般通例由「純益金或剩餘金」項下支出者，亦應列入此種項目下面於剩餘金帳項上記入之。如以特別損益加減於純益金時，則可求出全體會計期間中所有源泉上發生之一切損益，故查帳人應將是項損益加之會計期首之剩餘金額上，以算出該會計期末之剩餘金，然後再與其貸借對照表

上所示之剩餘金比較查其是否相符可也。

二十五 一般的指示

一、以上所指示者，乃專就中小規模企業之會計檢查而論。故如其帳項有數千百之多，或應收票據為數極大之大公司，則以前述之詳細檢查手續殊難於適用，而以其內部校正制度之完備亦殊無須此種繁雜之手續也。故此種大規模之公司，僅以試驗的檢查方法從事檢查可也。但查帳人必須充分證明僅以此種簡單之手續即可求出明確之結果。換言之，即查帳人以簡單手續檢查之結果，須足以證明與採取完全手續檢查之結果無異是也。

二、編製應收票據一覽表等煩雜之記帳事務，應責成公司方面之事務員擔任之。查帳人所用之助手，切不可使之擔當無用之工作，俾能節約時間及查帳費用。

二十六 查帳證明書式樣

一、貸借對照表及查帳證明書必須與總帳上之各種帳項科目保持密切之關係，即須以對照查閱為必要條件而編製之是也。又包括關於查帳人之責任聲明，帳項上所附記之但書以及對於公司財政狀態發生重大影響之參照事實等之報告書，或備忘錄亦須遵照此種方針編製之。

二、查帳證明書如所載事實正確，在可能範圍，務求其簡潔明瞭，如有但書之必要，亦須簡單明瞭敘述之。

三、查帳人如認為其檢查手續並無遺漏，且並未違背聯邦準備局之指示，而其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亦皆正確無誤，所有必須但書之處亦均附註於貸借對照表上，則查帳人可照左列式樣製作其查帳證明書。

茲將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檢查某公司會計之結果報告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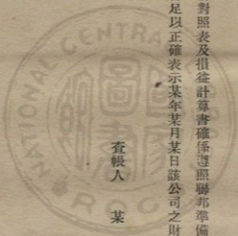
貸借對照表

損益計算書

除證明上列該公司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確係遵照聯邦準備局推獎之計劃而編製者外，並認為上列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足以正確表示某年某月某日該公司之財政狀態以及上述期間該公司之營業成績。

年 月 日

查帳人 某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第

現代商業叢書最新查帳學一冊

(100042)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區費

原著者 三邊金藏

譯述者 袁愈佳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三七五上

國立中央圖書館



0039258